

新 中 學 文 庫

馬 可 波 羅 行 紀

下 冊

沙 海 昂 註  
馮 承 鈞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A. J. H. Charignon  
馮承鈞 註

馬可波羅行紀 下冊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編譯委員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版

(97132)

馬可波羅行紀三冊

Le Livre de Marco Polo

每部定價國幣貳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A. J. H. Charignon

馮承鈞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上海河南中路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朱經農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董雲宮 秀沈抱秋 王永榜 王模謝雨東)

## 第三卷

日本 越南 東印度 南印度  
印度洋沿岸及諸島嶼 東非洲

### 第一五七章 首誌印度述所見之異物並及人民之風俗

前述諸地，叙錄既畢，此後請言印度及其異物，而首言商人所附以往來印度諸島之船舶。

應知其船舶用樅木 (sapin) 製造，僅具一甲板。各有船房五六十所，商人皆處其中，頗寬適。船各有一舵，而具四桅，偶亦別具二桅，可以豎倒隨意。(註甲) 船用好鐵釘結合，有二厚板疊加於上，不用松香，蓋不知有其物也，然用麻及樹油摻合塗壁，使之絕不透水。

每船舶上，至少應有水手二百人，蓋船甚廣大，足載胡椒五六千擔。(註乙) 無風

之時，行船用櫓，櫓甚大，每具須用櫓手四人操之。每大船各曳二小船於後，每小船各有船夫四五十人，操櫓而行，以助大船。別有小船十數，助理大船事務，若拋錨，捕魚等事而已。大船張帆之時，諸小船相連，繫於大舟之後而行。然其帆之二小船，單行自動與大船同。

此種船舶，每年修理一次，加厚板一層，其板鮑光塗油，結合於原有船板之上，其單獨行動張帆之二小船，修理之法亦同。應知此每年或必要時增加之板，祇能在數年間爲之，至船壁有六板厚時遂止。蓋逾此限度以外，不復加板，業已厚有六板之船，不復航行大海，僅供沿岸航行之用，至其不能航行之時，然後卸之。

既述往來海洋及諸印度島嶼之船舶畢，（註一）請先言印度之異物。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一章之異文如下：

（註甲）「其商船用樅木松木製造，諸船皆祇具一甲板，上有船房，視船之大小，房數在六十所上下，每房有一船客，居甚安適。諸船皆有一堅舵，具四桅，張四帆，有時其中二桅可以隨意豎倒。此外有若干

最大船艙有內艙至十三所，互以厚板隔之，其用在防海險，如船身觸礁或觸餓鯨而海水透入之事，其事常見，蓋夜行破浪之時，附近之鯨，見水起白沫，以爲有食可取，奮起觸船，常將船身某處破裂也。至是水由破處浸入，流入船艙，水手發現船身破處，立將浸水艙中之貨物徙於隣艙，蓋諸艙之壁嵌隔甚堅，水不能透，然後修理破處，復將徙出貨物運回艙中……」

(註乙)「諸船舶之最大者，需用船員三百人或二百人或一百五十人，多少隨其大小而異，足載胡椒五六千包。昔日船舶噸數常較今日爲重，但因波浪激烈，曾將不少地方沙灘遷徙，尤其是在諸重要海港之中，吃水量淺，不足以容如是大舟，所以今日造船較小……」

(註一)波羅所稱「印度諸島」蓋指位置中國海中之一切島嶼，並將日本包括在內。其所詳述之大海航船，必是中國船舶，當時中國船舶似較歐洲船舶爲大。刺木學本所誌百五十人至三百人之數，已不爲少，然有若干旅行家且謂其足載七百，(幹架里克書)至千人(伊本拔秃塔書)也。伊本拔秃塔謂中國船舶僅航行中國海中，而所記頗足以廣異聞，然其文太長，未能轉錄於此。——參看伊本拔秃塔行紀第四冊八八頁以後。——G. Stanton 書法文譯本第二冊三四一頁。

——Dugaignes 行紀第二冊二〇六頁。——Charpentier Corsigny 廣州行紀二四四頁。——

馬可波羅行紀

J. H. Grose 行紀法文譯本一六五至一六六頁。

## 第一五八章 日本國島

日本國 (Zipangu) (註一) 是一島，在東方大海中，距陸一千五百哩。其島甚大，居民是偶像教徒，而自治其國。據有黃金，其數無限，蓋其所屬諸島有金，而地距陸甚遠，商人鮮至，所以金多無量，而不知何用。(註二)

此島君主宮上有一偉大奇蹟，請爲君等言之。君主有一大宮，其頂皆用精金爲之，與我輩禮拜堂用鉛者相同，由是其價頗難估計。復次宮廷房室地鋪金磚，以代石板，一切窗櫺亦用精金，由是此宮之富無限，言之無人能信。(註三)

有紅鷓鴣甚多而其味甚美。亦饒有寶石珍珠，珠色如薔薇，甚美而價甚巨，珠大而圓，與白珠之價等重。(註甲)(註四)

忽必烈汗聞此島廣有財富，謀取之。因遣其男爵二人統率船舶步騎甚衆而往。茲二男爵謹慎勇敢，一名阿巴罕 (Abacan) 一名范參眞 (Vonsainchin)，(註五) 率其部衆自刺桐行在兩港登舟出發。既至，登陸，奪據一切平原村莊，然未能攻下何種

城堡，由是有下述之禍發生。

會北風大起，此島沿岸少有海港，因是大受損害，風烈甚，大汗艦隊不能抵禦。諸帥見之以爲船舶留此，勢必全滅，於是登舟，張帆離去。航行不久，至一小島，風浪漂流，欲避不能，船多破沉，其軍多死，僅餘三萬人得免，避難於此島中。（註乙）

彼等既無食糧，不知所措，待死而已。然在絕望之中，見有若干船舶未遭難者疾駛返向本國，不來援救。蓋統軍之二男爵互相嫌忌，得脫走之男爵遂不欲回救其避難島中之同僚。但風勢不久便息，可以回舟援救，而彼不欲救之，徑還本國。避難之島，絕無人煙，除彼等外，不見他人。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二章增訂之文如下：

（註甲）「島人死者，或用土葬，或用火葬，土葬者習含此珠一粒於口而歿。」

（註乙）「風暴怒起，船舶破沉者甚衆，僅有攀附破船遺物者得免，避難於隣近之一島中，島距日本國岸四哩。其他諸舟距岸較遠者，未曾受難，二男爵及諸統將若百戶千戶萬戶等並在其中，遂張帆還

其本國。」

(註一)案 Zipangu 他本別有 Gypmgu, Zapangu 等寫法，並是漢語日本國之對音，至若歐洲語之

Japon, Japan 等寫法，疑是出於馬來語之 Japan 或 Japanese 者，刺失德丁書則寫作 Gement。

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云：「日本國在東海之東，古稱倭奴國，或云，惡其舊名，故改名日本，以其國近日所出也。」案倭奴國亦作倭國，阿刺壁人地志中之 Wakwak 卽其對音也。

(註二)訖於十九世紀中葉時，日本孤立，不與外通，所以金多而價賤。(金三量易銀一量)阿刺壁地理學者 Eulitz, 十二世紀中人也，曾謂日本諸島黃金視同常物，狗之鬚鬣致以黃金製之。

(註三)因有馬可波羅日本條之敘述，後經十五世紀學者之解釋，遂使宇宙學者 Paolo Toscanelli 在一四七四年致此著名之信札於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云：「日本國 (Cipango) 島富有黃金珍珠寶石，用金磚蓋其廟宇王宮，彼等欲其財寶不爲人所發現，常埋藏之。」——Lazari 本三三三頁。

賴有馬可波羅書，尤賴有書中之日本國條，遂啟哥倫布探險之舉。當時相傳中國距歐洲東十五時，而日本國更在其東，哥倫布自歐洲出發後，當然向西行而取捷道，不向東行而繞道非洲也。當時有一傳說，謂馬可波羅曾携有一航海地圖及世界地圖歸歐洲，哥倫布或曾見此圖也。哥倫布

之事業盡人皆知，勿庸贅述。茲僅言其受馬可波羅書影響之深，逮抵 *Hispaniola* 時，彼以爲此地卽是馬可波羅書中之日本國也。——*Koempfer* 書卷首二十四頁。

(註四) 薔薇色珠甚稀，在今日尙爲貴重之物。黑珠亦然，凡寶石商人終身所見之薔薇色珠或黑色珠，不能有六粒也。日本人近年培養蠔珠，成績似尙未顯。

(註五) 東征日本之兩帥名，曾據日耶穌會諸神甫考訂，阿巴罕卽是阿刺罕，其人歿於慶元（寧波）元史有傳，范參真應是范文虎，元史無傳。茲取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之文，以參稽互考之。

「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又隔大海，自後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六五〇至六五五）顯慶（六五六至六六〇），長安（七〇一至七〇四），開元（七一三至七四一），天寶（七四二至七五五），上元（七六〇至七六一），貞元（七八五至八〇四），元和（八〇六至八二〇），開成（八三六至八四〇）中並遣使入朝。宋雍熙元年（九八四）日本僧奝然善隸書，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云其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奝然還後，以國人來者曰滕木吉，以僧來者曰寂照，寂照識文字，繕寫甚妙。至熙寧（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七）以後，連貢方物，其來者皆僧也。元世祖之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擇可奉使者，

三年（一二六六）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的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部侍郎般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持國書使日本書曰：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况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感懷德，不可悉數。朕卽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載來朝，義雖君臣，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黑的等道由高麗，高麗國王王禎以帝命遣其樞密院副使宋君表，借禮部侍郎金贊等，導詔使黑的等往日本，不至而還。四年（一二六七）六月，帝謂王禎以辭爲解，令去使徒還，復遣黑的等至高麗諭禎，委以日本事，以必得其要領爲期。禎以爲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九月，遣其起居舍人潘阜等持書往日本，留六月，亦不得其要領而歸。五年（一二六八）九月，命黑的弘復持書往，至對馬島，日本人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六年（一二六九）六月，命高麗金有成送還執者，俾中書省牒其國，亦不報。有成留其太宰府守護所者久之。十二月，又命祕書監趙良弼往使。書曰：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旣爲一家，

王國實爲隣境，故嘗馳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敕有司慰撫，俾賫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構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美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良弼將往，乞定與其王相見之儀。廷議與其國上下之分未定，無禮數可言，帝從之。七年（一二七〇）十二月，諭詔高麗王禎，送國信使趙良弼通好日本，期於必達。仍以忽林失王國昌洪茶丘將兵送抵海上，比國信使還，姑令金州等處屯駐。八年（一二七一）六月，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使風，半日可到，若使臣去，則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鄉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九月，高麗王禎遣其通事別將徐稱導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帝宴勞遣之。九年（一二七二）二月，樞密院臣言，奉使日本趙良弼遣書狀官張鐸來言，去歲九月與日本國人彌四郎等至太宰府西守護所。守者云：變爲高麗所給，屢言上國來伐，豈期皇帝好生惡殺，先遣行人下示璽書。然王京去此尚遠，願先遣人從奉使回報。良弼乃遣鐸同其使二十六人至京師求見。帝疑其國主使之來，云守護

所者，詐也。詔翰林承旨和禮霍孫以問，姚樞許衡等皆對曰：「誠如聖算，彼懼我加兵，故發此輩，伺吾強弱耳。宜示之寬仁，且不宜聽其入見，從之。」是月，高麗王禎致書日本。五月，又以書往，令必通好。大朝皆不報。十年（一二七三）六月，趙良弼復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十一年（一二七四）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千料舟，拔都魯輕疾舟，汲水小舟，各三百，共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期以七月征日本。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十二年（一二七五）二月，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計議官撒都魯丁，往使，復致書，亦不報。十四年（一二七七）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十七年（一二八〇）二月，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請自率兵往討，廷議姑少緩之。五月，召范文虎議征日本。八月，詔募征日本士卒十八年（一二八一）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剌罕、右丞范文虎、忻都、洪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二月，諸將陛辭，帝敕曰：「始因彼國使來，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還，故使卿輩爲此行。朕聞漢人者，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徒得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實憂之，恐卿輩不和耳。假若彼國人至，與卿輩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五月，日本行省參議裴國佐等言：「本省右丞相阿剌罕、范右丞、李左丞，先與忻都、茶丘入朝時，同院官議定領舟師。」

至高麗金州，與忻都茶丘軍會，然後入征日本。又爲風水不便，再議定會於一歧島。今年三月，有日本船爲風水漂至者，令其水工畫地圖，因見近太宰府西有平壺島者，周圍皆水，可屯軍船。此島非其所防，若徑往據此島，使人乘船往一歧，呼忻都茶丘來會進討爲利。帝曰：此間不悉彼中事宜，阿刺罕輩必知，令其自處之。六月，阿刺罕以病不能行，令阿塔海代總軍事。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以還。乃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水手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逃去，本省載餘軍至合浦，散遣還鄉里。未幾，敗卒于閩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于山下。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莫青與吳萬五者亦逃還，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二十年（一二八三），命阿塔海爲日本行省丞相，與徹里帖木兒右丞，劉二拔都兒左丞，募兵造舟，欲復征日本。淮西宣慰使昂吉爾上言：民勞乞寢兵。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又以其俗尙佛，遣王積翁與補陀僧如智往使，舟中有不願行者，共謀殺積翁，不果至。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帝曰：日本未

嘗相侵，今交趾犯邊，宜置日本，專事交趾。成宗大德二年（一二九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也速答兒乞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朕徐思之。三年（一二九九）遣僧寧一山者，加妙慈弘濟大師，附商船往使日本，而日本人竟不至。」

新元史日本傳兼輯諸本傳文，雖有關係，然不常與正文相合。此外可參考錢德明（Amiot）書第十四冊六三至七四頁，馮秉正（Mailla）書第九冊四〇五及四〇九頁。最近山田（Nak. Yamada）所撰之「元寇」（Chenke, The mongol invasion of Japon）一書，頗類大仲馬（Alexandre Dumas）氏之小說，非信史也。

## 第一五九章 避難島中之大汗軍奪據敵城

留於島中者有三萬人，既無法得脫，待死而已。大島之王聞敵兵一部避難島中，另一部皆散走逃還本國，甚喜，遂聚集大島一切船舶，已而進至小島，環島登岸。登岸以後，不留一人看守船舶，其謀至爲不愼。韃靼人較有策謀，見敵衆登岸，乃僞作逃走之狀，羣登敵舟，舟中空無一人，登之甚易。

登舟以後，立即出發，航至大島，登陸以後，執本島君主旗幟，進向都城。城中戍守之衆，未虞敵至，見本國旗幟，以爲本國兵至，聽其入城。彼等盡入城後，佔據一切險要，盡驅城衆出城，僅留美女，大汗軍取城之法如此。

大島之王及其軍隊，見都城艦隊盡失，大痛，然猶登餘舟進至大島沿岸，立集全軍，近圍都城，圍之甚密，無人可以出入。城內之衆守城七閱月，日夜謀以其事通知大汗，然交通既斷，無法上聞也。及見不能再守，遂約免死求降，並許永不離去此島。事在救世主誕生後之一二七九年也。（註一）

二男爵中之一人逃歸者大汗斷其首，嗣後並殺留居島中之別一人，蓋在戰中，練達之將不能有此失也。（註二）

此次遠征中尙有別一異事，前忘言之，茲請追述於此。初，大汗軍在大島登岸，佔據平原後，有一塔拒守不降，攻拔之，盡斷守者之首，惟有八人不受刃傷。蓋其臂上皮肉之間，巧嵌石塊，以作護符，此石效力足使嵌之者可免鐵傷。諸男爵聞其事，命杖殺其人，將各人之石取出而寶視之。（註三）

茲置此事不言，請回言本題。

（註一）地學會本作一二六九年，*Beil.* 城鈔本作一二八九年，刺木學本作一二六四年，頗節諸本作一二七九年，皆與前章註五所引元史記載之年數不符。足證征東之役，馬可波羅未曾參預其事。至若難軍奪取日本某城之事，未見載籍著錄，始是一二七四年一役事，抑爲蒙古朝廷諱敗之傳說也。

（註二）刺木學對於第二男爵增訂之文有云：「流之主兒扯（*Norza*）野島中，用下述懲治罪人之法以正其罪。取新剝牛皮裹罪人，密縫之，皮乾縮小，人體束於其中，不能動作，困頓以致於死。」此島未

詳，殆是黑龍江口之一島也。

(註三) 修士幹朵里克記婆羅 (Borneo) 洲土人事亦同：「有一種藤，內藏寶石，有人取之配帶者不受鐵傷。欲使此石有效，在諸子臂上破一深創，置石創中，旋用一種粉塗此創，創即合。此粉用魚作之，然不知爲何魚。彼等因有此石保護，在海上戰無不勝。其鄰部之人知其可以禦鐵，乃用無鐵之矛箭以戰……」——戈爾迭本幹朵里克書一七六頁。

此種石塊蓋爲獸類糞石，玉耳曾分別有鹿、駝、魚、蛇之糞石數種。D'Herbelot 曾考訂云：「有 Badzeler 或 Bazehar 者，波斯語猶言驅毒之物，與希臘人所稱 Antidotes 意義相同。然世人特用此名以指石塊，吾人由傳寫之訛，遂一變而爲 bezoar。若干阿刺壁著作家或以爲此石出於礦中，或以爲是某種蛇首所產，又有人以其出於鹿之眼角。相傳鹿食蛇後，石漸長大，痲脫石重，墜於中國土番野外沙中。其性在能吸取創中之毒，以石就創，石即與創接，吸毒既畢，置石水中浸之，毒復出，以後重用此石治創輒有效。」——D'Herbelot 書一六七頁。

「東方民族信仰護符之風，尙屬普及，或以其能致大福，或以其能去大禍。卽若吾人此風亦遍，有軍人佩載曾經祝福之物於身，以爲其效可禦敵人砲彈也。」——頗節本五四七頁註三。

## 第一六〇章 偶像之形式

應知契丹蠻子之偶像與夫日本之偶像，悉皆相同。有牛頭者，別有豬頭狗頭或羊頭及其他數種形貌者。又有若干四頭者，別有三頭者，兩臂各有一頭。更有四手者，十手者，及千手者，千手之像，受人信奉較甚於他像。基督教徒曾詢彼等，何以造作偶像形貌不同而不相類，彼等答曰，祖宗傳之子孫，卽已如此，而彼等留傳於後人亦復如是，由是永遠皆然。應知此種偶像作爲，悉屬魔術，未便述之。所以置此偶像不言，請言他事。

尙應爲君等言者，此島（日本）及印度海其他諸島之居民，俘一敵者，若敵不能用金贖還，俘敵之人，則召集一切親友，殺此人而聚食其肉，謂是爲世上最美之肉。茲置此事不言，請言他事。

應知此類島嶼所處之海，名稱秦（*Qin, Chin*）海，（註一）猶言接觸蠻子地方之海也。蓋此類島民語言稱蠻子曰秦，故以名之。此海延至東方，據習於航行此海漁夫

水手之說，彼等時常往來水道之中，共有七千四百五十九島，彼等除航海外不作他事，故熟知之。諸島皆出產貴重芬芳之樹木，如沉香木及其他良木之類，亦有調味香料種類甚多。例如製造胡椒，色白如雪，產額甚巨，卽在此類島嶼也。（註二）由是其中一切富源，或爲黃金寶石，或爲一切種類香料，多至不可思議，然諸島距陸甚遠，頗難到達，刺桐行在船舶之赴諸島者皆獲大利。

來往行程須時一年，蓋其以冬季往，以夏季歸。緣在此海之中，年有信風二次，一送其往，一送其歸。此二信風，前者互延全冬，後者互延全夏。（註三）君等應知其地距印度甚遠，赴其地者須時甚長。此海雖名秦海，廣大不下西方大海。（指大西洋）其在此處具此名，猶之在英吉利名海曰英吉利海，他處名海曰印度海，然此種種海，皆不失爲西海之一部也。（註四）

此地爲難至之貴地，馬可波羅閣下從未涉足其間。大汗與之毫無關係，諸島對之不納貢賦，不盡藩職。

所以吾人重返刺桐，是爲小印度發航之所。

(註一)本書名中國曰 Cin, Cina, 首見於此亦獨見於此當時阿剌壁之地學家謂中國海起滿刺加 (Malacca) 海峽與今日同。至若 Cina, China, Chine, 諸稱, 非出之中國, 而出自波斯阿剌壁, 葡萄牙, 等地之航海家, 皆爲支那 (Cina) 之種種寫法。支那者, 秦以來亞洲其他民族以名中國之稱也。

此名之起源, 昔日學者頗有爭持。十七世紀中葉時, 衛匡國神甫業已主張支那之名本於秦, 蓋由紀元前二四九至二〇七年間之一朝代名稱所轉出。此說爲人承認久矣, 然至近代 Von Rich-  
tosen, H. Yule, Terrien de Lacouperie, Chavannes 諸氏皆否認之。最後伯希和仍取衛匡國之舊說, 以其「獨與對音相合, 而可認爲中國全部之稱。……此支那之稱出於印度, 固無可疑。第中國人亦自承此名所指者爲中國。中國人固不以秦而自名, 然此稱尙引起其種族地域之觀念。……準是以觀, 支那與秦相對, 在音韻史地方面, 皆能相合, 故余採之。」——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第四册一四三至一四九頁——並參看通報一九一二年刊七一七至七四二頁又一九一三年刊四二七至四二八頁伯希和說。

(註二)調味香料, 大致包括丁香、肉荳蔻、檀香、沉香、降香、安息香、樟腦、胡椒、薑、肉桂、白荳蔻、蘇木, 及產於南

海諸島之其他不少香料而言。歐洲人未至以前，其交易全由中國船舶爲之。中國人販此種香料於印度，重載印度香料而歸，尤以胡椒之額爲巨。（戈爾迭本幹朵里克書一〇六頁）——幹朵里克有一章專言胡椒之生長，然未將黑白胡椒判別爲二，與馬可波羅同。蓋白胡椒僅爲黑胡椒之漂白者，非另一種也。歐洲人忘馬可波羅書之言，訖於十八世紀末年，尙誤以白胡椒與黑胡椒是兩種樹木之出產。

（註三）今日中國帆船航行南海與爪哇等島貿易者，情形尙復如是。此種船舶之構成，不能抗逆風，所以循信風而去，待信風而歸。凡航行中國海者，皆能證本書之說非誤。冬日信風或東北信風始於陽曆十月杪，止於六月，中國帆船在此時自中國海港開航，赴滿刺加峽，夏日信風或西南信風始於陽曆七月，止於十月，中國帆船歸航在此期內。

（註四）此種輿地說蓋爲中世紀時流行之說，多承襲亞歷山大（Alexandrie）學派之古地理學家者也。玉耳（第一冊一〇八頁）曾撰一世界地圖指示馬可波羅對於地球之概念。

第一六〇 重章 海南灣及諸川流（註一）

從刺桐港發足向西，微偏西南行一千五百哩，經一名稱海南（Cheinan）之海灣。（註二）其海岸延長二月程，船沿行其北部全境，其地一方面與蠻子州東南部連界，一方面與阿木（Ann）秃落蠻（Toloman）及其他業經著錄之諸州境界相接。（註三）灣內多有島嶼，泰半繁殖居民，岸邊有金沙甚多，在諸川入海處揀之。亦產銅及他物，各島以其產物貿易，此島有者，他島無之。島民亦與陸地之人交易，出售金銅及他種出產，而購入其所需之物。諸島多半饒有穀食。此灣幅員之廣，人民之衆，似構成一新世界。（註四）

（註一）本章不見諸舊本，僅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五章）中有之。馬可波羅經行此灣不祇一次，刺木學本（第一卷第一章）謂其最後赴波斯而還歐洲時，曾奉命率船舶數艘循海而向東印度，則其奉使至占巴（Champa 卽占城，今安南中圻沿岸也）老王所，殆在此役之中。既然數次沿廣東東京海岸行，獲聞鄰近台灣海南菲律賓等島之消息，亦意中必有之事也。

(註二)刺木學本後章謂渡灣一千五百哩至占巴國，則其所指者爲東京灣，或以爲是海南島者誤也。

案昔之海南所指之地甚廣，不專指今之海南島也。文獻通考云：「海南諸國漢時通焉，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船舉帆，道里不可詳知，外國諸書雖言里數，亦非定實也……吳孫權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使諸國，其所經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

(註三)刺木學本此處寫地名作 *Ania* 然在前此 (第二卷第四十七章) 又寫同一名稱作 *Anin*，吾人以爲後一寫法不誤，故從之。

(註四)觀其所誌海灣之廣，島嶼之衆，所言者似不僅近陸諸島，兼包括有菲律賓等島，蓋菲律賓亦產金銅也。

## 第一六一章 占巴大國

從刺桐出發向西西南航行千五百哩，則抵一地，名稱占巴（*Chiampa, Cyambu*），（註一）是爲一極富之地，自有國王，並自有其語言。居民是偶像教徒，每年貢象於大汗，除象以外不貢他物，茲請述其貢象之故。

基督誕生後一二七八年時，大汗遣其男爵一人名稱撒合都（*Sagatu*）（註二）者，率領步騎甚衆，往討此占巴國王。此男爵對於此國及其國王作大軍事行動。國王年老，所部軍不如男爵之衆，見此男爵殘破其國，頗痛心。遂遣使臣往大汗所，而致詞曰：「我主占巴國王，以藩臣名義遣使入朝，國王年老，所治之國，久已平安寧，今願稱臣，每年貢象，其數惟君所欲。請賜憐憫，命君之男爵及所部之衆不再殘破我國，率衆他適，以後國王奉君之命，代治此國。」

大汗聞言憫之，乃命其男爵率其部衆離去此國，往侵他國。大汗命至，男爵及其部衆遂行。此國王成爲大汗藩臣之故如此，每年貢象二十頭，乃國中最大而最美之

象也。

茲置此事不言，請言占巴國王之若干特點。

應知此國之婦女，未經國王目見者，不得婚嫁，國王見而喜，則娶以爲妻，不喜，則賜以嫁資，俾能婚嫁。並應知基督誕生後一二八〇年時，馬可波羅閣下身在此國，是時國王有子女三百二十六人，其中能執兵者一百五十。（註三）

此國有象甚衆，並見有大森林，林木黑色，名稱烏木，以製箱匣。此外無足言者，此後接言他事。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六章增訂之文如下：

（甲）「國王稱阿占巴勒（Accambale），年事甚老，無軍可敵大汗軍，逃避於安寧可守之城堡中，然平原中之城市民居，悉遭殘破。國王見敵衆殘破其一切領土，遂遣使臣往謁大汗致詞，謂其年老，國家久安，請勿殘破，命該男爵率部衆他適，每年將進象及沉香，以充貢品……」

（乙）「此國室女美者，非進獻國王後，不得婚嫁，若國王見喜，留之若干時，然後

賜以金，俾其婚嫁，……國王有子女三百二十五人，諸子多爲勇武戰士。此國產象甚衆，而沉香亦甚多……」

幹朶里克書亦有異文足資轉錄：

〔納覃（一作 Panthen）島附近有一國名稱占巴（Campe 卽 Champa）是一美麗之國，種種食糧產物悉皆豐饒。我蒞此國時，國王有子女二百人，蓋王有妻數人，而妾甚衆也。此王有象萬頭，以供役使，命城人看守飼養之。此國有一異事，海中諸魚輒聚於海岸，岸邊祇見有魚，不見有水。每類輪流聚集岸邊三日，期滿則去，由是別種繼至，停留之期亦同，迄於諸類皆至始止，每年如是。以詢土人，土人答曰：諸魚來朝國王。我在此地曾見一龜，其大無比，較之巴杜（Padoue）城聖馬兒丁（Saint-Martin）之鐘樓更大。此地男子死，則將其妻生殉，（註甲）據云，妻宜隨夫於彼世。——戈爾迭本幹朶里克書一八七至一八八頁。

（註一）別有 Chamba、Niambu 種種寫法，皆是恆河沿岸國名瞻波之對音。紀元初時，印度人東徙時，以此名名其徙居之地，卽後之占城，亦卽玄奘之摩訶瞻波也。

辭源子集三九七頁占城條云：「本周越棠地，秦爲林邑，漢爲象林縣。後漢末區連據其地，始稱林邑王。自晉至隋仍之。唐時或稱占不勞，或稱占婆，其王所居曰占城。唐肅宗以後，改國號曰環。五代周時，遂以占城爲號，明時爲安南所滅。」

此國兩見文獻通考，卷三三一及卷三三二著錄，茲僅摘錄其兩段要文於下。林邑傳云：「馬援北還，留下餘戶於銅柱處。至隋有三百餘戶，悉姓馬。土人以爲留寓，號曰馬留人。銅柱尋沒，馬留人常識其處。」又占城傳云：「宋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占城國王遣使奉表來朝，表函籍以文錦。其使言本國舊隸交州，後奔於佛逝，北去舊所七百里。」

案占城舊都 Indrapura，迄於十世紀末年。在今廣南之茶菴，後徙今平定北之佛逝 (Vijaya) 卽越史之闍槃也。

（註二）撒合都卽元史之唆都。元史卷二一〇有占城傳，茲錄其文於下，以資參稽。

「占城近瓊州，順風舟行一日，可抵其國。世祖至元間，廣南西道宣慰使馬成旺嘗請兵三千人，馬三百匹征之。十五年（一二七八）右丞唆都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 (Sri Jaya Simhavarnadeva) 有內附意，詔降虎符，授榮祿大夫，封占城郡王。十六年（一

二七九)十二月，遣兵部侍郎教化的。總管孟慶元，萬戶孫勝夫與陵都等使占城，諭其十人朝。十七年(一二八〇)二月，占城國王保寶日孛囉耶(Pr. Poutaunraja)占把地囉耶(Pr. Poutaunraja)……遣使貢方物，奉表降。十九年(一二八二)十月，朝廷以占城國主李由補刺者吾曩歲遣使來朝，稱臣內屬，遂命左丞陵都等，卽其地立省以撫安之。旣而其子補的專國，負固弗服。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亞蘭等使馬八兒(Malabar)國，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帝曰：老王無罪，逆命者乃其子與一蠻人耳。苟獲此二人，當依曹彬故事，百姓不戮一人。十一月，占城行省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連海，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旁木城，官軍依海岸屯駐。占城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回回三梢砲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宮，李由補刺者吾親率重兵，屯守應援。行省遣都鎮撫李天祐，總把賈甫招之，七往終不服。十二月，招真臘國(Cambodje)使速魯蠻請往招諭，復與天祐甫偕行，得其回書云：已修木城，備甲兵，刻期請戰。二十年(一二八三)正月，行省傳令軍中，以十五日夜半發船攻城。至期，分遣瓊州安撫使陳仲達，總管劉金，總把栗全以兵千六百人由水路攻木城北面，總把張斌，百戶趙達以三百人攻東面，沙撈省官三千人分三道攻南面。舟行至天明泊岸，爲風濤所碎者

十七八賊開木城南門，建旗鼓，出萬餘人，乘象者數十，亦分三隊迎敵，矢石交下，自卯至午賊敗北。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之，殺溺死者數千人。守城供餉餽者數萬人悉潰散，國主棄行宮，燒倉廩，殺永賢、亞蘭等，與其臣逃入山。十七日，整兵攻大州。十九日，國主使報答者來求降。二十日，兵至大州東南，遣報答者回，許其降免罪。二十一日，入大州，又遣博思兀魯班者來言，奉王命來降，國主太子後當自來。行省傳檄召之，官軍復駐城外。二十二日，遣其舅寶脫禿花等三十餘人奉國王信物，雜布二百疋，大銀三錠，小銀五十七錠，碎銀一甕爲質，來歸款……」

(註三) 波羅奉使占城之年，諸本著錄各異，惟頗節校訂本及刺木學本皆作一二八〇年，茲從之。

(註甲) 刺木學本著錄真臘（東埔寨）亦有此風，（戈爾迭本幹朶里克書二〇〇頁）此事在印度化之越南半島中毫無足異。

## 第一六二章 爪哇大島

自古巴首途向南航行千五百哩，抵一大半島，名稱爪哇（Sumatra）。據此國水手言。此地爲世界最大之島。此島周圍確有五千哩，屬一大王而不納貢他國。居民是偶像教徒。此島甚富，出產黑胡椒、肉荳蔻、高良薑、華澄茄、丁香及其他種種香料。在此島中見有船舶商賈甚衆，運輸貨物往來，獲取大利。大汗始終未能奪取此島，蓋因其距離甚遠，而海上遠征需費甚巨也。刺桐及蠻子之商人在此大獲其利。（註一）

（註一）此文與其他諸本之文，無甚殊異。地學會法文本謂自古巴發航向東南南行，島周圍僅逾三千哩。〔刺桐及蠻子之商人悉在此獲取大利，而今尙在此處吸收一切黃金。〕——刺木學本云：「黃金之多，無人能信，亦無人能言其額。此島供給香料甚多，運往世界……」

鈞案原註以此島面積甚廣，而下文有南有崑崙山（Condur）之語，遂以其爲安南之南圻（Co-chinchine）大誤。近人對於此島考證綦詳，沙氏徵引偶疏，茲仍著錄爪哇之名。

## 第一六三章 桑都兒島及崑都兒島

自爪哇首途，(註甲)向南航行七百哩，(註二)見有二島，一大一小，一島名桑都兒(Sandur)，一島名崑都兒(Condur)。(註一)此處無足言者，(註乙)請言更遠之一地，其地名稱蘇哈惕(Soukat)，(註三)在桑都兒島外五百哩。(註丙)是一富庶良好之地，自有其國王。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其語言。其地遠僻，無人能來侵，故不納貢賦於何國。設若有人能至其地，則大汗將盡征服之矣。

此地饒有吾人所用之蘇木。黃金之多，出人想像之外，亦有象及不少野味。前述諸國用作貨幣之海貝，皆取之於此國也。(註丁)

此地甚荒野，往者甚稀，此外無足言者。而且國王不欲人知其國之財富，亦不願外人來此。

茲請接述朋丹(Pontain)島。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八章增訂之文如下：

〔註甲〕「自此爪哇 (Java) 島首途向西南南航行七百哩。」

〔註乙〕「蓋此二島，未有民居……」

〔註丙〕「隸屬陸地，地大而富，名稱 Loehac。」

〔註丁〕「此地有一種果，名稱 henri (註四) 大如檸檬，味佳可食。」

〔註一〕地學會法文本及刺木學本並著錄其方向在西南南。

〔註二〕桑都兒疑是星槎勝覽之孫陀羅，頗節考訂爲崑崙山 (Poulo Condor) 西之兩兄弟島，是也。馬

來語 Sudaia 繪言兄弟，波羅之 Sandur 與費信之孫陀羅，並是馬來語名稱之譯音。——通報

一八九八年刊三七一頁註十四 Schlegel 說。

Condur 亦作 Candur 卽今之 Poulo Condor 羣島，亦中國載籍著錄之崑崙山也。

〔註三〕案地學會法文本亦作 Loehac 與刺木學本合，則此本所著錄之 Soncat 應誤。——鈞案此下

沙氏歷引羅越羅斛羅利諸說，皆未加以論斷，此地或屬暹羅，與崑崙山等島並屬傳聞之地，故語

皆不詳也。

〔註四〕考翰朵里克書一五六頁，戈爾迭以此 henri 爲麵樹 (Jaquier)，然波羅謂其果大不逾檸檬，

而麵樹果則大類南瓜也。或有謂是莽吉柿 (Mangoustan) 者，似乎近之。

# 第一六四章 朋丹島

尙應知者，自羅迦克 (Lochac) 首途，向南航行五百哩，抵一島，名稱朋丹 (Pondar) (註一) 地甚荒野，一切樹林滿佈香味之樹。

此外無足言者，又在上言二島間 (註甲) 航行六十哩，此六十哩中水深僅有四步，由是大船經過者必須起舵。

行此六十哩畢，又行三十哩，見一島，是爲一國，名麻里子兒 (Malin) (註二) 居民自有國王，並其特別語言。其城大而美，商業繁盛，有種種香料，此外一切食糧皆饒。

(註三)

此外無足言者，請作更遠之行。

(註甲)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九章之異文云：「羅迦克州及彭潭 (Pentam) 島間寬六十哩，水深多不過

四步，所以航行之人必須起舵。向東南 (應作西南) 航行此六十哩後，復接行約三十哩，至一島，

島爲一國，都城名稱麻刺子兒 (Malin) 故名麻刺子兒島。」

波羅在此處敘述較爲明瞭，「上言二島」蓋一指羅迦克州，殆視之爲半島（則指馬來半島）一距寬六十哩水深四步之海峽（星加坡老峽）然則非今地圖上之萬丹（*Bintang*）島，而爲星加坡（*Singapour*）島矣。

（註一）按此島名有 *Pontain*, *Pentam*, *Pontam*, *Pentam*, *Pentam* 種種寫法，顯是今 *Bintang* 之對音傳寫之誤，然波羅之 *Pentam* 不得爲今之 *Bintang*，亦非今之 *Patang* 也。……按 *Patang* 周圍有險灘，僅有小船可入，*Bintang* 亦然，僅其西南角今 *Rhio* 一處有路可通，十四世紀時島之酋長即駐於此。波羅所乘之舟似無繞道至此小港之理由。況且此處海峽水深過四步，至若星加坡老峽西面水深逾二尋（*brasses*）也。（今地圖名此峽曰柔佛（*Johore*）峽，一名（*Silit Tekran*）。——戈爾迭本第三册一〇五頁引紀利尼（*Garin*）說。

「老峽」爲惟一航行之水道，由來久矣，必亦爲波羅航行之所經。峽大致寬一千五百公尺，有若干地點不逾五百公尺。*G. Careri* 在十七世紀末年尙名之曰星加坡峽，然與今日常行之「新峽」則判別甚明，蓋新峽爲西班牙某長官之赴菲律賓賓者所開闢，曾名長官峽（*del Gobernador*）也。「蘇門答刺及馬來半島間之諸島構成數箇頗難航行之海峽，尤以星加坡峽爲甚，然以其道

捷，赴暹羅南圻北圻馬尼刺 (Manila) 中國日本等地者多遵之。別一峽名長官峽，水深不能泊舟，然較前峽爲寬，荷蘭英吉利法蘭西及其他歐羅巴人多取此途。其他諸峽若 Canyon, Dou-  
rion, Narou, Djohor, 等峽，則皆以構成之島名爲峽名。僅有柔佛 (Djohor) 峽經行陸地與諸島間，由此峽抵於柔佛城。」——*Q. Quen* 書第三冊三六四至三六六頁。

「有一重要村莊名稱萬丹 (Batang) 在此柔佛峽上，處東經一〇三度五三分間。與一名稱馬刺瑜 (Malayu) 之河流，在峽西數哩，然波羅所言之地疑指星加坡島，至若 Malacca，應是元史之麻里子兒也。」——見前引書五三三頁紀利尼說。

(註二) 觀諸本之文，足證紀利尼頗節考訂之非誤，波羅之麻刺子兒應在柔佛峽之西北三十哩。吾人所本之文更爲明瞭，明言自麻刺子兒赴蘇門答刺，則此處之麻刺子兒顯與後章之蘇門答刺顯爲二地，而蘇門答刺島中之 *Malacca* 別有所指也。

元史卷二一〇暹國傳云：「暹國當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以暹人與麻里子兒舊相讎殺，至是皆歸順，有旨諭暹人勿殺麻里子兒，以踐爾言。」既相讎殺，足證暹羅麻里子兒爲鄰國，麻里子兒應在馬來半島上，殆卽今之滿刺加 (Malacca) 也。——通報一八九八年刊二八七至

二九〇頁。

中國載籍著錄此麻刺子兒之譯名甚夥，有木刺由、木來由、摩羅游、馬來忽、沒刺由、末羅瑜種種寫法，而末一名乃義淨之譯名也。——參看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一八年刊二五至二七頁。

(註三)波羅位置麻刺子兒在半島西岸，並稱星加坡島口萬丹 (Bintan) 與諸阿刺壁地誌同。據 Ibn Said (十三世紀時人) 云：「麻刺子兒是一世人熟知之城，是一停船之地。經度與哥羅 Kalih 在 Kra 地峽之西」同，緯度與南巫里 (Lumpur) 在蘇門答刺之西北」同。此島諸城皆在河口。島長約八百哩。左右有兩岬，海水流經其中，寬有二哩。海水不深。人稱此峽曰萬丹 (Bintan) ……」參看 G. Forcard 書二四三頁。

第一六五章 小爪哇島

自麻里予兒 (Malinau) 島首途，向西南航行九十哩，則抵小爪哇 (Jauva la niu) 島，雖以小名，其周圍實逾二千哩也。(註一) 茲請全述關於此島之事。

應知此島有八國八王。(註二) 居民皆屬偶像教徒，各國自有其語言。此島有香料甚多。(註甲)

茲請爲君等敘述關係此八國中大半數國之事。然有一事先應知者，此島偏在南方，北極星不復可見。(註乙)

今請回言本題，首述八兒刺 (Feretee, Frelach) 國。

應知回回教徒時常往來此國，曾將國人勸化，歸信摩訶末 (Mahomet) 之教，然僅限於城居之人，蓋山居之人生活如同禽獸，食人肉及一切肉，並崇拜諸物也。此輩早起，崇拜其首見之物，終日皆然。(註三)

既述此八兒刺國畢，請言巴思馬 (Basma, Basman) 國。(註四)

離八兒刺國後入巴思馬國，亦一獨立國也。居民自有其語言，生活如同禽獸，蓋其不信何教；雖自稱隸屬大汗，緣地過遠而不納貢賦。第若大汗可畏之士卒能抵此地，不難將其征服；然偶亦進奉異物於朝。（註丙）國中多象，亦有犀牛，鮮有小於象者。此種獨角獸，毛類水牛，蹄類象，額中有一角，色白甚巨。不用角傷人，僅用舌，舌有長刺甚堅利。其首類野豬，常俯而向地。喜居湖沼及墾地附近。（註丁）此獸甚醜惡，人謂室女可以擒之，非事實也。亦見有猴甚衆，計有數種。並見有蒼鷹，其黑如烏，軀大可飼養也。（註五）

有携小人至吾國，而謂其產自印度者，蓋僞言也。是卽此島所產之猴，茲請言其僞造之法。有一種猴，身軀甚小，面貌與人無異。人捕之，全拔其毛，僅留頰毛陰毛；已而聽其乾，剝而用泊夫藍（註戊）及他物染製，俾其類人。然是爲一種欺人之術，蓋在全印度境中以及其他更較蠻野之地，從來未見如是之人也。

茲不復言此巴思馬國，後此按次歷言他國。

離此巴思馬國後，卽至一名須文答刺（Samudra）之國，（註六）此國亦在同島

之中；馬可波羅閣下曾因風浪不能前行，留居此國五月。在此亦不見有北極星及金牛宮星（*Noviæ*）。居民亦自稱隸屬大汗。馬可波羅閣下既因風浪停留此國五月，船員登陸建築木寨以居。（註己）蓋土人食人，恐其來侵也。（註七）其地魚多，世界最良之魚也。無小麥，而恃米爲食；亦無酒。然飲一種酒，請言取酒之法如下：

應知此地有一種樹，土人欲取酒時，斷一樹枝，置一大鉢於斷枝下，一日一夜，枝漿流出，鉢爲之滿。此酒味佳，有白色者，有朱色者。（註八）此樹頗類小海棗樹。土人斷枝，僅限四枝，迨至諸枝不復出酒時，然後以水澆樹根，及甫出嫩枝之處。土產椰子甚多，大如人首，鮮食甚佳，蓋其味甜而肉白如乳也。肉內空處有漿，如同清鮮之水，然其味較美於酒及其他一切飲料。（註庚）

既述此國畢，請言他國。

離此須文答刺後，入一別國，名稱淡洋（*Dagroian*, *Dangroian*, *Aggrinan*）（註九）是一獨立國；居民是偶像教徒，性甚野蠻；自稱隸屬大汗。今請言其一種惡俗。

若有一人有疾，卽招巫師來，詢其病能愈與否；巫者若言應愈，則聽其愈。然若巫

者預卜其病不愈，則招集多人處此種病人死。諸人以衣服堵病者口而死之。病者死後，熟其肉，死者諸親屬共食之。此輩吸其骨髓及其他脂肪罄盡，據云骨內若有餘留之物，則將生蟲；此蟲則必餓死。由是死者負擔蟲死之責，故盡食之。食後聚其骨，盛於美匣之中；然後携往山中禽獸不能至之大洞中懸之。應知此輩若得俘虜，而此俘虜不能買贖時，立殺而食之。此俗極惡也。（註一〇）

既述此國畢，請言他國。

離此國後，入一別國，名稱南巫里（Lambry, Lanbri）（註一一）居民自稱隸屬大汗而爲偶像教徒。多有樟腦及其他種種香料；亦有蘇木甚多。種植蘇木，待其出小莖時，拔而移種他處，聽其生長三年，然後連根拔之。馬可波羅閣下曾將蘇木子實携歸物擲齊亞種之不出，殆因天氣過寒所致。

尙應知者，南巫里國有生尾之人，尾長至少有一掌而無毛。此種人居在山中，與野人無異；其尾巨如犬尾。（註一二）此國多有犀牛，亦有不少野味。

既述此南巫里國畢，入一別國，名稱班卒兒（Fansouh）（註一三）國人是偶像教

徒而自稱隸屬天汗。此班罕兒國出產世界最良之樟腦，名稱班罕兒樟腦，質極細，其量值等黃金。無小麥，然有米，共乳肉而食。亦從樹取酒，如前所述。（見須文答刺條）

尙有一異事，須爲君等述者。其國有一種樹，出產麪粉，頗適於食。樹巨而高，樹皮極薄，皮內滿盛麪粉。馬可波羅閣下見此，曾言其數取此麪，製成麪包，其味甚佳。（註辛）此外無足言者；島中八國已將此方面之六國述訖。別有二國，在島之彼方，未能言之，蓋馬可波羅閣下未至其地也。所以吾人敘述小爪哇島事，僅止於此。茲請述二小島，一名加威尼思波刺（Gavenispola）島，一名捏古朗（Necouran）島。

### 刺木學本第三卷第十至第十七章增訂之文如下：

（註甲）「其地饒有金銀，一切香料，沉香，蘇木，烏木等物；因道遠而海行險，故未輸入吾國，然運往蠻子契丹諸州。」（十章）

（註乙）「此八國馬可閣下曾歷六國；其所述者僅此六國，餘二國無緣可見，故略。」（十章）

（註丙）「有時船至其國，國人乘便進奉珍異之物入朝，以爲貢品，就中有一種蒼鷹。」（十二章）

（註丁）「此種獨角獸較象甚小……不用角傷人，僅用舌與蹄……其攻擊之法，蹂敵於地，以舌裂之；喜

處泥中，蓋爲粗野動物也。」（十二章）

（註戊）「風乾而後用樟腦及其他藥物保存；用此法製造，使之完全具有小人形貌，然後用木匣盛之，售之商人，販往世界各地。」（十二章）

（註己）「既須久留此島，馬可閣下遂借衆約二千人登陸居住海岸；土居野人常捕人而食，防其來襲，在所居之處掘一大溝，兩端通海。在此溝上用木建築堡塞數所，土產木料甚多，足以供用。如是防守，因得安居五月。島人懾服，乃如約供給糧食及其他必要物品。」（十三章）

（註庚）「此漿功效甚大，可治水腫病及脾肺之疾。若見斷枝不復流漿，則用小溝引溪水澆樹，賴有此法，水漿重流如前，有薔薇色者，有白色者。」（十三章）

（註辛）「外皮甚薄，先剝去之，內有木厚三指，木內有粉如玉米粉。此樹甚大，須兩人始能合抱之。取粉置水器中，用杖攪之，俾糠及其他不潔之物浮出水面，淨粉沉於器底。去水留粉，然後適用。以製種種餅餌，形味如同大麥麵包；馬可閣下常食之，並且携歸物搗齊亞。此樹之木重如鐵，投於水，即沉底；可直劈如竹；蓋取髓以後，尚有厚三指之木也。土人削此木作短矛，從不作長矛，蓋矛甚重不能執也。將其一端削尖，然後用火烤之，其堅可洞任何甲冑，較優於鐵矛也。」（十六章）

(註一)小爪哇之名不見他種行紀著錄則未能斷言波羅採自阿刺壁人之書阿刺壁人行紀固有 *Small Java* 及 *Small Djavah* 兩名前者指蘇門答刺 (*Sumatra*) 後者指越南半島然猶之中世紀時人名稱不里阿耳 (*Birania*) 發源地爲大不里阿耳而本書則爲小大之分也。

蘇門答刺名稱源來未詳土人不知有此名且不知其地是一島十一世紀初年中國載籍首著錄之十六世紀初年葡萄牙人至印度始知「印度海中有兩名島一爲錫蘭 (*Sayia*) 更東一島名曰蘇門答刺 (*Samoterra*) 距古里 (*Calicut*) 八月程又東則爲契丹人產絲甚饒之島 (中國)」——見馬兒斯登蘇門答刺史第一冊十頁。

(註二)此八國波羅記述六國首言東岸諸國自南訖北次言北岸諸國自東訖西終言西岸自北訖南。  
(註三)此地即 *Parlak* 阿刺壁人無 *r* 字母故讀若 *Perlee* 波羅從之。「此國因在極北其境應抵於 *Cap Diamond* 岬此岬土名 *Parlak* 岬南五十公里 *Perla* 城及 *Perla* 水在焉殆爲古都之所 在也。」——玉耳本第二冊二八七頁。

本書雖明白著錄回教傳佈蘇門答刺之事馬兒斯登仍不信此教在紀元一千四百年前在此島有何進步然玉耳 (同本二八八頁) 據馬來文之亞齊 (*Achem*) 紀年證明十三世紀初年可

蘭經業已輸入此島也。

(註四)此巴思馬即葡萄牙人之 Pacem。此地附近有陂隄里 (Pera) 城，今廢。一五〇九年 Lobez de queira 曾率五舟在此登陸；一五一一年 Albuquerque 進攻滿刺加時亦曾抵此。其後未久，隣城 Pasey (即 Pacem，今航海地圖作 Passier) 代興，此城遂廢。(鈞案南海中昔有波斯國，疑指此地。)

(註五)九世紀時，商人蘇來蠻 (Soleyman) 已言蘇門答刺島有象，據云：「南巫里 (Ramny) 島產象甚多，亦有蘇木及竹。在此島中見有一種食人之部落。」(拔查 Batas)——Reinaud 本第一冊七及八頁。

十九世紀初年之情形已不復如是：「除亞齊國王寮養少數象外，島中他處無象……象害墾地，所過之處，蹂躪田麥，尤嗜甘蔗，故園圃受害尤烈……」——馬兒斯登書第一冊二五七頁。

獨角犀已見本書一百二十三章著錄。據中國古籍，雙角犀較爲普通，此二種類安南老撾兩地尚存——參看 H. Imbert 撰中國之犀牛——李明 (Leconte) 書第二冊四〇六頁 (鈞案沙

氏引文常不著錄書名，此李明書應是李明信札題曰中國近事記者)

〔註六〕波羅書原寫此國名作 *Samara*，伯希和（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〇四年刊三二七頁註四）

寫蘇門答刺全島名作 *Sumatra*，此須文答刺國名作 *Samudra*，茲從之。據玉耳說，此國在島北岸，近在 *Pareo* 之西，有一停船處，不畏風浪，足爲西南信風起時大汗船舶維舟之處。港之周圍頗有高大樹木，足供結寨之用。

翰采里克曾言此處男女有用熱鐵烙面之奇習。伊本拔禿塔於一三四年曾在此處停留十五日，記有云：「此處人民買賣，用錫片及未鎔化之中國金塊爲之。此島香料產地多在異教徒所佔地域之中。回教徒所居之地產量極少……吾人入其都城，卽 *Sonotrah* 或 *Sumutra* 城是已。」由是觀之，此島卽以此國名爲全島名，十六世紀葡萄牙人蒞此島時，不復著錄此國，殆已與 *Pa-seu* 併爲一國矣。（玉耳說）

〔註七〕參看刺木學本註已。

〔註八〕「此處所言出產椰糖椰酒之樹，植物學名 *Arenga saccharifera*，馬來語名 *Gomut*，葡萄牙語名 *Arumã*。近類海棗樹，誠如波羅之說，然較斂野。頗有寄生植物寄生其上，爪哇有一樹幹，我曾數其寄生植物總類凡十三類，並屬蕨科。」——玉耳本第二冊二九七頁。

〔註九〕此地名寫法紛歧，尙未考訂爲何地。〔但應在陂隄里 (Paitir) 附近。葡萄牙人蒞此島時，陂隄里爲蘇門答刺島中最繁盛之國。考刺失德丁書著錄馬來羣島諸城名中有 Dalmian，得爲此 Dagroian 之轉。十九世紀前半葉中，島北岸有一小港名稱 Darian，余所見之名，要以此名與 Dagroian 爲最相近。〕——玉耳本第二冊二九七頁——鈞案元明人行紀中有淡洋，元史卷十八成宗本紀有毯陽，今作 Tamihan 或 Tamian 者，殆指此國。

〔註一〇〕食人之風已數見於 Herodote 之書，各種民族皆不免有此也。幹朶里克 曾言 Dardia 島有同一惡俗；彼離錫蘭後，向南航行，或已過滿刺加海峽，於行抵蠻子國前，曾至此島。吾人以爲此地疑是中國載籍著錄赤土婆利間之丹丹國或單單國也。——戈爾迭本幹朶里克書二二七頁。

〔註一一〕南巫里國境，起亞齊岬，沿西南岸至西岸，而止於班卒兒 (Fansour)。瀛涯勝覽南淳里 (Lambri) 國條云：「自蘇門答刺（指昔須文答刺國今亞齊）往正西，好風行三晝夜可到。其國邊海，人民止有千家有餘，皆是回回人，甚是朴實。地方東接黎代 (Lite) 王界，西北皆臨大海，南去是山，山之南又是大海……國之西北海內有一大平頂峻山，半日可到，名帽山。其山之西，亦皆大海，正是西洋也，名那沒嚶 (Lambri) 洋，西來過洋船隻收帆，俱望此山爲准。」——鈞案原引一九

○一年通報三五三至三五五頁 *Collection* 譯文，茲從拙註校勘本轉錄。

〔註一〕此種有尾人故事，蓋因蘇門答刺島內森林有兩種土人散居其中，不與世接，因而訛傳。茲二民族一名 *Orang Kubu*，一名 *Orang Gugu*。〔相傳前者人數甚少，大致居巴林瑪 (*Palembang*) 及詹卑 (*Jambi*) 間……自有其語言，林中百物皆食，不論其爲象、犀、野豬、蛇、猴等物也……後者人數更較前者爲少，身有長毛，與婆羅洲 (*Borneo*) 之猩猩 (*orang outang*) 無別，特此族知語言，而猩猩不知語言而已。〕——馬兒斯登書第一冊六九至七〇頁。

〔註二〕班卒兒在島之西南岸，赤道下，今巴東 (*Padang*)、婆魯師 (*Baros*) 兩城間。關於此島所產樟腦事，可參看玉耳本第二冊三〇三頁。

## 第一六六章 加威尼思波刺島及捏古朗島

離前述之爪哇（小爪哇）島及南巫里國後，若向北行一百五十哩，則見二島，一名捏古朗（Néouran），一名加威尼思波刺（Gavenispola）。居民無王無主，生活如同禽獸。其人裸體，男女皆無寸縷。並是偶像教徒。其林中祇有貴重樹木，出產檀香、椰子、丁香、蘇木及其他數種香料。（註一）

此外無足言者，是以仍前行，請言一名案加馬難（Angamanain）之島。

（註一）此島名諸本亦有寫作 Neuveran 者，與 d'Anville 地圖著錄之 Niavery，英國地圖之 Non-coury, Nancowrie, Noncavery 等寫法頗相近，即今之 Nicobar 島是已。別有二島處北緯六度及十度間，與亞齊岬至小宴都蠻（Andaman）之距離相等，並火山岩質，大致出產椰樹薯葉（betel）等物。

至若加威尼思波刺島，疑是阿刺壁人行紀中之 Landjalalous 島。蘇來蠻行紀云：「此類島嶼，養活人民甚衆。男女皆裸體，惟女子以樹葉掩其下體。若有船舶經過，男子則駕大小舟以椰子或

龍涎香易取鐵物。天氣不寒不熱，彼等無須布帛。」——Reinard 本八頁及十六至十七頁。

Ibn Khordadzhah 所誌亦同，據云：「Langabulis 島民裸體往來，恃香蕉鮮魚或椰子爲食；以鐵爲寶。常與外國商賈交易。」——Ferrand 書二十六頁引文。

案加威尼思波刺島今地圖已無著錄，然見於十六七世紀之地圖行紀。旋改名 Poulo Gommès 島，移稱亞齊岬附近之一小島。

此種島嶼在翰采里克書中寫作 Vaemeran (Yehoneran)，次在爪哇 Natem 占巴等地之後，位在占巴之南，距離不明。

玉耳（第二册三〇八頁）云：「此島居民形甚蠻野，臂極長，牙眼突出。」

瀛涯勝覽云：「自帽山南放洋，好風向東北行三日，見翠藍山 (Nicobar) 在海中；其山三四座，惟一山最高大，番名梭篤蠻 (Andaman) 山。彼處之人巢居穴處，男女赤體，皆無寸絲，如獸畜之形。土不出米，惟食山芋波羅蜜芭蕉子之類，或海中捕魚蝦而食。」

大唐西域記卷十一名此島爲那羅稽羅洲 (Narakira-dvipa)。「國（僧伽羅國即錫蘭島）南浮海數千里至那羅稽羅洲。洲人卑小，長餘三尺，人身鳥喙，既無穀稼，惟食椰子。」

據伯希和說，翠藍山之稱原指 Nicobar 羣島，有時亦並將 Andaman 島包括在內。——遠東法

國學校校刊一九〇四年刊三五四頁註五。

## 第一六七章 案加馬難島

案加馬難 (Angamanain) 是一大島，(註一) 居民無國王，並是偶像教徒，生活如同禽獸。此案加馬難島民皆有頭類狗，牙眼亦然，(註二) 其面純類番犬。彼等頗有香料，然甚殘猛，每捕異族之人，輒殺而食之。彼等食米與肉乳，亦有果實，然與我輩地方所產者不同。

此族堪在本書著錄，故爲君等言之。茲請爲君等敘述名稱錫蘭 (Seylan, Seylan) 之島。

(註一) 此島名諸本有 Angaman, Angamanain, Angamanam, Angoringun 種種寫法，諸註釋家皆考訂是宴都蠻島 (Andaman)。宴都蠻島有二：一是小宴都蠻島，荒無人居；一是大宴都蠻島，乃兩小島所構成，今尙有小黑人 (Negritos) 居住其中，雖與文明國家之海岸距離不遠，然其人狂猛然無所知也。

此島或卽 Ptolemée 書中之「佳連島」。九世紀時，阿刺壁商人誌有云：「Tandjabalous 島外

有二島名稱宴都蠻。此島居民食生人，色黑卷髮，其面貌眼目可畏，足長，中有一人足長約有一肘。皆裸體而無舟。設其有舟，將盡食經過隣近諸地之行人矣。有時船舶爲風所阻，水手上岸取水而爲土人所得，多被殺。」——Reinaud 書第一冊八及九頁。

此島人食人事，諸旅行家常言之，迄於一八五八年英國人佔領此島而後止。自是以後，土人似不敢離其海岸，然裸體如故，僅有居住英國人居宅附近之婦女，用樹葉作裙掩其下體。——玉耳本第二冊三一頁。

(註二)關於狗頭人身之故事不少，有狗爲民族元祖之說，有狗面人身之說。B. Tauber 在一九一六年刊通報三五七頁引辭源已集二四五頁狗國條云：「五代史四夷附錄，狗國，人身狗手，長毛不衣，首搏猛獸，語爲犬嗥。其妻皆人，能漢語，生男爲狗，女爲人，自相婚嫁，穴居食生，而妻女人食云。」(鈞案此條出胡嶠陷虜記)「按淮安子地形訓有狗國，是漢初已有此傳說。」

相類之傳說，中世紀時，西方之撰述中亦有之。Adam de Brème 位置狗國在波羅的海東北之

女人國 (Terra feminarum) 中。Ibn Said 云：「普魯士人 (Borns) 是一不幸民族，較之俄羅斯人尤爲蠻野……某書謂普魯士人有狗頭，猶言其人甚勇也。」

一二四至一二六九年君臨阿美尼亞之海屯 (Hathon) 國王在其蒙古行紀中著錄眼見或耳聞之異事不少。據云：亞洲東北有一國，距契丹不遠，「女子人形而有智，男子身巨有毛而蠢愚。此種狗人不容他人至其國，獵獸爲食，其婦女亦同。所生之子若爲男兒，則具犬面，若爲女兒，則具人面。」——通報一九〇六年刊三五七頁 Lauter 說——參看戈爾迭本一一〇頁又幹朶里 克書二〇六至二一七頁。

## 第一六八章 錫蘭島

若從案加馬難島首途，向西航行約千哩，不見一物；然若向西南行，則抵錫蘭 (Ceilan, Seylan) 島。(註一) 由其面積言，是誠爲世界最良之島。應知其周圍確有二千四百哩，然古昔面積更大，據富有經驗之水手言，昔日此島周圍有三千哩。然因北風強烈，致使此島一大部份陸沉。其面積不及昔日之大，理由如此。(註二) 應知北風所吹之海岸甚低而平，船舶來自大海時，若不航近其處，不見陸地。

茲請言此島足以注意之事。島民有一國王名稱桑德滿 (Sandemaim) (註三) 而不隸屬何人。彼等是偶像教徒，裸體往來，僅掩蓋其下體而已。無麥而有米，亦有芝麻作油。食肉乳，而飲前述之樹酒。饒有蘇木，世界最良者也。

茲請不言此事，請言世界最貴重之物。應知此島所產之紅寶石，他處無有，僅在此島見之。島內亦有藍寶石，黃寶石，紫晶，及其他種種寶石。島中國王有一紅寶石，爲世界紅寶石中之最大而最美者；茲請言其狀：其長有一大掌，其巨如同人臂。是爲世

界最光輝之物，其紅如火，毫無瑕疵，價值之大，頗難以貨幣計之。大汗曾遣使臣禮求，請將此寶石售出，請之甚切，致願以任何城市易之。國王答言，此寶祖先傳留，無論世界何物皆不足以易。（註四）

人民不習武備，皆是孱弱怯懦之人；然若需要士卒，則募別一國之回教徒爲之。尙應知者，錫蘭島中有一高山矗立，除用下一法外，難登其巔：此島之人繫大而巨之鍊數條於此山上，行人攀鍊以登。（註五）回教徒自稱此山乃是元祖阿駟（Adam）之墓。然偶像教徒，又斷言是爲世界第一偶像教徒葬身之所，其名曰釋迦牟尼（Nirvana）不兒罕（Sagarami Boram），據稱是一大聖人（註六）。

據說其人是一富強國王之子，不染世俗浮華風習，不欲襲位爲王。其父聞其不願爲王，不愛榮華，憂甚，曾以重人許諾餌之。然其子一無所欲，其父別無他子承襲王位，尤深憂痛。由是國王建一大宮以居其子，多置美麗侍女侍之。命諸美女日夜與其子遊樂，歌舞以娛，俾之得染世俗浮華之習，然悉皆無效。

「王子好學，從未出宮，從未見有死人及殘廢之人。蓋其父不許旅人之微有殘疾

者入見其子也。一日，王子騎而出遊，見一死人，彼從未見此，頗以爲異，詢之侍從，知是死人。王子問曰：凡人皆死歟？諸人答曰然。王子遂不復言，沈思仍前行。行若干時，見一老人，口中齒盡落，不能舉步。王子又詢此爲何人，何以不行，侍者答言其人老朽齒落而不能行。王子回宮自思，不能再居此惡世，應往求永遠不死之造化者。」（註七）

緣其既見此世之中老少皆死，遂於某夜祕密離宮，往大山中。在其地節欲習苦，儼若基督教徒。蓋若其爲基督教徒，則將共吾主耶穌成爲大聖矣。

迨其死後，有人見之，畀往父所。國王見其愛子之尸，悲慟幾至瘋狂，命人範金作像，飾以寶石，令國人盡崇拜之。衆人皆謂其成神，今日言尙如此，並言其曾死八十四次。第一次作人死；已而復生爲牛；牛死爲馬。如是死八十四次，每次成一不同之獸畜。末次死後，遂成爲神，傳說如此。彼等奉之爲最大之神。據說此王子是偶像教徒亘古所無之第一偶像，其他偶像皆出於此；而此事在印度錫蘭島中也。

尙應爲君等言者，回教徒自遠道來此巡禮，謂其是阿聘。偶像教徒亦自遠道來此巡禮，如同基督教徒之赴加里思（Galilee）朝拜聖雅各（St. James）者無異，據

云確是王子，如前所述，而今尙存山中之牙髮與鉢，確是聖者釋迦牟尼之物。何說爲是。祇有上帝知之；考吾教之聖經，阿耨慕不在斯處也。

嗣後大汗聞此山中有元祖阿耨之墓，而其所遺之牙髮，供食之鉢尙存，於是欲得之，乃於一二八四年遣使臣往。使臣循海邊陸，抵錫蘭島，入謁國王，求得齒二粒，甚巨。並得所遺之髮及供食之鉢，鉢爲綠色雲斑石 (Dorphyro) 質，甚美。大汗使臣獲有諸物後，欣然回國復命。及至大汗駐蹕之汗八里城附近，命人請命於大汗，如何呈獻諸物。大汗聞訊大喜，命人往迎阿耨遺物。於是往迎並往致敬者人數甚衆。大汗大禮莊嚴接受之。相傳此鉢頗有功效，置一人之食肉於其中，其肉足食五人。大汗曾面試之，果驗。

大汗大耗費用取得此種遺物之事，君等已知之，土人傳說關於王子遺物之沿革，君等亦已知之。(註八)

此外無足言者，所以離此請言馬八兒 (Maabar) 州。

(註一) 波維之 *Selian, Seylan* 等寫法，與今之 *Ceylan, Ceylon* 同波斯語之 *Silan* 等寫法頗相近。

據 Strabon 及 Pline 之記載，此島在亞歷山大東征以前，西方人未悉其名，東征後，希臘人始知其名 Taprobane 島。

昔日阿刺壁輿地書所誌名稱 *Sima* 之地不祇一處，除此島外，別有一錫蘭在 cap. Negrais 北，東經一三九度二十分間；又有一錫蘭在馬來半島中，可對中國載籍之狼牙修；別有第四錫蘭在高麗半島，第五錫蘭在蘇門答刺島；似以錫蘭之稱爲「天堂國」之別號，故遷徙無常。

(註二) 有一最古之傳說謂此島原甚大，紀元前二三八七年時海水淹沒大半。嗣後歷經淹沒，今其周圍面積不過七百哩。波羅謂周二千四百哩，與玄奘周七千餘里之說合，至若幹朶里克謂周一萬一千餘哩，未免言過其實也。

(註三) 據戈爾迭說，(第三册一一一頁)一二六七至一三〇一年間君臨錫蘭之王名班弟塔不刺葛麻巴忽二世 (Pandita Prakama Bahu II) 都 Dambadenia，在高郎步 (Colombo) 東北北約六十五公里。據頗節說，Sandemain 疑是國王別號。刺木學本寫此名作 Zender-naz，馬兒斯登曾考訂爲 Chan Fir-nas 傳寫之誤，此言「月晦」是已。

(註四) 關於錫蘭國王紅寶石之異聞，歷代似皆有之。六世紀初年，埃及人 Cosmas 記有云：「一寺塔頂

有一紅寶石，甚光耀，大如松實；日光照之，燦爛異常。海屯亦云：「一名錫蘭 (Ceylan) 之島，最著名之寶石，名稱 rubis (紅寶石) 及 saphir (藍寶石)，最大最美者，此島國王藏之。國王加冕時，執此寶石乘馬外出，遊行城市一遍；自是時起，人民遂奉之爲王而效忠順。」(海屯書第六章)

——幹朵里克位置此故事於翠藍山 (Nicohar)，「此國國王項挂珠圈一串，雜以琥珀數珠；每日祈禱三百次，執此珠數之。國王手執大紅寶石，長有一掌，燦爛如火。契丹之韃靼大汗曾用力求貨購，終未能得此寶石。」——戈爾迭本 幹朵里克書 二〇三頁。

(註五) 一三五〇年頃，伊本拔禿塔亦言有巡禮人登山之鍊，據云：「昔人鑿巖爲級而登，植鐵椿懸鍊，俾登者得以攀附。鍊數有十，二在山下入門處，以上七鍊連接；第十鍊則爲表示信心之所。緣人至此，下望山足，眩眩恐墜，因致詞曰：我證明上帝外無他上帝，摩訶末是其預言人。」

其地有佛足，波羅未曾著錄，蓋爲慎重計。僅言有墓，並引二說：一說謂屬釋迦牟尼，一說謂屬元祖阿聘。案阿聘足跡故事，回教徒頗宣傳之。九世紀時，蘇來蠻行紀云：「錫蘭 (Seyndyb) 周圍是海。島中有山，名稱 Al-Rohoun，乃阿聘流放之所。山巔石上有其足跡，深入石中。僅見一足之跡，相傳別一足跡在海之內。世人且謂山巔足跡長七十肘。此山周圍出紅黃寶石……島大而寬，出

產沉香黃金寶石。——Reinaud 書第一冊五及六頁。

回教徒以爲阿朥犯罪後，被謫於錫蘭島中高山之上；因是遂名此山曰阿朥峯。回教徒常至其地巡禮，誠如波羅之說。十四世紀時，伊本拔禿塔曾至此山，據云：巡禮之事始於十世紀上半葉。——

伊本拔禿塔書法文譯本第四冊一八一頁。

(註六)蒙古語名佛曰不兒罕 (Bourkhan)，故波羅名之曰釋迦牟尼不兒罕，所誌佛本行大致不差，惟位其事於錫蘭則誤。

(註七)括弧中文並出地理學會本，因其所誌頗與釋藏佛本行相近，故採錄之。——玉耳本第二冊三二三頁譯有佛本行，可以參照。——波羅謂：「其死後有人見之昇往父所，」誤也。案釋迦牟尼八十歲時死於拘尸那 (Kusinagara) 城之一樹下。

(註八)觀此足證波羅以此事爲傳說；求取佛齒事，未見中國載籍著錄，波羅殆爲奉使之入歟。

第一六九章 陸地名稱大印度之馬八兒大州

若離錫蘭島，向西航行可六十哩，則至名稱大印度之馬八兒 (Maabar) 大州；是爲印度之良土而屬大陸。(註一)

應知此州之中有國王五人是親兄弟，行將依次言之。此州爲世界最美而最名貴之州。

州之極端，五兄弟國王之一人君臨其地，而稱宋答兒班弟答瓦兒 (Sonder Bahdi Davar)。(註二) 其國有珍珠，甚大而美，茲請言其採取之法。

應知錫蘭島與陸地之間有一海灣，沿灣之水，僅深十步至十二步，間有不逾兩步者。採珠之人在四月至五月半間，乘舟至此灣中名稱別帖刺兒 (Betalar) 之地。復由是在灣內航海六十哩。及至其地，拋錨停船，離大船而駕小舟。

應知彼等有商賈數人偕行，並應在四月至五月半間，雇用數人與俱。彼等納什一之稅於國王，並應視所得物額給二十分之一於呪鎮大魚之人，俾下水採珠之人，

不爲大魚所害。此種呪魚之人名稱婆羅門 (Bahmans)，其呪鎮僅一日，蓋在夜間則解其呪，使魚得任意爲患。並應知此種婆羅門亦知呪鎮禽獸及一切具有靈魂之物。諸人下小舟後，投身水中深處，水深四步至十二步不等，留存水中至於力盡之時，採取產珠之貝。此種貝形如同牡蠣或海蟹一般。貝中有大小珠結於貝中肉內。採珠之法如此，所採甚多，因是其珠散佈世界。應知此國國王所課珠稅甚高，而獲有一種極大收入。惟過五月半後，則不復見有產珠之貝。但距此至少有三百哩之地，亦產貝珠，然僅在九月至十月半間採之。(註三)

應知此馬八兒全州之中，不見有一裁縫師或縫衣工人裁製衣服，緣居民皆裸體往來，僅以片布蓋其下體，男女貧富皆然。(註四) 國王亦若是，惟帶有若干物品，請爲君等述之。

彼項上帶環，全飾寶石，如紅寶石、藍寶石、綠寶石及其他寶石之類，由是此環價值甚巨。胸前項下，懸一絲線，串大珠一百〇四顆與紅寶石數粒。據說國王懸此百〇四珠與寶石之綫串者，蓋因每日應對其偶像禱頌一百〇四次也。其教俗如此，國王

祖先皆懸之；所以留傳後人，俾其懸掛。（註五）

國王臂上亦帶三金環，全以重價珍珠寶石爲飾；腿上，甚至腳趾亦然。因是國王所帶之黃金珍珠寶石價值連城。此事不足爲異，蓋其所藏甚多，兼爲國中所出也。並應知者，凡珍珠重半量（*demipoids*）者，不許攜出國外，除非密帶出境。國王欲一切珠寶屬己，故有此禁，由是其所藏之多，言之無人能信。每年數次宣告國中，凡有重價珍珠寶石，必須呈獻國王，國王倍給其價；由是人亦願獻，國王盡收之，而償各人之價。尙應知者，此國王有妻不下五百人，每聞有一美女，卽娶以爲婦。此王曾有惡行，請爲君等述之。其弟有一美婦，國王知之，強奪佔爲己有。其弟賢明，不與之爭。此國王有子女甚衆。（註六）

國王並有侍臣數人，隨侍左右，與之並騎而出；彼等在國中權勢甚重，名稱「君主之忠臣」。國王若死，依俗應焚尸，焚時，諸侍臣皆自投入火而死。據云：彼等既隨侍於生前，應亦隨侍於死後。（註七）國王既死，諸子無敢動其寶藏者。據云：父王既然聚此寶藏，我輩亦應爲相類之聚集。由是此國之中有一極大寶藏。

此國不養馬，因是用其大部份財富以購馬；茲請述其購取之法。應知怯失 (Kas) 忽魯模思 (Ormuz) 祖法兒 (Dhafar) 瑣哈兒 (Solhar) 阿丹 (Aden) 諸城之商人屯聚多馬，其他數國數州之人亦然；由是運輸入此國王及其他四兄弟之國。一馬售價至少值金五百量 (poids)，合銀百馬克 (marc) 有餘，而每年所售甚衆也。國王每年購入二千餘匹，其四兄弟之爲國王者購馬之數稱是。每年購馬如是之衆者，蓋因所購之馬不到年終卽死；彼等不知養馬，而且國中無蹄鐵工人也。售馬之商人不願失其每年售馬之利，運馬來時，不攜蹄鐵工人俱來，緣是每年獲利甚巨。其馬皆用船舶從海上運載而來。(註八)

此國有一習俗，請爲君等言之。設有一人犯罪，被判死刑，其人若云願爲某神之犧牲而自殺，官輒許之。於是其親友取其人置車上，給刀十二柄，遊行全城，唱言曰：「此勇敢之人將爲某神犧牲而自殺。」及至自殺之所，其人取一刀穿其臂，呼曰：「我爲某神犧牲。」旋取第二刀穿別一臂，又取第三刀洞其腹，如是歷取諸刀自刺而至於死。旣死，諸親屬皆大歡喜，取其尸焚之。(註九) 脫其人多妻，死後火葬時，諸妻亦皆

自投於火而死。凡婦女之爲此者，皆受人稱贊。(註一〇)

彼等是偶像教徒，多崇拜牛，據云牛是有益之畜；彼等不食牛肉，亦不傷害之。但有某種階級之人名果維 (Govin) 者願食牛肉，然不敢殺之。牛之自死者或因他故死者，彼等則食其肉。

應知土人皆用牛脂 (註一一) 塗其居宅，無問貴賤，甚至國王大臣，僅坐於此。據說地是最尊榮之物，蓋吾人皆是以土做成，而死後應歸於土，由是敬土而不敢慢。應知此果維族有一特性：無論如何，不敢入聖多瑪斯 (Saint Thomas) 之墓室，蓋此聖者遺體現在此馬八兒州之一城中也。雖用二三十人強執一果維人往，仍不能強其留在此耶蘇宗徒葬身之處。蓋因此族之祖先曾殺聖多瑪斯，而此聖者之神力不許果維人蒞此，其事後此言之。(註一二)

應知此州除米之外不產他穀。尙有異事，卽此州之人無論用何方法不能養馬，屢試皆然。縱有良種與牝馬配合，祇產小駒，蹄曲而不能騎。

此國之人裸體而戰，僅持一矛一盾，然其爲戰士而尙慈悲。彼等不殺禽獸，並不

殺具有靈魂之物；至所食之畜，則由回教徒或非本教之人殺之。男女每日浴二次，不守此習者，視同無信心之人。犯罪者罰甚重，而禁飲酒；凡飲酒及航海者，不許爲保證人；據說祇有失望之人才作海行。彼等不以淫佚爲罪惡。（註一三）

應知其地有時奇熱。每年祇有六月七月八月三個月有雨。脫此三月無雨使氣候清涼，則其乾燥將不可耐。（註一四）

此地頗有名稱「相者」(divination)之術人，能知人之性情地位。脫有詢之者，此輩立時可以答復，遇一鳥一獸，此輩可以解釋其義，蓋此國重視預兆，甚於他國也。設有一人出行聞一鳥鳴，如認爲吉兆，則仍前行；如認爲不吉，則或暫時停留，或遵來途而返。（註一五）嬰兒誕生，此輩記錄其年月日時。蓋行爲皆遵迷信，而此輩頗諳魔術巫術及他種妖法也。（註一六）

此國及印度全境之鳥獸種類頗異，與我國所產者完全不同，僅有鶉類 (gallin) 相同，其他迥異。此國有烏夜飛，名稱蝙蝠，大如蒼鷹 (antoin)。蒼鷹色黑如烏，較吾國所產者爲大，頗善獵捕。（註一七）尙應知者，彼等用飯和肉並其他熟食以飼馬；此國之

馬盡死之故如此。

男女偶像皆有侍女，乃信仰此偶像之父母所獻。某寺廟之僧衆對於偶像舉行慶賀之時，則召集一切獻女。諸女既至，在神前歌舞；已而獻饌神前。久之撤饌，謂偶像食畢，乃自食之。每年如是數次，諸女迄於婚後始止。（註一八）

馬八兒州中此國之事既已備述如前，茲請暫不接述州中他國。蓋其風俗應敘述者尙多也。

（註一）此國名，波羅書原寫作 *Maubar*，茲代以 *Carnatic*，俾不致與後之 *Malabar* (*Alabar*) 相混。

案十三四世紀之馬八兒，即今日吾人所稱之注釐 (*Coromandel*) 沿岸。此名出阿刺壁語，此言

「渡」大致可當 *Timneville* 及 *Tanjore* 之地，殆因大陸與錫蘭島間沙礁及珊瑚礁露出，（故

今人名此渡曰阿購橋）抑因波斯灣之一切船舶必須抵此，故得此名歟。馬八兒與馬刺八兒

(*Malabar*) 兩地在戈莫陵 (*Comorin*) 岬分界，馬八兒在岬東北，馬刺八兒在岬西北，馬可波羅

將保藏聖多瑪斯遺物之禮拜堂位置於此馬八兒州中。（見本書第一百七十章）瓦兒 (*Var*)

國王及其他馬八兒之四國國王，每年購馬萬匹，乃自魯模思阿丹等港輸入。（見本書第一百

七十三章) 聖多瑪斯遺物所在之城，今有回教徒甚衆。

馬八兒國，元史卷二一〇有傳，傳云：「海外諸番國惟馬八兒與俱藍（今 Quilon 本書第一七四章寫作 Calum）足以綱領諸國，而俱藍又爲馬八兒後障……十八年（一二八一）……算彈（sultan）兄弟五人，皆聚加一之地，議與俱藍交兵……凡回國金珠寶貝盡出本國，其餘回回盡來商賈……」

此馬八兒在西方載籍中早已著錄，視爲印度最文明富庶之國。Strabon 書名之曰 Pandions 之國，Auguste 時曾遣使繼中國使臣之後而來。（參看頗節本六〇一及六〇二頁）十四世紀初年曾受底里（Dehi）國王阿老瓦丁（Ala-eddin）軍隊之殘破。波斯某著作家誌其一二一年一役，底里統將 Melik Kapour 大獲戰利品，歸獻阿老瓦丁，計有象三百一十二頭，馬二萬匹，金二十八萬八千公斤，珍珠寶石多匣。

(註二) 注輦 (Tehola) 諸王中有名孫陀羅 (Sundara) 者，未詳何年在位，似卽本書之 Sonder Bandi Davar。不謹 Sundara 可對 Sonder 而 Bandi 亦可對 Pondions，蓋君主尊號；至若 Davar (dévar) 乃爲梵語 déva-rajā, dévarao, dévar 等稱之轉，此言「天王」印度君主盡有之稱。

也。——頗節本六〇二頁。

(註三)今以採珠而著名之海岸，始於戈莫陵海岬。其岸構成一種海灣，長延一百五十公里有餘，起戈莫陵岬迄 Manar 灣內，錫蘭島幾與大陸連接名稱阿聃橋處。呪禁魚類之人，今不復爲婆羅門；至其呪術，據 J. A. Dubois 神甫云：「此輩除不能使月自天降而外，無所不能。」

(註四)此事在十八世紀時業經 Sonnerat (東印度行紀第一冊二十九頁) 證其有之：「其衣服有時更爲簡單；印度人僅以片布遮其下體者頗不少見。」——同一風俗在他處亦見有之，如日本若干下級社會之人處炎夏時，在道上所衣之服亦甚簡單。

(註五)刺木學之意大利文本增入此異文云：「每日念誦之詞若曰 Pacauca ! Pacauca ! Pacauca ! 如是念一百〇四次。」案 Pacauca 應是 Pacautā 之誤，頗節曾考訂其爲梵文婆伽婆 (Bhagavat, Bhagavata) 傳寫之訛，猶言「世尊」，蓋爲釋迦牟尼之一稱號。佛教徒數珠之數常爲一百〇八。——頗節本六一一頁。

(註六)刺木學此條下云：「兩兄弟數因失和而戰；其母則出而調解，露其胸而語之曰：兒輩如欲作此敗名之戰，我將割此哺養兒輩之乳，因是衝突輒止。」——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二十章。

(註七)此俗完全不類印度古風，蓋印度昔日只有死者之妻自願與夫尸共焚也。侍臣殉主之風，古代固不少見，Herodote 書第四卷第七十一節著錄粟特 (Seythus) 君主昔有用妃嬪侍臣馬匹財物殉葬之俗。——愷撒 (J. Cesar) 戰紀第三卷第二十二章著錄 Aquitaine 之 Sotiates 人，生與其酋長共歡樂，死則殉之。——玉耳戈爾迭本第二冊三四八頁亦歷載白匈奴 (Huns) 斡羅思日本等地臣殉其主之事。

(註八)此五港並在波斯灣中阿刺壁沿岸，本書第二十四章業已著錄怯失，第三十六章業已著錄忽魯模思，後此第一八八章及一九〇章將言阿丹祖法兒二港。至若瑣哈兒，是甕蠻 (Oman) 之古都，一富庶城市，世界各地商人常至之海港，阿刺壁著作家 *Edrisi* 謂赴中國之船舶發航於此。今日已成爲不重要之地，位在忽魯模思峽南約二百公里阿刺壁沿岸。

刺木學本改訂之本云：「用肉和米及若干別物飼之，緣其地除米外不產他穀。用良馬與牝馬配合，所產之駒皆弱，蹄短，不能乘騎。我意以爲氣候不適於養馬，故致於此。」——刺木學本第三卷第二十章——其事雖異，然確爲事實；注蜚沿岸用僅有之植物摻以肉（常用熟羊頭肉）捏爲丸以飼馬。他處飼馬更有異法；Barbosa 記信度 (Sind) 沿岸事有云：「此地人食乾魚，且用之

以飼馬及其他動物。」

(註九) 九世紀時，阿剌壁旅行家已言印度有此風習：「如有一人願自焚，則至長官門，請其許可，然後歷行諸市。當是時也，有數人聚乾薪燃火以待，其人用鏡鉢前導，親屬伴隨，歷行市中。別有人用羅勒 (basilic) 作冠，內置火炭，置其人首上，同時並以性類石油之一種植物 (sundurque) 油澆其首；其人行時，頭焦額爛，若毫無感覺者然；至焚所，投身入薪炭之中，不久遂成灰燼。別有一旅行家見有一人於投火時，取刀破腹，於腹中取肝出，割肝一片，擲付其弟；其人談話如常，不覺痛苦。最後遂投身火內。」——Reinaud 書一二二頁至一二三頁。

(註一〇) 寡婦赴火殉夫，名稱 sati，印度古時已見有之，迄於十九世紀中葉，英人始禁遏之。玉耳記錄 Tanjore 一城，一八一五年寡婦殉夫者，其數尙有百餘。

(註一一) 牛脂猶言牛糞，觀此足證欲通波羅書之讀。有時甚難。考地學會之法文本初寫作 losci dou buel，額註曰：脂地學會之拉丁文本亦爲最古本，寫作 binguedinon，訓義亦同。馬兒斯登首先訂正 losci 作 lossa 釋爲 cow-dumb，玉耳復據今意大利語之 uscito，而訓其義曰糞。Grose 又釋曰：「貴人因遺傳之迷信，用牝牛溺淨身；彼等焚牛糞爲灰，用塗額胸及腹；若糞尙新，則用以塗地。」

板及其房屋全部……」——Grose 書二六七頁。

韓采里克所誌更詳：「此國之人奉一牛爲神。飼養此牛六年而使之耕作，至第七年某朝，牽牛出欄，敬奉終日。看守者用一銀瓶取牛溺，復用一銀瓶盛牛糞，共獻之於國主。國主取溺洗面與手，取糞塗額與胸，禮極誠敬。國中有能得此糞溺塗洗者，自視幸福無比。」

(註一二)近代旅人在 Mélapour 城附近，見土人常患象皮疾 (elephantiasis)，相傳土人祖先曾害宗徒聖多瑪斯，後裔因受此罰，故葡萄牙人名此疾曰 Pejo de Santo Toma。

(註一三)刺木學本增訂之文如下：

「尙應知者，彼等進食僅用右手，從來不用左手取食。凡右手接觸或作成者皆清潔，左手則專爲粗野不潔而必須作爲之事，如洗滌陰部等事之類是已。彼等飲時用杯，各人有杯，從來不飲他人之杯；飲時不以唇沾杯，持杯下倒，以口接飲。彼等無論如何不以口觸杯，亦不以杯供外人飲。外人若無杯，則傾飲料所其堂飲之。」

「此國罰罪之法既嚴且速，而對債務人適用下法。如有債務人數經債權人催索，而常託詞延期不付者，債權人脫遇其人，則在其周圍畫一圓圈，債務人未償付抑未給予擔保前，不敢出圈。設若

出圈，則爲犯法，罪至死。馬可波羅閣下還國路經此地時，曾目睹其事。國王本人拖欠某外國商人  
之金，數經催討而不償還。一日國王乘馬外出，商人見之，遂在國王及其坐騎周圍畫一圓圈。國王  
見之，即時停馬不進，迄於償付以後始行。路人見之者盛讚國王奉公守法，以身作則。」——刺木  
學本第三卷第二十章。

此處所言之酒，乃包括一切用發酵或蒸溜方法釀成之酒而言，不專指葡萄酒，且其地亦不知有  
葡萄酒也。

(註一四)馬可波羅所言之雨季，非馬八兒之雨季；凡在六七八月間降雨之所，概屬西南信風能及之區，  
如馬刺八兒、緬甸等地是已。至若馬八兒所在之注輦沿岸，僅在東北信風起時有雨，而此東北信  
風須在十月始經過榜葛刺 (Bengale) 灣也。馬可波羅殆誤以馬刺八兒之氣候屬馬八兒。

(註一五)刺木學本增訂之文云：「此國注重鳥飛，甚於他國，而觀此種預兆以斷吉凶。有一種凶時名稱  
choiaeh 與每星期各日相應；例如星期一對半三時 (mi-tierce)，星期日對二時 (tiorce)，星期  
三對九時 (none) 是已。處此種凶時之內，不作任何交易，以爲作之必無成就。此外年中各日，亦  
有朕兆以占吉凶。至若每日各時，則視人立日下影之長短爲斷。」——出處同前。

案 *choiach* 亦作 *Koiach*，在南印度所用占星名詞中，尙未發現有之，傳寫殆有訛誤。——教會計時之法，自辰九時至午，名稱三時 (*hora tertia*)；下午三時以後名稱九時；半三時未見著錄，殆在三時 (*terce*) 與六時 (*sexta*) 之間，質言之，在早九時至十二時間矣。

(註一六) 刺木學本增訂之文云：「幼童年滿十三歲卽自立，不復居家。蓋達此年齡，則視其能作某種貿易，自謀生活；所以至是付給足當二十錢至二十四錢 (*broas*) 之貨幣而遣之。此種兒童由是終日奔走各處，在此地購物往遠地售之。採珠之時，此輩待於岸旁，於採珠人或他人手，各量其力購珠五六粒，然後轉售之於商人，蓋天時炎熱，商人居肆不外出也。商人購珠，微增此輩購人之價。此輩販賣他物，亦復若是，遂獲有不少經驗。每日工作完畢，此輩攜必要之糧歸家，付母作食；蓋例不許食家中片屑也。」——出處同前。

(註一七) 前一種鳥或「無翼無羽之蝙蝠」(見地學會本二〇五頁) 乃大蝙蝠 (*vesperthis vampyrus*)。後一種鳥是 *Pondichery* 產之大禿鷹 (*vantour royal*)，腹背翼尾皆黑色。——*Son nerat* 書第二册一八二頁。

(註一八) 刺木學增訂之文云：「聚集此種幼女神之理由如下：教師傳說男神怒女神不與交合，且不

與其語，若不用此法調合，則神不降福，廟產將敗。所以召集神之女婢，僅繫一帶，裸體歌舞，由是男神女神歡樂。」——出處同前。

阿剌壁人行紀有云：「印度有娼妓名稱佛娼。如有一婦發願，產一美女，則獻佛作娼。此婦爲其女在市中租一屋，懸幔於門，延土人或外人入室，任何人皆得以一定金額與女交。積金有數，則付廟僧，以供廟中之用。」——Reinard 書第一冊一三四及一三五頁。

刺木學尙有增訂之文云：「土人有一種床，用細蘆編結，人臥其上，則用繩升床於屋頂。緣有毒蜘蛛及蚤蟲等物，擾人眠，用此法可以避免，且可致涼爽，蓋其地天時極熱也。但此種便利僅富貴人得享，窮人則寢於道途。」——出處同前。

波羅奈 (Benares) 城及其他古城，街道甚狹，空氣難於流通，天氣炎熱時，居民置床於屋外，全家臥於街中之事頗不少見。

## 第一七〇章 使徒聖多瑪斯遺體及其靈異

聖多瑪斯 (Saint Thomas) 教長之遺體，在此馬八兒 (Maabar) 州中，一人煙甚少之小城內；其地偏僻，商人至此城者甚稀。然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常至此城巡禮；回教徒對之禮奉甚至，謂之爲回教大預言人之一，而名之曰阿瓦連 (Avarian)，法蘭西語猶言聖人也。基督教徒至此城巡禮者，在此聖者被害之處取土，使患四日熱或三日熱之病人服之，賴有天主及此聖者之佑，其疾立愈。基督誕生後一二八八年時，此城有一極大靈異，請爲君等述之。

此地有一藩主，屯米甚多，皆屯於禮拜堂周圍之諸房屋中。看守禮拜堂之基督教徒憂甚，蓋諸房屋既盡屯積米糧，巡禮人不復有息宿之所；數請於藩主，請空屯米之屋，而藩主不從。某夜，聖者見形，手持一杖置於藩王之口，而語之曰：「脫汝不空余屋，俾巡禮之人得以息宿，汝將不得善終。」

及曙，藩主畏死，立將所屯之米運出，並將聖者見形之事告人。基督教徒對此靈

異大爲慶幸，皆感天主及使徒聖多瑪斯之恩。尙有其他大靈異屢屢發生，如疾病殘廢及種種病苦之獲痊愈之類，尤以對於基督教徒最爲靈驗。

看守禮拜堂之基督教士所言聖者死事，茲爲君等述之。據說聖者昔在林中隱廬禱頌，周圍孔雀甚多，蓋他處孔雀之衆無逾此地者也。此地有一偶像教徒，屬於上述之果維（Goyin）族者，持弓矢獵取聖者左右之孔雀，發矢射雀，誤中聖者之身，聖者立死。聖者死前曾傳道奴比亞（Nubia）之地，土人皈依耶穌基督之教者，爲數甚衆。（註一）

其地兒童產生，體色盡黑，色愈黑者，愈爲人所重；產生以後，每星期中，人用芝蔴油塗擦其身，因是色黑如同魔鬼。此輩之神亦黑色，魔鬼則爲白色，故所繪聖像皆黑色也。

此輩奉牛如同聖物，其出戰也，取野牛之毛繫於馬頸。若步戰，則繫毛於盾，或繫毛於頭髮上，因是牛毛之價甚貴。出戰之人無此牛毛則不自安，緣其人以爲繫有牛毛，戰後必然安然無恙。（註二）

既述此馬入兒州之要事畢，請離此他適，而言木夫梯里(Mutini)國如下文。

(註一) 聖多瑪斯赴印度事，Saint Jérôme 在其書翰第六十篇 (Ad Marcellian) 中業已隱喻有之，惟其事久已爭持未決，世人視之如同一種故事而已。至二十世紀初年，W. R. Philipp 始哀輯教會諸著作家所供給之材料，衍爲下述之結論：

(甲) 聖多瑪斯傳教安息 (Parthes) 帝國之事，久有完全之證明；傳教印度之事亦有佐證，惟其傳教之地僅限於新頭河 (Indus) 流域，而其足跡未逾此流域之東方或南方也。

(乙) 據多瑪行傳 (Acta Thomae)，聖多瑪斯受害之處，在一名稱 Mazdai 國王之轄境中，並曾經行一名稱 Gundaphar 國王之轄境始抵其國。

(丙) 聖多瑪斯在南印度受害之事，毫無證據可以徵引，諸證皆指明其地應在他方尋之。

自是以後，此問題遂發生一種歷史興趣，烈維 (S. Lévi) 馬迦兒特 (Marquart) 二學者皆有研

求。烈維以爲 Mazdai 是新頭河東之一印度國王，馬迦兒特又以其是新頭河西之一伊蘭 (Iran)

n) 國王，L. Finot 在遠東法國學校校刊一九〇四年刊四五七至四六〇頁中，對此二說皆有

說明。

列維之印度說及馬迦兒特之伊蘭說，皆有一共同之點，即將南印度屏除是已。故戈爾迭（第三册一一六頁）云：「如在一定觀點上承認此使徒曾赴印度之西北，（此地佛教興盛，傳佈基督教似非易事，）則不能承認聖多瑪斯在南印度受害之一說矣。」

又據 Ph. Clément 神甫在一九二二年十月刊之 "The Pilot" 雜誌中所持之說云：「案據教會史中最古之傳說，聖多瑪斯傳教印度之事，的確有之；惟古時印度之稱，曖昧不明，頗有爭議。昔日必有一名稱印度之地，境內某處應有聖多瑪斯之墳墓，蓋在紀元四世紀時，徙此聖者遺體從印度運至 Edesse (Mesopotamie 境內) 一事，乃為一種事實也。遺體既遷，墳墓尚保存其盛名，九世紀時英國尚有人齋送供品赴印度。六世紀時，有一旅行家曾見此墓。十三世紀以後，諸旅行家遂考訂此墓在 Madras 附近之 Meliapour 城。」——參看玉耳本第二册三五八頁。——北京公教報第一三八、第一四四、第一四九等號。

（註二）用野牛毛或用犛牛毛為戰爭飾品之事，與婆羅門奉牛之教毫無關係，蓋為亞洲各地通行之俗也。——參看 Della Valle 書第二册六六一至六六二頁。

## 第一七一章 木夫梯里國

若從馬八兒發足，北行約千里，則至木夫梯里(Meteli)國。此國昔屬一王，惟自王死後，四十年間，由其王后治理，王后愛王甚切，不願改嫁他人。王后在此四十年間，善治其國，尤甚於國王在世之時，蓋其愛好法律正義平和，人皆愛戴也。(註一)

人民是偶像教徒，不納貢賦於何國；食肉米與乳。此國出產金剛石，採之之法如下。境內多有高山，冬降大雨；水自諸山流下，其聲甚大，構成大溪。雨過山水流下之後，人往溪底尋求金剛石，所獲甚多。及至夏季，日光甚烈，山中奇熱，登山甚難，蓋至是山無點水也。人在此季登山者，可得金剛石無算。山中奇熱，由是大蛇及其他毒蟲頗衆。人在山中見有世界最毒之蛇；往者屢爲所食。

如是諸山尙有山谷，既深且大，無人能下。往取金剛石之人擲最瘦之肉塊於谷中。山中頗有白鷺，以蛇爲食，及見肉擲谷中，用爪攫取，飛上巖石食之。取金剛石之人伏於其處者，立即捕而取其所攫之肉，可見其上黏結谷中金剛石全滿，蓋深谷之中

金剛石多至不可思議。然人不能降至谷底，且有蛇甚衆，降者立被吞食。

尙有別法覓取金剛石，山中多有鷺巢，人往巢中鷺糞內覓之，亦可獲取不少，蓋鷺食人擲谷底之肉，糞石而出也。彼等捕鷺時，亦可破腹求之，可得石無算，其石甚巨。攜來吾國之石乃是選擇之餘，蓋金剛石之佳者以及大石大珠，皆獻大汗及世界各國之君王，而彼等獨據有世界之大寶也。

應知世界諸國除此木夫梯里（註二）國之外，皆不出產金剛石。此國亦製世界質最精良之硬布（*bonfran*），其價甚巨。亦產世界最大之羊，生活必需之物悉皆豐饒。此外無足言者，此後請言婆羅門所在之刺兒（*Tar*）州。

（註一）馬可波羅時代，君臨此國之王朝是 *Kakateya* 或 *Ganapati* 朝，以 *Waroungoul* 爲都城，城在

*Haiderabad* 之東北。然波羅似以其所歷或所聞此國之一地名爲其國名。案 *Mufih* 爲阿刺壁語傳寫之名，應指 *Madras* 城北二百七十二公里 *Gungtur* 區中之 *Motupalle* 港。此地雖不復見近代地圖著錄，然尙存在而經若干地理學家記錄。W. Hamilton 云：「*Mutapali* 城近 *Cir-*

*cars* 北部之南端，因沿岸土人船舶往來，且爲其處最良之港，所以商業頗盛。」又據他說，此地僅

存爲一偏僻之漁村云。

Warangol 國境延至內地，然在波羅赴印度前，最後君臨之國王名稱 Kalateya Pratapa Ganapati Rudra Deva 者曾侵略沿海之地，自 Nellore 抵於 Orissa 邊境皆隸版圖。此國王死後無子，其王后 Rudrama Devi 乃 Devagiri 王女，遂君臨其國，在位二十八年，一說在位三十八年，迄於外孫滿丁年之時。其外孫名 Pratapa Vira Rudra Deva 乃 Ganapati 朝之末主，登極年一說是一二九二年，一說是一二九五年。後至一三二〇年，被底里 (Dahli) 王阿老瓦丁 (Ala-uddin) 之軍隊所擒，並王族及寶貨羣象悉數送至底里。Warangol 城破後，印度人死者數千。此 Rudrama Devi 顯是本書所誌「人皆愛戴」之女王。——玉耳本第二册三六二頁——頗節本六二八頁。

(註二) Lar 卽 Golconde，昔日此 Golconde 之礦在吾輩文學書中頗著名。此國之古都 Telingana

在一六八五年時曾經 Aurang-Zeb 殘破，今日僅餘一堡而已。(北緯十七度十五分，東經七十

六度六分間) 昔日殆爲削切金剛石之所，然金剛石礦則遠在 Krishna 同 Pennar 流域一帶；

在巴西同南非金剛石礦發現以前，是爲當時所知惟一採取金剛石之所。——參看 Tavernier



## 第一七二章 婆羅門所在之刺兒州

刺兒 (Tart) (註一) 是延向西方之一州。若從聖多瑪斯遺體所在之地發足，即可立入此州；世界之一切婆羅門皆從此州而來。

應知此種婆羅門乃是世界最優良誠實之商人，蓋其無論如何不作僞言也。彼等不食肉，不飲酒，而持身正直；除與妻交外，不與其他婦女交；不竊他人物；法律欲其如此也。彼等皆掛一棉線於胸前肩後，俾爲人識。

彼等有一富強國王，樂購巨價之寶石大珠；王遣此種婆羅門商人赴全世界求取所能得之一切珠寶而歸。彼等以珠寶獻王，王倍給其價；王用此法，遂有一極大寶藏。(註二)

此種婆羅門是偶像教徒，重視先兆及命數甚於他地。每星期中逐日有一特徵。婆羅門早穿衣時必視其影；若見日下之影有必須之長度，則立訂交易；脫其影不及必須之長度，則在此日不作何等交易。若在一旅舍訂結交易時，見一蜘蛛行於牆上，

所行方向若視爲吉，則立訂交易；方向視爲不吉，則否。出門時若聞一人噴嚏，視若吉則行；視若凶兆，則坐於地，過其認爲必須之時始起。若在道上見一燕飛，視飛向吉則行；否則歸。由是其迷信較之吾國異教徒爲甚。彼等食少而大有節制，故得長年。彼等從不放血，亦不任人取滴血出。（註三）

有一種人名曰濁賤（*Cholera*），亦屬婆羅門，然構成一種祀神之教派。彼等壽甚長，有至一百五十至二百歲者。彼等食甚少，僅食良食，尤食肉米及乳。此種濁賤尙服一種奇特飲料，合水銀硫黃而飲之。彼等以爲飲此可以長壽，每月服二次，自童年時卽如此也。（註四）

此教持身嚴肅爲世界最。彼等裸體而敬奉牛。其人多繫一牛像於額，其質或用黃金，或用黃銅，或用青銅。（註五）彼等焚牛糞成灰，用此灰作膏，塗擦身體。

其食也不用鉢，亦不用盤，祇用天堂果樹（*Pommier de paradis*）之葉，或其他大葉盛之，但須其葉爲乾葉而非青葉。據說色尙青者必有靈魂，用之必有罪過。彼等寧死而不願違戒而用一犯過之物。或有詢之者，緣何裸體而不顧羞恥，答曰：「吾輩裸

體出生，而不欲此世何物，是以裸體。加之吾輩正直無過，吾輩不以陰莖犯過，吾輩可以之示人與其他肢體同。然汝輩犯淫罪，汝輩引以爲羞，故掩蔽之。」

彼等不殺生，雖虱蠅及任何生物亦然；據說此種生物皆有靈魂，殺之有罪。彼等不食顏色尚青之物，必俟其乾。裸臥於地，上不用被，下不用褥。彼等不盡死亡，其事甚奇。終日持齋，僅日日飲水。其收錄徒弟時，納之彼等廟宇中，使之持同一生活。然後試之，召前述祀神之室女來，命諸女觸之，吻之，撫摩之。設其陰莖不動則留；莖動則逐出。據說彼等不願與一淫人共處也。（註六）

其爲偶像教徒也，殘忍不義，儼若鬼魔。據說彼等焚死者之尸者，蓋若焚尸，則食尸之蟲不生。脫任其生蟲，蟲終將缺食而死；由是死者之靈魂有大罪而受大罰。彼等焚尸之理由如此。

馬八兒州人之事及其風習，今已言其多半，茲將敘述此馬八兒州之他事，請言一名加異勒 (Cail, Kayalpatnam) 之城。

（註一）首先考見刺兒爲 Mysore 者，蓋爲頗節，曾以阿刺壁人之記載與馬可波羅書互相勘證，證明此

國昔在馬刺八兒 (Malabar) 沿岸，北起甘拜 (Camlay) 鈞案此名有考訂作明史之坎巴夷者，然尚有疑義。(灣)南迄賽木兒 (Saimour 今 Chaul) 城。昔日阿刺壁名此甕蠻 (Oman) 海之一部曰刺兒海。然則本書應作西北向，蓋其地在 Madras 之西北，不在正西也。

(註二) 地學會法文本云：「此州有一豐於寶貨之富強國王，此王樂購珍珠及一切寶石，所以預告其國商人，凡自名稱瑣里 (Soli) 之馬八兒國，攜所有珍珠來者，將倍給其價。此瑣里國乃印度最優良之州，良珠蓋出於此。」

波羅在此處謂馬八兒國名稱瑣里，乃前此 (一六九章) 所無之文。此瑣里 (Soli) 一作 Sola，亦作 Sora，可當今之注釐 (Tehola) 或 Zoladesam，其重要城市是 Conjeyedam。考錫蘭編年史，昔從大陸侵入之人常名瑣里。此處所謂：「最優良之州，」似指 Tanjore 之饒沃而受灌溉的平原，證以產珠之文，又似其境昔抵 Minarar 灣。——頗節本五三五頁——玉耳本第二冊三六八頁。

(註三) 地學會法文本增訂之文云：「彼等有咀嚼一種草葉之習慣，故其齒甚堅，而使之貌美身健。」——此處蓋指土人用荖葉 (betel) 檳榔，合介殼焚化之灰咀嚼一事。

(註四)濁臙 (Gioghis) 諸本並有 *Caiguy*, *Cuigeni* 等寫法, 蓋泛指印度之苦行人, 有時兼混回教之苦行人 (*fakir*) 而言。昔日波斯國王阿魯渾 (*Arroum*) 好方術, 曾向此種印度苦行人求長年藥, 遂得硫黃水銀配合之劑服之, 服八月死。昔日東方及西方之方士, 皆以為合硫黃水銀可以產生其他金屬; 因是遂稱水銀為金屬之母, 硫黃為金屬之父。——玉耳本第二册三六九頁。

(註五)濕婆 (*Shiva*) 教徒奉牛最篤; 其額載像並非牛像, 蓋為生殖器像 (*lingam*)。波羅殆因不願以此語污讀者目, 抑不信其事, 故不欲述之。此種表示生殖效能之標章, 或懸於頸, 或繫於臂, 有時亦繪於額。

本文及他本之文在此下並作牛骨, 其誤蓋與本書第一六九章註十一所言之誤同, 皆為牛糞之訛也。

(註六)玉耳云: 「世界人類之異事見於此一地者, 別一地得亦重見有之。此處所述之奇異試驗, 在古代克耳特 (*Celte*) 教會中已見有之, 或者更古時在非洲教會中業經存在。」——玉耳本第二册

## 第一七三章 加異勒城

加異勒(Cail, Kayal) (註1) 是一名貴大城，隸屬阿恰兒(Aciar) (註1) 五兄弟國王中之長兄也。凡船舶自西方，質言之，自怯失(Kais) 忽魯模思(Ormuz) 阿丹(Aden) 及阿刺壁全境，運載馬匹及其他貨物而來者，皆停泊於此。職是之故，附近諸地之人，皆輻輳於此，而使此加異勒城商業繁盛。

國王據有寶石甚衆，身戴寶石不少。彼生活優裕，而善治其國。頗喜商賈及外國人，故人皆樂至此城。

國王有妻三百人，蓋此國人男子妻愈多而聲望愈重。

此馬八兒州有國王五人，是親兄弟，前已言之，而此國王卽是五兄弟之一人。彼等之母尚存。設若彼等失和，彼此爭戰時，其母卽居中阻之，不聽其鬥。如仍欲鬥，其母則手持一刀而語諸子曰：將割乳哺汝等之乳房，然後破腹而死於汝等之前。因是數使諸子言歸於好。但在母死之後，彼等恐將互相殘害也。(註3)

茲置此國主不言，請言俱藍(Collum, Quilon)國。

(註一)波羅在本書第一六九章中敘述馬八兒州一大國(指 Carnatic)及其沿岸採珠事甚詳，末云暫不接述州中他國。遂由此北向至 Madras，述聖多瑪斯之靈蹟。(第一七〇章)然後離馬八兒，仍循注輦(Coromandel)沿岸北行，導吾人至 Masulipatam，即吾人所稱出產金剛石之 Goleonde 國也。復從此西行述刺兒(Mysore)國，當時此國境包有 Dekan 大部份之地，迄於馬刺八兒(Malabar)沿岸。逮述此國居民之迷信與婆羅門之苦行畢，復導吾人至 Manar 灣沿岸之發足點，南行繞 Comorin 岬。由此方向先至 Tamraparni 河口，其地微在 Kayalpatnam 之北，Tuticorin 之南。

加異勒(Cail)港久已著名於當時，刺失德丁書及阿刺壁人葡萄牙人諸行紀皆有著錄；是爲往來波斯灣或紅海與中國間之船舶必須停泊之所。此種船舶沿注輦沿岸行，歷泊諸要港，如 Meliapour 之聖多瑪斯墓，Masulipatam 之金剛石市場等處。此港又輸入波斯灣及阿刺壁沿岸之馬羣。(第一六九章註八)益以港近採珠之地，商業愈臻茂盛。

(註二)阿恰兒(Acbar)殆指 Asada-deva 亦即碑文中之 Surya-deva。據地方傳說，是爲君臨加異

勒之末王，並爲君臨 *Tinneveli* 五兄弟之一人而歸依回教者也。

(註三) 刺木學本增訂之文云：「此城之一切居民，與夫其餘印度諸地之居民，皆有咀嚼一種名稱茗葉的樹葉之習慣；常嚼之而吐其津液。國王貴人用樟腦及其他香料製此葉，復與生石灰摻合嚼之。人言此事頗宜於衛生。如有某人欲加辱於他人者，則於見面時唾此葉或其汁於其人之面。受此辱者立入謁國王，告以受辱之事，請執兵復仇。國王賜以劍盾使之鬥，國人爭往觀之，迄於鬥者一人死而後已。」——第三卷第二十四章。

## 第一七四章 俱藍國

若從馬八兒發足，西南行五百哩，則抵俱藍(Collum)國。居民是偶像教徒，基督教徒甚少。彼等自有其語言，自有其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註一)

出產蘇木(Sandal)甚多，名稱俱藍蘇木，蓋以產地名也，其質甚細。產薑甚良，名稱俱藍薑，亦以產地名也。全國出產胡椒甚多，土人種植胡椒樹，五六月中採之。亦饒有藍靛甚細，太陽極烈，草受曝而產藍。蓋此國熱不可耐，若浸雞蛋於溪水中，陽光曝之立熟。

蠻子地中海東(Levant)阿刺壁諸地之商人乘舟載貨來此，獲取大利。(註二)

此國饒有種種牲畜，與他國種類迥異。獅子盡黑色，其一例也。鸚鵡種類甚多，有身白如雪而爪喙紅者；有朱色者；有藍色者最爲美觀；有小者亦美；其他皆綠色。

亦有孔雀甚美，較吾人之孔雀爲大，種類亦殊。其雞最美而最良，種類亦異。其果實亦甚奇，斯皆因酷熱使然。

彼等除米外無他穀。用椰糖造酒，頗易醉人。凡適於人身之物，悉皆豐饒，價值甚賤。其星者甚良，醫師亦然。人皆黑色，婦孺亦然；盡裸體，僅以美麗之布一片遮其醜處。不以淫亂爲罪過，可以從姊妹爲妻，兄弟死可以妻其嫂姊。此俗遍及印度全境。

此外無足言者。吾人離此，請言一名戈馬利（Comary）之地。

（註一）諸本寫此國名作 *Colium*, *Collun*, 刺木學本寫此名作 *Conlam*，即今之 *Quilon* 也。元史名此國曰俱藍，曾稱藩於忽必烈汗。此城在馬刺八兒沿岸，距戈莫陵（Comorin）岬約百公里。

一三二九年時，教皇 *Jean XXII d'Avignon* 曾派 *Jourdain de Séverac* 爲此城首次創設之主教。（拉丁語寫此城名作 *Columbum*）幹采里克書有 *Polubum*, *Colombio* 等寫法，謂「其爲一極大之城，在胡椒樹林之極端，世界最良之薑出產於此。此城貴重商貨之多，言之恐無人信。」古阿刺壁人早從阿丹西刺甫（*Aden*）兩港輸入胡椒，竟名胡椒曰馬刺八兒，足證馬刺八兒胡椒之著名也。

一三四九年時，*Jean Marignoli* 曾遊俱藍，謂此城胡椒供全世界之食。同時伊本拔禿塔亦遊俱藍（*Caoulem*），謂其「爲馬刺八兒最美諸城之一。市場甚大，商人甚富；中有一人購取全船之

物貨，改裝本人貨物……俱藍是馬刺八兒距中國最近之城，而中國人多赴之。」——伊本拔忒

塔書第四册九九頁。

俱藍之盛迄於十六世紀初年，自是以後遂衰。——玉耳本第二册三七七頁。

〔註二〕忽必烈數與俱藍國通往來，曾三遣使臣楊庭璧往諭其降。一二八二年，俱藍國遣使入貢，頗節悉將元史所載關於往來使臣之文逐譯，可資參考。

伊本拔忒塔書（第四册一〇三頁）云：「我在俱藍時，偕我輩俱來之中國皇帝使臣，曾入此城中，此城中國商人贈以衣服，使臣尋還本國，後此我又重見之。」

## 第一七五章 戈馬利地方

戈馬利 (Comary) (註一) 是印度境內之一地，自蘇門答刺至此，今不能見之北極星，可在是處微見之。如欲見之，應在海中前行至少三十哩，約可在一肘高度上見之。此地是一蠻野之地，有種種獸畜，尤有猿，甚奇，不知者誤識爲人。尙有名稱加特保羅 (Gat Paul) 之猿，一種可注意之種類也。

(註一) 戈馬利 卽今之戈莫陵 (Comorin)，亦阿刺壁人諸地志中之 Komhary 也。

地學會法文本關於北極星之記載語意較明，其文作：「自蘇門答刺至此，前未能見者。」觀此足證運載波羅三人及阿魯渾妃之中國船直抵戈莫陵，然後循馬刺八兒沿岸而赴波斯。然則本書所誌馬八兒加異勒等地，殆係前此奉命出使時目擊耳聞之國，所以此處諸章排比散亂無次。——參看玉耳本第二冊四〇三頁。

## 第一七六章 下里國

下里(HIA)(註一)是西向之一國，距戈馬利約三百哩；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彼等自有其語言。吾人至是進入較爲熟識之地，行將確實敘述各國之民風土產，而君等亦將聞之較審，蓋吾人行抵更近之地也。

此州無港，然頗有大河，河口既寬且深，蓋良河口也。土產胡椒生薑及其他香料甚饒。其國王富於寶貨，然無強兵。顧其國據有天險，無人可能侵入，所以有恃無恐。應知船舶之赴他處而抵此國海港者，國人輒盡奪船中所載之物，而語之曰：「汝曹欲赴他處，然汝輩之神導汝輩至此，由是汝曹之物應屬吾曹。」彼等視此鈔暴不爲過失。第若船舶逕來此國，則以禮待而保護之。此種惡習，遍及印度全境，脫有船舶赴他處而因風暴在途中被難者，輒受鈔掠。

蠻子及他國船舶夏季來此，卸載貨物六日或八日即行，蓋此地除河口外無海港，質言之，僅有沙灘沙礁可庇也。蠻子船舶有木錨甚大，置之沙灘，頗多危險。(註二)

其地頗有虎及其他猛獸甚惡，亦饒有披毛帶羽之野味。

此外無足言者，請言馬里八兒（Malibar）國。

（註一）案下里在今 Cannanore 但應知者，吾人所考見之今地，不必盡爲馬可波羅所誌之城國，蓋城市位置，不免變遷，此之考訂，不過約略誌其方位而已。

古下里城今已無存，僅在 Chittis 山系之一支脈西端有山，尚名下里。此地角孤立，在 Cannanore 北二十五公里，遠處可以見之。一四九八年八月，Yasoo da Gama 最初發現印度之地，卽此山也。

（註二）此處記錄之文有誤，蓋筆受者未解馬可波羅之意，亦未識中國木錨維舟之力也。中國錨昔用一種名稱「鐵木」之木爲之，量極重，繫結力甚強。

地學會法文本（二二三頁）云：「應知中國及他國船舶，夏季來此者，卸載貨物四日或八日卽行，蓋其一無港，且有淺水沙礁，久泊甚危也。中國船舶畏此固不若他國船舶之甚，蓋其有大木錨可禦一切風暴……」

當時停船之港應在下里山東，或在Nilshwaram 河口，或在稍南之 Madai 河口。惟此地陵谷

大有變遷，此二河口不復能受船舶，而下里山因沙石沖積已與大陸接合矣。——參看玉耳本第二冊三八八頁。

## 第一七七章 馬里八兒國

馬里八兒 (Malibar) (註一) 是一大國，國境延向西方；居民自有語言，而爲偶像教徒；彼等自有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在此國中，看見北極星更爲清晰，可在水平面二肘上見之。(註二) 應知此馬里八兒國及一名稱胡茶辣 (Guzarat) 之別國，每年有盜船百餘出海，鈔掠船船；全夏皆處海中，攜帶婦孺與俱。此種盜船每二三十船爲一隊，每距五六哩以一隊守之；在海上致成一線，凡商船經過，無得脫者。(註三) 盜船每見一帆，卽舉火或煙爲信號，由是諸船皆集，羣向來船，捕之而盡奪商人之物。然後釋之而語之曰：「復往求利，將重爲吾輩所得也。」然自是以後，諸商知自防，再赴海者必載大船，攜兵器人員與俱，除有時遭難外，不復畏海盜也。

此國出產胡椒，生薑，肉桂，圖兒比特 (Turbit)，(註四) 椰子甚多。紡織古里布 (calicot) 甚精美。船舶自極東來者，載銅以代沙石。運售之貨有金錦，綢緞，金銀，丁香及其他細貨香料；售後就地購買所欲之物而歸。此國輸出之粗貨香料，泰半多運往

蠻子大州；別一部份則由商船西運至阿丹，復由阿丹轉運至埃及之亞歷山大（Alexandrie），然其額不及運往極東者十分之一；此事頗可注意也。（註五）

既述馬里八兒國畢，請接述胡茶辣國如下文。但應知者，如是諸國，僅誌都城；其他城堡甚衆，言之冗長，故略。（註六）

（註一）馬里八兒即阿剌壁波斯諸撰述中之 Malibar, Manibar, 亦今之馬刺八兒也。伊本拔禿塔書（第四册七一頁）曾誌其境界云：「其地長延海岸有二月程，起 Sendahour（今臥亞 Goa），止俱藍（Caonlem 今 Quilon）。此長途中皆有樹木可以庇蔭；每半哩有一木房，內有台階供回教及異教之旅人坐息。木房附近有一井供給飲水，置一神像守之。」

由是觀之，今稱半島西岸全部爲馬刺八兒，誤也。且據他說，古馬刺八兒國境，北不逾下里（Ely, Cannanore），南不逾俱藍。

（註二）Nicolo di Conti 在十五世紀中葉旅行印度，曾誌有云：「航行印度海者視南半球可見之南極星爲準；蓋其鮮見北極星，又不用羅盤，祇恃所見南極星之高度以辨方位。」——Pl. Zurila 書

刺木學（行紀第一冊一三七頁）曾引一隨同 Vasco de Gama 之弗洛郎司（Florence）人初次航行之說云：「航行印度海中者不用羅盤，僅恃若干木製之四角規以辨方位，若有雲霧而不能見星宿時，航行則甚難也。」

馬可波羅時代航行之情形如此；故除中國船舶外，航行者尙未識磁石針之用途，而對於儀象器及羅盤亦知之未審。頗節（地誌第一冊二〇三頁）引一傳教師之說云：「印度舵手測量高度之法，用一繩結數結，口銜其一端，繩中橫貫一木，如是不難測得小熊星尾，小熊星，即通稱之北斗星或北極星也。」

（註三）地學會本（二二四頁）云：「蓋其絡繹佈置海中，彼此相距約五哩；由是二十船舶，互延海上百哩……」

此種海岸，迄於最近時代，尙見海盜充斥；每年常有船舶因避海風或岸風而作沿岸行者，岸上有高巖，海盜闖見，即出海掠之。馬可波羅經行之後不久，伊本拔禿塔曾在馬刺八兒北爲海盜所擒，並衣褲亦被剝奪。

（註四）圖兒比特乃一種蔓草之根，花葉近類蜀葵；今在藥劑中尙用以作瀉劑或緩和劑。

(註五) 此段完全關係中國船舶。刺木學本云：「蠻子船舶用銅作壓艙之物。」此銅爲中國南部及日本之普通產物，航行者載作重貨，餘貨則爲綢緞、金銀、細香料之類，用此以易粗香料。本書謂從印度出發之船舶，運貨至阿丹、埃及、歐洲，不及總數百分之十，餘船皆運貨至東方及中國，足覘當時中國市場之重要。

伊本拔禿塔謂中國船舶常赴俱藍下里古里 (Calicut) 三港，此外並赴梵答刺亦納 (Pandarama) 亦作 Pandarami，亦作 Pantalani，在古里北二十五公里，港在印度過冬時，則維舟於後一港中。元史卷九四市舶門云：「元貞二年（一二九六）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暎喃（俱藍）梵答刺亦納三番國交易。」據伯希和之考訂，此梵答刺亦納卽是伊本拔禿塔之梵答刺亦納，亦是十四世紀島夷志略中之班達里。——玉耳戈爾迭本第三冊一二〇頁。

中國與馬刺八兒沿岸諸國商業停頓之時，頗難斷爲何年，惟玉耳擬在十五世紀初年。據云：「我所知著錄此事之書，有 Joseph de Ormuzmore 之 Novus Orbis，內云：此種契丹人是具有一種堅強毅力之人，昔與古里通商居第一位。然古里國王虐遇之，彼等遂離此城，已而復至，大殺城中居民；自是以後，遂不復來。尋與東岸納兒星哈 (Narsingha) 國中之 Malapetam 城通貿易，迄

今尙然。」

〔Gaspar Correa 撰 Vasco de Gama 行紀，引有四百年前之一故事，相傳有一大隊商船自滿刺加 (Malacca) 中國琉球等地來至馬刺八兒；此種新來僑民居留其地，留傳後裔。百年後其人無存，然其莊嚴廟宇，尙可見之。——古里國中有一部落，相傳是中國人之後裔。Abdurrazak 書中有一節，謂古里國航海之人名德支那漢 (Dini ha'hagan) 〕

〔右引二說殆隱喻有明永樂時下西洋之事 (Tanz de Mendoga 書 (五七頁) 云：所以今日在此國，在菲律賓羣島，在納兒星哈國東之注輦 (Coromandel) 沿岸，暨在僧加刺 (Cangala) 海沿岸，尙憶及華人。僧加刺海沿岸且有一地，今名中國鎮市，相傳爲華人所創也。古里國中亦有相類紀念，此國有不少樹木果實，土人相傳是華人統治此地時所移植。世人亦謂華人同時據有滿刺加 (Siam) 占城 (Coehinchine) 及其他隣近諸國；且謂曾經占據日本諸島。〕

〔Barros 謂著名之提颯 (Diu) 城，昔爲一胡荽辣王所建，用以追念昔在海上戰勝中國船舶之武功者也。此國王名稱 Duinar Khan，一作 Peruxiah，雖相傳爲 Mahmoud Begara (一四五九至一五一一) 之父，然頗難辨識爲何人。此外 Barros 引證中國人侵略佔據印度之事甚

多，然皆未能考證其事。姑無論其來源爲何，疑多關涉鄭和下西洋事，其將禪那（Taina）人與支那人之事混而爲一者，亦間有之。——玉耳本第二冊三九一至三九二頁。

（註六）馬可波羅僅言都城，而不及其他城市，所以歐洲人熟識之古里及柯枝（Cochin）二城未見著錄。古里昔在刺兒國中，（見本書第一七二章）時未以古里名；柯枝亦然。葡萄牙人到達以後，始有 Samorin（古里國王名）國及柯枝國之稱云。

## 第一七八章 胡茶辣國

胡茶辣 (Guzarat) (註一) 是一大國，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其語言。彼等有一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國境延至西方；至是觀北極星更密，蓋其出現於約有六肘的高度之上也。

彼等是世界最大的海盜，有一惡俗，請爲君等述之。彼等奪一商船時，強使商人飲一種名稱羅望子 (tamarind) 之汁，俾其盡瀉腹中之物；蓋商人被擒時得將重價的珍珠寶石吞於腹中；用此方法，海盜可以盡得其物也。(註二)

此胡茶辣州饒有胡椒、生薑、藍靛。亦多有棉花。產棉之樹高有六步，生長可達二十年。然若年歲如是之老，所產之棉則不適用於紡織；祇作他用。

此國製作種種皮革，如山羊、黃牛、水牛、野牛、犀牛及其他諸獸之皮是已。所製甚多，故每年運載皮革赴阿刺壁及他國之船舶，爲數甚衆。其國亦製最美之紅皮，嵌極美之鳥獸於其中，用金銀線巧縫之，其美不可思議；有值銀六馬克 (marc) 者。(註三)

此外無足言者，故於此後接言一名塔納 (Tana) 之國。

(註一) 胡茶辣 (Guzarat) 亦作 Gocurat, Gozarat, 刺木學 本作 Guzzerat, 今作 Gujarat, 今指坎拜 (Cambay) 契吒 (Katch) 兩海灣間之半島，昔日國境甚大，西北抵 Radjpourana 東抵 Nerwar 及 Kandeeh 等地，南抵恭建 (Koukan)。

玉耳於此糾正馬可波羅之一種地理錯誤云：「本書謂胡茶辣是隣接馬刺八兒之一州，而列在塔納 (Tana) 坎拜 (Cambay) 須門那 (Somnath) 鈞案元史卷二一〇 馬八兒傳末所列來降十國，中有須門那，次在馬八兒後，僧急里前，應指此地。」三城之前，其實此三城亦在胡茶辣境中，而坎拜爲此國當時之大商場也。瓦撒夫 (Wassaf) 書所述之胡茶辣，通名曰坎巴夷替 (Kambayat 卽坎拜)。」——玉耳本第二册三九四頁。

(註二) 「此種惡海盜擒得商人時，卽以羅望子合海水飲之，由是商人盡瀉其腹中之物。海盜在商人所瀉諸物中尋取珍珠寶石。蓋海盜云：商人被擒時吞珠寶於腹中，俾不爲海盜所得，所以此種惡海盜以此水飲之。」——地學會法文本二二五頁。

(註三) 「尙有言者，此國製造紅皮美席，嵌以鳥獸，用金銀線巧縫之。此席美至不可思議；回教徒寢臥其

蓋爲一種良臥具也。並製有椅褥，全以金線縫合，值銀六馬克；上述之席有值銀至十馬克者。此用皮製作王座 (trône d'arrose)，其巧世所不及，價值甚貴。——地學會法文本二二六頁。

## 第一七九章 塔納國

塔納 (Tana) (註一) 是一大國，位置在西，面積與價值並大。居民是偶像教徒而自有其語言；自有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國內不產胡椒或其他香料，然饒有乳香，其色褐，交易甚盛。製造皮革甚多，並紡織美麗毛布。

此國頗有海盜，與國王同謀鈔掠商人。此種海盜與其國王約，得馬則屬國王，得他物則屬彼等。國王無馬而須運多馬至印度，故其行爲如此；凡船舶之赴此國者，莫不運馬及其他不少貨物。此種惡習頗足貽國王羞。

此外無足言者，此後請言一名坎巴夷替 (Cambaet) 之國。

(註一) 此城迄今尚存，仍名塔納，位在 Salsette 島中，居孟買 (Bombay) 東北三十二公里，諸考訂並以此城即馬可波羅書著錄之塔納。

馬可波羅所稱之塔納國，大致可當今之恭建 (Konkan) 州。Al-Birouny 書謂塔納是恭建之都城；刺失德丁書名此國曰恭建塔納 (Konkan-Tana)。Aboulféda 謂此國在馬刺八兒之西，

胡荽辣之東部。並引 Ibn Sa'id 書云：「此城位在刺兒國（參看本書第一七二章）之北端，因商業而著名；沿岸居民盡屬偶像教徒；其中雜有回教徒……由此國名發生 *Emazi* 形容詞，以稱土產之布……據所聞某旅行家之說，此城及其附郭皆有海水環之。」

諸本寫法不一。地學會本作 *Tana* 及 *Tana*；頗節本作 *Tanaim*；其他諸法文本作 *Tima*，*Thaman*，*Tanam*，*Canam*；諸拉丁文本作 *Canna*，*Tana*，*Chara*；刺木學本作 *Canam*；此外諸本作 *Toma*，*Caria*；其中之 *t* 與 *e* 時常混用，似以 *Tana* 寫法為不誤。d'Anville（印度古地志一百頁）云：此城位置距海不遠；在一隔斷大陸之河渠上，河口則在孟買灣中。據東方地理學者之記載，此城當時商業頗盛。Al Birouny 位置此城在北緯十九度三十三分，較之他說為可取；納速刺丁 (*Nasir-ed-din*) 及兀魯伯 (*oulouf-peg*) 之曆表著錄亦同。曆表中既著此城名而遺附近諸要城，足證此城曾見重於一時。馬可波羅謂其為一國，與坎巴夷替須門那二國等，足證當時尚為一印度君主統治。此印度君主必是一二九四年敗於底里王侄阿老瓦丁之同一國王。三十年後 *Jourdain de Sévérac* 及翰朵里克經行其地時，祇見有一回教長官，而不復有國王矣。

刺木學本云：「吾人謂此國在西者，蓋馬可波羅當時來自東方，依其路途所經，歷述之也。」（第三卷第三十章）然此語不足解說本書先言胡茶辣後言塔納之理。吾人以爲此處記錄之法與前此（第一六九至第一七三章）同。前此首言馬八兒全境，然後再述境內諸國，如木夫梯里（Telingana）聖多瑪斯（Madras）馬八兒本國（Tanjore）加異勒（Tinneveli）等國。此處則視塔納坎巴夷替須門那三國在胡茶辣境內，故首言偏在北方之胡茶辣，而後言諸國，與刺失德丁書體例同也。

## 第一八〇章 坎巴夷替國

坎巴夷替 (Cambact) (註一) 是一大國，位置更西，居民是偶像教徒，而自有其語言；自有國王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在此國中，所見北極星更明，蓋愈向西行，星位更高也。此國商業繁盛，藍靛甚佳，出產甚饒，紡織細毛布甚多，亦饒有棉花，輸往不少地域。製作皮革甚佳，貿易亦盛。此國無海盜，居民皆良民，恃工商爲活。

此外無足言者，茲請言別一名稱須門那 (Semenat) 之國。

(註一) 案坎巴夷替可當今之坎拜 (Cambay)。伊本拔秃塔曾繼波羅之後至此城，而名之曰京巴牙

(Kinlāyah) 據云：「吾人自 Saqhar 行抵京巴牙，城在一海灣上，此灣頗類河流。船舶入灣而感

潮汐。我曾見停舶之船，潮退時停在泥中，潮漲後浮於水上。京巴牙由其建築之美，而回教禮拜寺之堅，可以位在最美城市之列。職是之故，居民多屬外國商人，陸續在其地建築華屋大寺。」——

伊本拔秃塔書第四册五三頁。

## 第一八二章 須門那國

須門那 (Semenat) (註一) 是更西之一大國。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其國王及語言；不納貢賦於何國，而恃工商爲活。國人中無作海盜者，工業茂盛。彼等洵爲殘忍的偶像教徒。

此外無足言者，茲請言一名稱克思馬可蘭 (Kesmatoran) 之別國。

(註一) 須門那今作 Somnath，可當今胡茶辣半島南岸之 Veraval (北緯二十度五十三分東經六十八度九分)。此城名在阿剌璧人撰述中作 Soumanāt Semnāt, Soumenat，今尙作 Somnath-Patan，猶言月主之城也。昔以名稱須門那 (Soumenat) 之神像而著名，像在廟中懸於虛空，受人崇奉。一〇二四年，吉慈尼朝 (Gaznevide) 著名算端馬合木 (Mahmond) 奪取此廟時，曾將廟頂之磁石取出，懸像遂墜。

據 Al-Birouny 書，像爲一石，作圓錐形，代表濕婆 (Siva) 之陰部，由是人稱之曰大自在天 (Mahadeva) 之靈像 (linga)。「須門那石」之實況如此。其上部以黃金寶石爲飾。每日於月升降

時兩次，每月於月盈虧時兩次，海水來浸此石，相傳爲海水朝賀。濕婆得須門那或月主之稱者以此。

「濕婆教昔在新頭河 (Indus) 之南方及西方頗流行，常見有不少靈像廟宇受民衆崇拜。然須門那靈像受人信仰尤甚；遂日受恒河 (Gange) 水及客失迷兒 (Kachmir) 花之供獻。印度人以爲此像可以治愈痼疾及其他無藥可醫之疾。且須門那城之位置，外國人赴之者甚衆；凡船舶赴非洲沿岸之 Sofala 及中國者輒維舟於此。吉慈尼 (Ghazni) 算端馬合木奪取須門那時，(一〇二四年) 曾破此石，取其上部歸吉慈尼城 (阿富汗都城) 破之爲二；一置吉慈尼馬場中，一置大禮拜寺門作爲踏石。」——Reinard 譯阿刺壁文及波斯文殘卷一一一頁。

馬合木並將須門那廟門攜歸吉慈尼；此廟門頗著名，檀香木質，刻飾極工，飾以金銀；嗣後置於馬合木墓門互八百年。一八四二年英兵敗於阿富汗，退走可不里 (Kaboul) 時，印度總督 Ellenborough 命將此門還諸須門那古廟。已而變計，置此門於 Agra 堡中，今尙存在。

「波羅經過此城未久 (一三〇〇年) 須門那之廟像又經阿老瓦丁軍隊之殘破，遂使人遺忘馬合木第一次殘破事蹟。其廟今廢，尙存舊日改作回教禮拜堂之痕跡。Ibn Asir 述馬合木鈔掠

事，謂廟柱五十有六，全用麻栗木（tor）爲之，廟頂則用鉛蓋。然則廟宇原用木建歟。——玉耳

本第二册四〇〇頁。

## 第一八二章 克思馬可蘭國

克思馬可蘭 (Keshnacoran) (註一) 乃是一國，自有國王及語言。居民是偶像教徒而恃工商爲活；人多業商，而從海陸運輸其商貨於各地。食肉米及乳。

此外無足言者。但往西行及往西北行，此克思馬可蘭國則是印度最末之一州；(註二)自馬八兒 (Maabar) 迄於此州並屬大印度境，而爲世界之良土。此大印度經吾人敘述者，僅爲沿海之城國；至若內地城國，概未之及，蓋言之殊冗長也。

茲從此地首途，請言尙屬印度之若干島嶼。首言二島，一名男島，一名女島。

(註一) 此克思馬可蘭寫法蓋出地學會本，而頗節本則作 Qeshnacoran，核以玉耳所輯諸證，具見其誤，茲爲改正。案此地卽指今波斯同卑路支斯坦 (Baluchistan) 分領之麥克蘭 (Mekran) 。

而在東方通稱爲克只麥克蘭 (Kedj-Mekran) 者也。克只是都城名。都城名與國名合稱之例，本書頗不少見，本書第一七九章註一所引刺失德丁書之恭建塔納，其一例也。此克只麥克蘭名稱

並見伊本拔禿書及 Pietro Della Valle 書著錄。

(註二)自古代迄於近代，印度境界逾新頭河西甚廣。Pline l'ancien 書(第六卷二三頁)云：「但世人之不以新頭河 (Indus) 爲印度西界者，頗不少見；彼等多以河外之 Gedrosi (Mekran), Arachoti (Kandahar), Arii (Herat), Parapomisadoc (Kaboul), 四地尙屬印度，而視其他諸地統稱 Ariane」考 Isodore de Charax 之說，安息人 (Parthes) 名稱 Arachosie (Kandahar) 曰白印度。又考 Ibn Khordābeh 之說，印度與波斯接境之處，距忽魯模思 (Ormus) 峽航行七日程，距新頭河口航行八日程，實言之，大致在兩發航點之中間……時可不里 (Kaboul) 尙屬印度。信度 (Sind) 國之末一印度國王 Chach，昔曾率軍進至麥克蘭與起兒漫 (Kirman) 分界之河流；史載其在此河畔種植椰樹，並建一碑，上勒文曰：「此處是 Chach 時代信度國界。」

Marino Sanuto 地圖上之印度境界，始於忽魯模思；波羅前離此城，(參看本書第三十六章) 核其語意，如循海行，下站似爲印度。——參看玉耳本第二冊四〇二頁。

### 第一八三章 獨居男子之男島及獨居女子之女島

若從此陸地之克思馬克蘭國首途，向南海行約五百哩，則抵二島，一名男島，一名女島。（註一）兩島相距約三十哩。居民皆是曾經受洗之基督教徒，然保存舊約書之風習；妻受孕時，其夫不與接觸；妻若生女，產後四十日亦不與接觸。

名稱男島之島，一切男子居處其中。每年第三月，諸男子盡赴女島，居三月，是爲每年之三四五月；在此三箇月中與諸女歡處。逾三月，諸男重回本島；其餘九箇月中，則爲種植工作貿易等事。

此島有龍涎香甚佳。居民食肉乳及米。彼等善漁，獲魚甚多，乾之以供全年之食，餘者售之來島之商人。島民無君主，服從一主教，而此主教隸屬一大主教；此大主教居在別島；其島名稱速可亦刺（*Seolha*），別詳後章。彼等亦自有其語言。

彼等與諸婦所產之子女，女則屬母，男則由母撫養至十四歲，然後遣歸父所。此二島之風習如此。諸婦除撫養子女，摘取本島之果實外，不作他事；必須之物則由男

## 子供給之。

此外無足言者，茲請言名稱速可亦刺之別島。

(註一)頗節對於此種傳說，哀輯有興趣甚濃之註釋，然不及玉耳徵引之詳贍；茲採玉耳之註釋，以證此種異聞乃是純屬荒渺無稽之物語。

據云：「若繼馬兒斯登之後，尋求此種島嶼之所在，似無大益。此說自太古以來流傳迄今，迄無一人發現其處。Coronelli地圖（一六九六年刊）考證其島在 Guardafui 岬附近，名稱 Abdul Kuni 之島，馬兒斯登即採斯說。若就波羅所誌麥克蘭南五百哩之方向尋之，海中實無一島；第若證以後章章首之語，則此二島應在麥克蘭與速可亦刺 (Socotora) 兩地之中間，案此兩地之中，阿刺壁沿岸有 Kourgan-Mourian 諸島似可當之；頗節即欲在此處發現本書之男島及女島也。波羅又謂島民隸一主教，而此主教又隸屬速可亦刺之大主教，似乎此種傳說繫於一定地域。修士 Jourdain 亦位置此種島嶼在大印度與東非洲海岸間。Nicolo di Conti 又謂其距速可亦刺僅五里，然兩島相距則有百哩。有時男赴女所，有時女來男處，六月期滿，各歸本島，逾期不歸則立死。Fra Mauro 又徙此二島於僧祇拔兒 (Zanzibar) 之南，而名之曰 Mangla 島同

ia 島。所可異者，前一名稱似出於梵語之 Mangala，此言幸運者，後一名稱似本於阿剌壁語之 Nabiah，此言美也。」

「葡萄牙人發現新地時代，此種故事尚存，當時繫其事於速可脫刺島中。」

「我意以爲此故事應爲最古而最流行的女人 (Amazones) 國故事之一枝說。Palladius 引婆羅門說，男女分居恆河兩岸，女子在六七八月間接待男子四十日，是爲太陽偏北天時最寒之日，女生子其夫則不復至。」

「大唐西域記卷十一波刺斯 (Persia) 國條後云：拂憐國西南海島有西女國，皆是女人，略無男子，多諸珍寶貨。附拂憐國，故拂憐王歲遣丈夫配焉。其俗產男皆不舉也。」

「哥倫布 (Christophe Colomb) 第二次航海時，曾聞船中美洲土人言，有一島名 Maritima 或 Malinno 島者 (應指 Martinique)，僅有女人，每年一定時期接待 Caraiibes 部男子，產子後男屬父，女屬母。島中有地窖，若有男子非時而至，女子則隱避窖中。」

Adam de Brême 又以爲女人國在波羅的 (Baltique) 海中，蓋因 Gwendland (芬蘭) 與 Gwend-land (女人地) 二字形近致誤。

Gonz. de Mendoza (二九九頁) 又謂此種島嶼在東亞海中：「距離日本不遠，近頃發現有女人島，島中僅有女人，持弓矢，善射，爲習射致燒其右乳房。每年一定月分，有若干日本船舶，載貨至其島交易。船至島後，令二人登岸，以船中人數通知女王。女王指定舟人登岸之日，至日，舟人未登岸前，島中女子至港，女數如舟中男數，女各攜繩鞋一雙，鞋上皆有暗記，亂置沙上而退。舟中男子然後登岸，各着繩鞋往就諸女，諸女各認鞋而延之歸；其着女王之鞋者，雖醜陋而亦不拒。迨至限期已滿，各人以其住址告女居停而與之別。告以住址者，如次年生子，男兒應送交其父也。此事乃諸教士聞諸二年前曾至此島之某人者，但日本之耶穌會士，對於此事毫無記錄，余尙疑而未信云。」

天方夜談載有一事頗相類，據云：有一哈薩克 (Casques) 部落，婦女皆居 Dniéper 河之若干島中。頗節引「傳教信札」載一六九七年法國某傳教師在 Manille 之致書，中有云：「此種外人（假擬在 Mariannes 羣島南方某島中之外人）謂彼等島中有一島，僅有女子住在其中，自成一國，不許男子躡入。女子多不婚，惟在年中某季許男子來會，聚數日，攜其無須乳哺之男孩而歸；女孩則留母所。」

頗節結論云：「具見馬可波羅之說非想像之言。」——玉耳則答曰：「我意以爲在前提上已認此說之虛。」

有時此種故事又別生異聞，例如 *Pompeii* 書（三卷九章一節五四頁）云：「女子獨居，全身有毛，浴海而孕，其俗蠻野，爲人所捕者，用繩縛之，尙處其逃。」

中國載籍及韓朵里克書中亦著錄有女人國，或受風而孕，或食某種果而孕，或望井而孕。馬來人亦有此種傳說，謂此事在蘇門答刺外 *Funano* 島中——參看玉耳本第二冊四〇六頁。

由是觀之，女人國故事，時無分古今，地無分東西，悉皆有之。其惟一實在的女人國，蓋在非洲 *honey* 境內，然至法國侵略之後遂絕。

## 第一八四章 速可亦刺島

從此二島首途，南行約五百哩，則見速可亦刺 (Scoria) 島。(註一) 居民皆是已受洗禮之基督教徒，而有一大主教。彼等多收龍涎香，饒有棉布，並有其他貨物。尤多大而良之鹹魚。彼等食米肉及乳，不穫何種穀類。人盡裸體，與其他印度人同。(註二)

島中商業茂盛，蓋各處船舶運載種種貨物，來此售於島民，在島購買黃金，而獲大利；凡船舶之赴阿丹 (Aden) 者皆泊此島。

此大主教不屬羅馬教皇，而隸駐在報達 (Bardai) 之聶思脫里派基督教徒之總主教。此總主教統轄此島及其他數地之大主教，與我輩教皇同。

頗有海盜來此島中，陳售其所掠之物，而售之極易，蓋此島之基督教徒明知物屬回教徒或偶像教徒，樂爲購取也。(註三)

並應知者，世界最良之巫師卽在此島。大主教固盡其所能禁止此輩作術，然此輩輒言祖宗業已如此，我輩特效祖宗所爲耳。此輩巫術，請言一事以例之。如有船舶

乘順風張帆而行者此輩能咒起逆風使船舶退後彼等咒起風雲惟意所欲可使天氣晴和，亦可使風暴大起，尙有其他巫術，不宜在本書著錄也。

此外無足言者，請前行，述一名稱馬達伽思迦兒 (Madagascar) 之島。

(註一) 速可亦刺 (Seoiria) 卽今之速可脫刺 (Soecora)。六世紀時，Cosmas Indiaplenstes 謂當

時「印度海 Dioscorides (Soecora) 島中主教聖職授自波斯。島中居民自亞歷山大後裔之

Ptolemées 朝時謫居於此，現尙操希臘語。島中教會職員皆自波斯遣來，而島中基督教徒頗衆。我曾航抵此島，然未登岸；與赴 Ethiopie 之島民數人聚談，聞其說如此。」

九世紀時阿刺壁旅行家之說云：「同一海中有速可脫刺島，出產速可脫刺沉香。此島位置隣近

僧祇 (Zendi) 人及阿刺壁人之國。居民多屬基督教徒。先是亞歷山大略取波斯時，曾將歷經諸地之情形函告其師阿利斯多德 (Aristote)，阿利斯多德答書囑其降服一名速可脫刺之島，島

產第一等藥料名 schi，無此則藥劑不全。阿利斯多德並囑其遷出島中土人，徙希臘人守之，俾

其輸送此藥至西利亞希臘埃及亞歷山大從之。同時並命諸州長吏監護此島。由是居民獲有安

寧，迄於救世主 (Mesias) 臨世之日。島中希臘人聞有耶穌，遂效羅馬人歸向基督之教。此種希臘

人之遺族，留傳至於今日（九世紀），惟保守此島者則爲別一種族之人也。」——Reinard 書第一册一三九至一四〇頁。

右引之說，蓋因此島有希臘商人，特想像此說而解說殖民之緣起。雖亦爲一種寓言，然並見 *Trizi* 書同 *Niephore Calliste* 書著錄；後書有云，此種希臘人仍保其本國語言，但因陽光之烈，人體變成極黑顏色云。

玉耳云：「根據若干指示，此種基督教的島民繁屬雅各派（Jacobites）或阿比西尼亞（Abyssinic）教會；葡萄牙最先航海人曾見其舉行割禮，足以證已。Barbosa 謂其人面橄欖色，僅具基督教徒之名，不知有洗禮，亦不明基督教義，一切福音觀念，蓋忘之久矣。其教堂頗類回教之禮拜寺，然其祭壇，則同基督教之祭壇。方濟各沙勿略（François Xavier）曾至此島，見有基督教之遺跡：土人崇拜十字架，或懸之於壇，或掛之於頸，用一種業經遺忘之語言祈禱，De Barros 謂是迦勒迭語（chaldéen）。彼等頗尊崇聖多瑪斯，而舉行齋節兩次，禁食魚肉乳甚嚴。其教師娶妻，然頗知節慾。」

「此古代教區，今已無跡可尋，島中僅奉回教，居民似已墮落。島中內地所居民族尙屬他種，其人

卷髮，面目端正，體質類印度人。沿岸居民則爲混雜有阿刺壁人及他種人血統之人。古時情形必亦如是。希臘人及希臘文化祇應在沿岸一帶見之。——土耳其本第二册四〇九至四一〇頁。

(註二) 刺木學本增訂之文云：「取龍涎香於鯨腹中，顧此香爲一種重要商品，漁人設法捕鯨，其法用具  
有捲鈎之鐵叉，刺入鯨腹則不復能出。用長繩一端繫捲鈎，一端繫小桶，桶浮海面，由是鯨死可以  
尋取；漁人曳之至岸，取龍涎香於腹，取油於頭，可得多桶。」——第三卷第三十五章。

九世紀時之阿刺壁人行紀所誌亦同。據謂鯨類名（註三）者，（鈎案元史卷三七寧宗紀諸王不賽  
因借使貢塔里牙，應指是物）見龍涎香即吞食然香至胃中，鯨即死，浮於水面。有人知鯨吞香之  
時期，屆時伏於舟中以待，見鯨浮出，即用繩繫鐵鈎鈎鯨背，破腹而取龍涎香出。——*Reinwand*  
書第一册一四五頁。

相類之記載並見 *Masoudi* 書同 *Kazwini* 書，後書謂在鯨腦取多油，用以燃燈並黏合船隙。諸  
書所誌之鯨蓋爲大頭鯨 (*cachalot*) 赤道北印度洋中所見之惟一鯨類也。腦中有白色脂肪，名  
鯨腦油。

諸學者前此對於此事頗懷疑，今似已承認龍涎香出於大頭鯨腹。蓋爲大頭鯨腸中之一種病理

分泌物，由胃液或膽液所構成，與膽結石同；水上所浮之香塊，或是大頭鯨所遺，或出於一腐壞屍體。

此龍涎香中國人久已識之，本草綱目謂出於西南海中；明史謂出非洲東岸及阿刺壁南岸。

Bratschevich 中世紀尋究第一冊一五二頁註四〇九。

(註二) 迄於十世紀時，世人視速可脫刺島爲海盜巢穴。Masoudi 謂馬刺八兒之海盜鈔掠赴印度及

中國之船舶者常停留於此。——伊本拔禿塔曾誌其友人 Chahk Sa'id 遇海盜事，其人在底里

(Dehli) 宮廷大獲餽贈，「偕一同伴購取商貨而歸。至速可脫刺島，有印度盜賊駕多舟來襲。雙

方戰鬥甚烈，死傷甚重。海盜盡掠舟中貨物而釋船員並其船具，由是其船得赴阿丹，此種海盜於

戰鬥之後，例不殺害何人；祇取乘客諸物，然後聽其駕舟他駛。」——伊本拔禿塔書第一冊三六

二至三六三頁。

## 第一八五章 馬達伽思迦兒島

馬達伽思迦兒 (Madagascar) 是向南之一島，距速可亦刺至少有千哩。居民是回教徒而崇拜摩訶末；人謂有四老人治理此島。應知是島偉美而爲世界最大島嶼之一，蓋其周圍有四千哩也。居民恃工商爲活。

我敢斷言此島象數之衆，世界他州無能及者；後此敘述別一島嶼名僧祇拔兒 (Nanubiar) 者，情形亦同。緣此二島，象業貿易之盛，竟至不可思議。

此島除駱駝肉外不食他肉，逐日宰駝之多，未日擊者必不信有此事。據謂是爲世上最良而最衛生之肉；是以日日食之。(註一)

此島紫檀樹頗繁殖，致使林中無他木材。彼等多有龍涎香，蓋其海中多鯨，而捕取者衆，並多大頭鯨，是爲極大之魚，饒有龍涎，與鯨魚同。島中有豹、熊、虎及其他野獸甚衆。商人載大舟來此貿易而獲大利者，爲數不少。(註二)

應知此島位置甚南，致使船舶不能在同一方向更作遠行，而赴其他諸島，祇能

止於此馬達伽思迦兒島及後此著錄之僧祇拔兒島。其故則在海流永向南流，其流之急，船舶更作遠行者，不復能歸。

馬八兒船舶之蒞此馬達伽思迦兒島及僧祇拔兒島者，航行奇速；路程雖遠，二十日可至。但在歸途則須時三月；蓋水向南流，歸時須逆流而上。年中無論何季，海水常向南流，其流之急，洵不可思議。

人言位置更南之他島，因海流阻礙船舶之歸，故船舶皆不敢往。其地有巨鳥，每年一定季候中可以見之。然聞人言，此種巨鳥與我輩史籍著錄者異，據曾至其島身親目擊者告馬可波羅閣下之言，鳥形與鷺同，然其軀絕大；據說其翼廣三十步，其羽長逾十二步。此鳥力大，能以爪搏象高飛；然後擲象於地，飛下食之。島人名此鳥曰羅克 (Rock)，別無他名。未識此鳥誠爲鷺首獅身之鳥 (griffion)，抑是別種相類大鳥。然我敢斷言其形不類吾人傳說半獅半鳥之形，其軀雖大，完全類鷺。(註三)

大汗曾遣使至此山中探訪異聞，往者以其事歸報。先是大汗遣使臣往，被久留島中，此次遣使，亦爲救前使歸也。使臣歸後，將此異鳥之諸異聞，陳告大汗，並及此鳥。

彼等並獻野豬齒二枚，齒甚大，每枚重逾十四磅；則生長此齒之野豬，形體之大可知。據稱其體之大如大水牛。其地亦有麒麟 (Giraffe) 野驢甚衆；奇形異狀的野獸之多，竟至不可思議。(註四)

此外無足言者，請接述僧祇拔兒島。

(註一) 首先以馬達伽思迦兒 (Madagascar, Madagascar) 島之存在告之歐洲人者，應是馬可波羅；

第其敘述非親覽目擊之說，致有不盡確實之點；如此島既無象駝，亦不產豹熊及虎，即其誤記之一端也。關於此點之記載，祇能移屬之於非洲東岸。半世紀後之伊本拔忒塔所聞較爲確實，其記有云：「離 Zeila 後航海十五日，抵木骨都東 (Masundoxo)，一極大之城也。土人養駱駝甚衆，日殺數百頭。」(第二册一八一頁)——案今瓊馬里 (Somali) 人尚殺駝爲食。——木骨都東明史卷三二六有傳，一四二七年曾遣使入貢中國。

G. Fervand 在「馬達伽思迦兒之回教徒」中，考究此島名之起源，以爲波羅所誌者非木骨都東，而爲非洲之大島。——Ellis Reclus 云：「馬達伽思迦兒最近大陸處相距有三百公里，然海流甚急，赴此島者輒爲南向之海流所阻，航行時日因之倍增……此島爲古昔 Leamrie 大陸之一

部，此大陸曾延至馬來羣島也。——Elis Reclus地志第十冊十五頁。

(註一)大頭鯨在諸本中有 capdol, capados, capdoliz, capdolle, capadogloe, 等寫法，並是意大利語 capidoglio 傳寫之誤，此言「脂肪頭」，今尚以此名大頭鯨也。

(註二)案此 Roek 巨鳥，印度人名曰 Garuda，古波斯人名曰 Simurgh，阿剌壁人名曰 Angka，希臘人名曰 Gryps，中國人名曰 大鵬。此物是否與男島女島並為世界最古之寓言，頗難言之。蓋據近代學者之發現，此物世曾有之，空中之有巨鳥，亦如陸地之有古生大象 (mastodonte)，海中之有鯨魚云。

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四年，法國商八曾在馬達伽思迦兒島發現大卵，一卵容量逾十公升，世人遂不復疑此種羅克鳥之存在。Geoffroy St. Hilaire 名之曰 Spyornis，並云駝鳥高二公尺，所產之卵小於此鳥卵六倍，則此鳥之大可知。惟動物學者對於此鳥之分類，意見尙未一致云。——參看北京政聞報一九二二年刊第三十一號七三三至七三四頁 H. Imbert 撰文。

觀馬可波羅之語氣，似得此說於大汗之使臣者。地學會本 (二三三頁) 之文對於此點尤其著明。「人謂此地有獅首鷺身之鳥……然據目擊者之言……然我僅據目擊者之說……茲據我

所聞目擊者之說述之……據說此鳥甚強大……見者又云……茲既將曾見此鳥者之言敘述於前；至我所親見者則另在他處敘之，蓋本書體裁應如是也。」

(註四) 馬達伽思迦兒鳥無麒麟，然有野驢花福鹿 (Zebu) (Giraffe)。本書所言之非洲野豬，殆是河馬，其齒誠大，有時重逾五六公斤，然為僧祇拔兒輸出品，而非馬達伽思迦兒之出品。

## 第一八六章 僧祇拔兒島

僧祇拔兒 (Nankin) 是一大島，周圍約有兩千哩。(註一) 居民是偶像教徒，自有國王及語言，而不納貢賦於何國。其人長大肥碩，然長與肥不相稱。其長大類似巨人；其力強可載四人負載之物，可兼五人之食。體皆黑色，裸無衣服，僅遮其醜處而已。卷髮黑如胡椒。口大，鼻端上曲，唇厚，眼大而紅，儼同鬼魔；醜惡之甚，世上可怖之物，似無逾於此者。

此地產象甚多，其多竟成奇觀。有獅黑色，與我輩獅種異；亦有熊豹不少。羊色皆同，頭黑而體全白，別無他種。亦多有麒麟，頗美觀。

茲請言關於象之一事。應知牡象與牝象交時，掘地作大坑；牝象仰臥坑中，牡象臥其上，與男女交合無異；是蓋因牝象醜處生在腹下也。(註二)

此島之女子，是世上最醜陋之女子；其乳房大逾他處女子四倍。居民食米肉乳及海棗。彼等用海棗，米，及若干好香料作酒，兼亦用糖。其地商業頗茂盛，商人及大船

來此者頗多。然島中重要商品則爲象牙，島中饒有之。近海多鯨，故龍涎香亦甚饒。

尙應知者，彼等是良戰士，勇於鬥而不畏死。彼等無馬，然乘駝象而鬥。象背置木樓，足容十人至十六人，人處其中持矛劍及石而鬥；由是處象上者頓善鬥，蓋其有木樓也。人無甲冑，僅有盾與矛劍，由是互相屠殺。當其率象而戰之時，以酒飲象，使之半醉；蓋象飲酒後較傲勇，戰時更爲出力。（註三）

此外無足言者，是以此後將言阿巴西（Arabia）大州，是爲中印度；言此以前，請先概述關涉印度之事。

應知吾人所述印度諸島，僅就其中最名貴之州國言之；蓋能備述印度一切島嶼者，世無其人也。故我之敘述，僅及精華；至所遺之其他島嶼，盡隸上述諸州國也。據熟悉海行的水手所用之圖籍，此大海中有已識之島一萬二千七百，而人不能至的未識之島尙未計焉；此一萬二千七百島皆有人居。諸島之中，有面積廣大無限者，如君等前此之所聞。此海水手所言如此；彼等知之甚密，蓋彼等日日祇作航行也。

大印度境始馬八兒迄克思馬可蘭，凡有大國十三，吾人僅述十國而遺其三；諸

## 國盡在大陸。

小印度境始爪哇州迄木夫梯里國，凡八國，並在陸地。（註四）

應知此種國家盡在陸地；蓋諸島國爲數甚多，不在此數之內，如前所述也。

（註一）僧祇拔兒（Zanquibar）卽今之 Zanzibar，蓋爲阿刺壁文 Zangibar 譯寫之音，猶言僧祇之地，僧祇，此言黑人，古寫作 Zingis 或 Zingium。地隣額梯幹皮（Ethiopia），直與耶門（Yemen）起兒漫（Kirman）相對；南疆延及非洲東岸全岸貿易能達之地。「波斯人名此民族曰黑印度（Shah Hindu）與希臘人名此地及額梯幹皮曰印度之舊稱相符。」——D'Herbelot 書九二九頁。

馬可波羅敘述此種黑人含有厭惡之詞，必曾親見之；黑頭羊及「頗美觀」之麒麟，殆亦爲親覽之物。但有若干記載，例如關於此島面積之類，應出耳聞之誤。然此亦不足爲波羅病，蓋阿刺壁人撰述並位置僧祇之地於大陸，而其所記此地之事，常屬馬達伽思兒或印度也。——參看 *Rai-hand* 書第二冊二一五頁。

今日僧祇拔兒之稱，固僅指一小島及此島對岸起麻林（Melinde 南緯三度）抵 Delgado 岬

(南緯十一度)之一狹地，但在昔日包括之地甚廣，殆兼阿刺壁人所稱南非洲僧祇人所居之地而言。則本書之僧祇拔兒島或兼今日僧祇拔兒本部以南之地而言，自非洲東岸達於非洲西岸，如是周圍二千哩之說始圓。九世紀時阿刺壁旅行家記載有云：「僧祇之地廣大……僧祇有數王互相爭戰；諸王所部之衆穿鼻戴環……阿刺壁人對於此族頗具勢力；此族之人，若見阿刺壁人則跪伏於地而稱之曰出產海粟之國之人。緣此族頗嗜海粟也。」——Reinard 書一三七至一三八頁。

其後De Barros 所誌之僧祇拔兒亦較廣大，準是以觀，馬可波羅本章之敘述，似應適應於非洲全部。

(註二)此誤昔日旅行家多有之象。雖知差，然其交與其他四足動物無異。——參看 Stanton 撰 Loft Mearns 行紀法文譯本第三册一八八頁。

Muller 之拉丁文本 (第二卷第四十一章) 誌有若干細節云：「彼等尚有一種獸名稱麒麟 (graffin, girafé) 頸甚長，約長三步；前足較後足高，頭小，皮紅白色，雜有蔷薇色斑紋。此獸甚馴，而不傷人。」

(註三) Mossoudi 記載較爲確實：「境內多野象，然無畜於家者。僧祇不用之作戰，亦不用之作他事，至其獵之者，僅欲殺之而已。」——然則馬可波羅記載錯誤，頗難索解也。僧祇拔兒用以馱載之獸，僅有驢，要在 Mozambique 以北情形如是。馬可波羅所載諸細節，蓋混雜非洲各地之事言之。乘駝而戰之事，可以令人思及紅海沿岸之 Bejas 部落，當 Mossoudi 時代，此部有戰士三萬，卽乘駝執矛盾而戰。至關於象戰之事，殆因阿巴西國王偶亦用象，故想像及之歟。——參看玉耳本第二冊四二五頁。

自有火器以來，軍中不復用象。「當 Aurengzeb 時代，象在軍中地位重要，但在今日用之者鮮。象雖馴，然象羣易爲火器之的；一旦負傷憤怒時，反致有害於本軍。故在火器發明以後，用象作戰之事遂稀。」——Grose 撰東印度行紀法文譯本二四七頁。

(註四) 馬可波羅名非洲一地曰印度，事誠可異，然「中」字之義似不應訓作中間；殆猶言阿巴西國之面積次於大印度歟。當時世界各洲之形勢尙未經地理學者明白繪出，此類錯誤，常有之也。

## 第一八七章 陸地名稱中印度之阿巴西大州

阿巴西 (Arabia) 是一大州，君等應知其爲中印度而屬大陸。(註一) 境內有六國國王，六國皆甚大；此六土中有基督教徒三人，回教徒三人；最大國王是基督教徒，餘五王並隸屬之。

此國之基督教徒面上並有三種記號，一自額達於鼻中，別二記在兩頰；此種記號用鐵烙於面，表示其已受洗，蓋彼等受水洗後立烙此記，或表示其忠順，或表示其洗禮之完成也。此國亦有猶太教徒，兩頰各有記；至若回教徒之記號，僅自額達於鼻中。(註二)

國之大王駐於國之中央，諸回教徒居近阿丹 (Adan, Adal)。聖多瑪斯曾在此州傳教；俟其皈依後，乃赴馬八兒州而歿於彼。其遺體即在彼處，前已言之也。

應知彼等是最良戰士而乘馬，蓋國內多馬也。彼等日與阿丹之算端 (sultan) 戰，並與奴比亞 (Nubia) 人戰，且與其他不少部落戰，此誠有其必要也。茲請述一美事，

事出基督降世之一二八八年。

此基督教國王而爲阿巴西州之君主者，曾言欲赴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朝拜耶穌基督聖主之墓，諸男爵以道途危險，諫止之，勸其遣一主教或別一在教高級職員代往。國王從之，乃遣一持身如同聖者之主教某前往巡禮。此主教經行海陸而抵聖墓；禮之如一基督教徒之所應爲，代其主呈獻一極大供品。諸事既畢，遂就歸途，而抵阿丹。阿丹算端聞其爲基督教徒，主教兼是阿巴西大國王之使臣，拘之，詢其是否爲基督教徒；主教據實以對。於是算端命其改從回教，否則將使其大受恥辱。主教答言寧死而不背其造物主。

算端聞言甚恚，命人割其莖皮。人遂依回教俗割之；割畢算端語云，輕其王故辱其使臣，已而釋之歸。

主教受恥辱後，心中大悲痛。然私衷自慰，既爲保持我輩救世主耶穌基督之戒律而受辱，於靈魂之救贖必有大功。

創愈後，自此循海遵陸而還抵阿巴西國王所。國王見之甚歡，大款待之，然後詢

以聖墓之事，主教據實以對，國王因是信奉愈切。主教述耶路撒冷之事畢，然後述阿丹算端輕其王而加辱於彼事。國王聞之既悲且痛，痛惱之深，幾瀕於死。終呼曰：若不復此仇，決不爲王治國；呼聲之大，左右盡聞。

國王立命其全軍步騎備戰，並遣多數負木樓之戰象至軍中。諸事籌備既畢，遂率此重大軍隊出發，進向阿丹國境。算端聞此國王來侵，亦率其極衆之軍隊進至國境最堅固之要道上，以阻敵軍之入。國王率衆至堅固要道時，回教徒已待於此矣。由是殺人流血之鏖戰開始，蓋雙方皆殘忍也。最後因我輩救世主耶穌基督之意，回教徒不能抵抗基督教徒，蓋其作戰不及基督教徒之優也。回教徒敗走，死者無算。阿巴西兩國王率其全軍攻入阿丹國內。回教徒屢在狹道上拒之，迄未成功，輒遭敗亡。國王留駐月餘，殘破其敵人之國，每見回教徒卽殺，毀其田畝，追殺戮已衆，而其恥已雪，遂欲還國，蓋其至是可載大譽而歸。縱欲久留，亦不能再使敵人受創，蓋因敵拒守險隘之地，道狹頗難攻入。由是國王自阿丹敵國率軍出發，載榮譽歡心而還本國。國王及其主教所受之恥既雪，回教徒死傷之衆，田畝毀壞之多，其事誠可驚也。此事頗爲正

當，蓋基督教徒不應敗於回教徒之手也。（註三）

茲既述此事畢，對於此州尙有言者。此州一切食糧皆甚富饒。居民食肉米乳及芝麻。多象，然不產於本地，而來自別印度之島嶼。（註四）亦多麒麟，產自此國。又見有熊、豹、獅子及其他種種異獸甚衆。多有野驢，及最美觀之母雞，並有不少其他種類禽鳥。（註五）有駝鳥，鮮有小於驢者，並有鸚鵡，甚美，並頗有異貓及猴。

此阿巴西州中城村甚衆，亦多有商人，蓋其境內商業繁盛也。其地製造極美之硬布及其他棉布。

此外無足言者，是以後此接述阿丹州。

（註一）案阿巴西（Alhastie）在諸本中亦有 *Alhase*、*Alhasee*、*Basee*、*Alhastie* 種種寫法，皆阿刺壁語

名稱阿巴西尼亞（Al-Yazina）之 *Alhah* 或 *Alhah* 傳寫之音。前章末並稱此國曰中印度，

此稱未見東方撰述著錄，但西班牙猶太教長 *Benj. de Tudela* 亦誌有之。其文曰：「中印度在

陸地，名稱 *Adin* 卽聖經中之 *Edin on Tekasar* 境內有大山，有不少猶太人居於其中，從不

治於外人。彼等在山巔據有城堡，下山則至 *Martoum* 之國，此國亦稱 *Lythie*，爲 *Tandems* 所

統治，猶太人常與此輩戰，大掠其物，歸山以後，他人不能來攻。」——E. Charton 書第二冊二〇八頁。

此西班牙猶太教長撰此文時，在十二世紀，復證以波羅之文，則皆謂有一阿丹國在紅海西岸；案 Zeila 一名 Adal，本書之 Aden，應是 Adal 傳寫之誤，因後章有 Aden，故牽連及之。據波羅以前之阿刺壁人地志，Zeila 是赴 Yemen 之通道；其地在 Al-Wardi 書中爲 Habesh 之商場，時 Habesh 王駐在 Ankobhar 城也。可參看頗節本及玉耳本諸註釋。

(註二) 此種用烙鐵舉行洗禮之法，並見中世紀及近代撰述著錄，其法有時爲雅各派通行之法。根據本書之記載，不僅基督教徒獨用火烙之法，而其源來實甚古也。——參看 Herodote 書第四卷，八七頁。

(註三) 「葡萄牙人抵其地以前，戰爭延長有數百年之久，其故或在此也。波羅之記載，完全與本地史書所誌相符，史書一二二八年下著錄之阿比西尼亞國王名 Amba-Sion」——K. Ritter 撰非洲誌法文譯本第一冊三〇六頁。——至關於年代之表面的差違，可參考頗節本六九七至六九八頁附註。

(註四)「在 *Cosmas* 旅行時代(六世紀)阿比西尼亞人無戰象;然其後或者有之,蓋據阿刺壁人史書,六四〇年時,阿比西尼亞人因埃及基督教徒受回教徒之壓制,曾遣戰士五萬人,象一千三百頭進至尼羅河(二三)以援救之也。象數雖多,要足證軍中有象——*Armandi* 書五四七至五四八頁。

(註五)阿比西尼亞國中鳥類較其他動物爲衆。

## 第一八八章 阿丹州

應知在此阿丹 (Aden) (註一) 州中，有一君主名稱算端 (Sultan)。居民是回教徒，崇拜摩訶末，極恨基督教徒。國中有環以牆垣之城村甚衆。

阿丹有海港，多有船舶自印度裝載貨物而抵於此。商人由此港用小船運載貨物，航行七日，起貨登岸，用駱駝運載，陸行三十日，抵尼羅 (Nile) 河，復由河運至亞歷山大 (Alexandria)。由是亞歷山大之回教徒用此阿丹一道輸入胡椒及其他香料，蓋供給亞歷山大物品之道途，別無便利穩妥於此者也。(註二)

阿丹算端對於運輸種種貨物往來印度之船舶，徵收賦稅甚巨。對於輸出貨物亦徵賦稅，蓋從阿丹運往印度之戰馬常馬及配以雙鞍之巨馬，爲數甚衆也。印度馬價甚貴，販馬而往者獲利甚厚，緣印度不養一馬，前已言之也。

每一戰馬在印度售價可值銀百馬克 (Mook) 有餘。由是此阿丹算端對於其海港運輸之一切貨物徵取一種重大收入，人謂其爲世界最富君主之一。(註三)

開羅 (Caire) 算端前此攻取阿迦 (Acre) 城時，阿丹算端曾以騎士三萬人，駱駝四萬餘匹往助，回教徒因獲大益，基督教徒因受大害。其爲此者，與其謂向埃及算端表示友好，勿寧謂恨基督教徒有以致之，緣彼等亦互相怨恨也。

茲置此阿丹算端不言，請言隸屬算端之一城；城名愛舍兒 (Escher)，位在西北，自有一王。

(註一) 前章曾混 Adal 與 Aden 爲一，前一城指紅海南非洲沿岸之 Zeila，後一城指阿刺壁南岸，今之大港；本章所言者，確爲後一阿丹也。

(註二) 頗節本此節改正之文，實較優於其他諸本之誤以紅海爲一河流者。姑引地學會本以例之：「從此阿丹港用較小之舟運載貨物，溯一河上行，每七日行七日畢，卸貨物出，改用駱駝運載，行三十日；抵亞歷山大河，復由此河運往亞歷山大城。」

刺本學本增訂之文云：「在此州中有一宏大海港，凡運輸印度香料之船舶悉皆抵此。購取香料轉販亞歷山大之商人，先將貨物卸出，用較小之船載之，渡一海灣，需時二十日，仰視天時，日期多寡不等。抵某港後，復用駱駝載其貨物，從陸地轉運，行三十日，抵尼羅河，用名稱 zenne 之小舟

載之，循流而下，止於開羅；復由此循一名稱（Suez）之運河而抵亞歷山大城，凡商人之從阿丹運輸印度貨物而至亞歷山大者，此爲最便捷之道。——第三卷第三十九章五八至五九頁

波羅在本書中習稱開羅曰巴比倫（Babylone），而在本章中獨名之曰開羅，殊不足證其爲後人增入之文；蓋彼歸物擗齊亞以後，得將從前口述之文改正也。諸本皆謂自紅海西岸陸行至尼羅河須二十日，則應在 Souakin 或 Nidhan 境內尋求此港。（玉耳說）其同時人 Marino Sanudo 之行紀，謂陸行抵尼羅河僅九日，則此人登陸之港，應在更北，始在今之 Kozgar，抑在 Macoour 也。——參看玉耳本第二冊四三九頁註一。

據伯希和說，亞歷山大城在後漢書卷一一八中寫作犁靛。

（註三）明史卷三二六阿丹傳云：「阿丹在古里（Calicut）之西，順風二十二晝夜可至。……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中官周姓者往市，得貓睛重二錢許，珊瑚樹高二尺者數枝，又大珠，金珀，諸色雅姑，異寶，麒麟，獅子，花福鹿，金錢豹，駝雞，白鳩，以歸，他國所不及也。……其他兩山對峙，自爲雌雄。……」此種記載完全與阿丹及其附近之情形相符。對峙之兩山，應指紅海入口處之 Bab el-Mandeb 峽。

昔羅馬人名阿丹曰 Athana，昔爲通商要地，蓋其居中國印度及西方之間；迄於十五世

紀末年，尙保有此種專利；好望角發現以後，其勢日衰。

## 第一八九章 愛舍兒城

愛舍兒 (Faoon) (註一) 城甚大，位在阿丹港西北，相距四百哩。其王隸屬阿丹算端；善治其地，轄有城堡數所。居民是回教徒。境內有一良港，由是自印度運載不少商貨之船舶咸蒞於此。饒有白色乳香，國主獲利甚巨。土人祇售之於國主，不敢售之於他人。國主每石 (quintal) 購價金鎊十枚，而售價則爲六十枚，因是獲利甚巨。

所產海棗亦多。除米外不產他穀，所產之米且甚少，而由各處輸入者多，輸入者因獲大利。饒有魚類，就中有一種大魚，產魚之多，每物擗齊亞銀錢一枚。可購大魚兩尾。居民食肉米乳魚；無葡萄酒，然用糖米海棗釀酒，味甚佳。

應知其羊皆缺耳，生耳之處有一小角；是爲美麗之小畜。

尙應言者，土產之一切牲畜，包括馬牛駱駝在內，祇食小魚，不食他物；食物僅限於此，蓋此地境內毫無青草，乃世界最乾燥之地。牲畜所食之魚甚小；每年三四五月捕取，所獲奇多。然後乾而藏之於家，以供牲畜全年之食。漁人且以活魚飼牲畜，魚出

水時，卽以飼之。此外尙有他魚，大而良，價甚賤；切之爲塊，曝乾之，然後藏之於家，全年食之，如同餅餌。

此外無足言者，此後請言一名祖法兒（Dufan）之城。

（註一）本書中之 Babelar 卽今之 Chalir 或 Eschalar，位在阿刺壁沿岸，然在阿丹之東，而不在其西北。諸本著錄之方向並誤，不僅此本爲然，一本謂在阿丹之北，一本謂在阿丹之南，刺木學則謂在其東南。

「今日阿刺壁南部興盛不及昔日之理，殆因北方諸民族航業之發展……昔日埃及人不敢赴印度，而印度人亦不敢赴埃及人之時，阿刺壁蓋爲此兩地貨物屯聚之地。當時固已在阿刺壁中航行，願昔人視此種航行甚險，商貨多由商隊轉運，而通行阿刺壁全境……自從歐洲人發興環繞非洲之道途以後，阿刺壁遂大受損失，歐洲人不特能自覓印度及中國之貨物，且以供給於西方之阿刺壁人埃及人及突厥人云。」——Marco Polo 撰阿刺壁誌第二冊一二八頁。

## 第一九〇章 祖法兒城

祖法兒 (Dufar, Zhafar) 是一名貴大城，在愛舍兒之西北，相距有五百哩。(註一) 居民是回教徒，有一國主隸屬阿丹算端。(註二) 城在海上，有一良港，位置甚佳，頗有船舶往來印度。商人運輸多數戰馬於印度而獲大利。此城轄有不少城堡。

此地有白乳香甚多，茲請言其出產之法。境內有樹木頗類小杉；人用刀刺破數處，乳香從刺處流出。有時不用刀刺而自流出，蓋因其地酷熱所致也。(註三)

此外無足言者，是以離此，請言哈刺圖 (Chattu) 灣，並及哈刺圖城。

(註一) 本章及前後兩章所誌距離及方向各異，要以頗節之校勘本爲最佳。

(註二) 祖法兒尙屬阿丹，至若後章之哈刺圖，則屬魯魯謨思。

祖法兒久爲 Himyarites 帝國之都城，始卽創世紀之 Saphar，羅馬 時代之 Sapphar。十四世紀時尙爲要港，然城市之因商業而興者，卽因商業之衰而廢，故今僅存廢蹟。

明史卷三二六祖法兒傳云：「祖法兒自古里西北放舟，順風十晝夜可至。永樂十九年（一四二

一) 遣使借阿丹刺撒諸國入貢……其國東南大海，西北重山……王及臣民悉奉回教……國人盡出乳香，血竭，蘆薈，沒藥，蘇合油，安息香，諸物與華人交易。乳香乃樹脂，其樹似榆而葉尖長，土人砍樹取其脂爲香，有駝雞，頸長類鶴……」

(註三)「昔日阿刺壁乳香之著名不下於黃金；然北方諸地得自阿刺壁之乳香，並不盡出本地。Amien等已稱昔日阿比西尼亞 (Habesch) 同印度運輸不少香藥至阿刺壁，而由此販往更遠之地。今日僅在阿刺壁東南岸如 Kesehin, Dafar (Zhafar), Merbât, Hasek, 等地種植，要在 Seh-ahur (Chehr) 州中爲盛……阿刺壁曾由阿比西尼亞，蘇門答刺，暹，爪哇等地輸入他種乳香不少，由是可見昔人所稱之阿刺壁乳香，頗多來自遠地。」——Nieuwiar 書第一冊二〇二頁——此外可參考頗節本七〇九至七一頁，玉耳本第二冊四四五頁至四四九頁諸註。

## 第一九一章 哈刺圖灣及哈刺圖城

哈刺圖 (Cathay) (註二) 是一大城，在一名哈刺圖灣之海灣內。城在海岸，距祖法兒約六百哩，居其西北。居民是回教徒而隸忽魯模思 (Ormus)。忽魯模思國王每與別一勢力更強之國王爭戰時，輒蒞此哈刺圖城緣此城地勢良而防守堅也。

不產穀食，而取之於他國，蓋商人用船舶載穀而至也。海港大而良，船舶由印度運不少商貨來此，然後由此城販往環有牆垣的村城數處。亦從此港運輸阿刺壁種良馬至印度其數甚衆。應知此城及前此著錄之其他諸城，每年運往諸島之馬匹多至不可思議，其故蓋在諸島之中不畜一馬。此外馬至諸島後不久即死，緣諸島之人不善養育馬匹，以熟糧及其他諸物飼之，誠如前述；而且其地無蹄鐵工人也。

此哈刺圖城位在一灣口 (Oman 灣)，若無哈刺圖國王之許可，凡船舶皆不能出入。此哈刺圖國王同時爲忽魯模思國王，並爲起兒漫 (Kerman) 算端之藩臣；若畏其主起兒漫算端時，則赴哈刺圖，而不容灣中停留船舶；因是起兒漫算端受害甚巨，

蓋其喪失印度等國商人入境之稅課也。平時載貨之商船蒞此者甚衆，所課稅額甚高；最後起兒漫算端勢，須從忽魯模思國王之意。此國王尚有堡寨一所，更較哈刺圖城爲強，控制灣口尤力。（註二）

此地人民以海棗鹹魚爲糧，所藏無算，然君主所食則較優也。

此外無足言者，吾人前行，請言前此業已敘述之忽魯模思城。

（註一）案 Calatu 卽 Kahat，在甕蠻（Oman）灣沿岸，處祖法兒東北，相距約九百公里，近在 Mascate 西南，則諸本此章著錄之方向距離亦誤。是卽葡萄牙舊航海家之 Calaiate，而在 D'Anville 地圖上寫作 Kahat 及 Kalajate 者也。據 Niebuhr 書（二冊一四五頁）是爲甕蠻灣中最古城市之一。

此城當 Albugaerque 來據時，尙由其廢址表示其曾爲一大城市。其毀也由於地震。其遺址所佔面積甚廣，毀滅時無一宅一寺得存。廢址附近有一小漁村，村居之人於業餘時常至此城發掘藏金。

本章所誌忽魯模思王危急時避居哈刺圖事，與 Texeira 「忽魯模思史略」所誌相符。每有甕

亂或他故發生忽魯模思諸王輒避禍於此——玉耳本第二册四五二頁

(註二)地學會法文本(二三四頁)之文異,茲轉錄如下文:「若起兒漫算端欲徵忽魯模思王或其他某藩王之課稅,彼等不願繳納,算端遣軍往討時,彼等則自忽魯模思登舟,赴此哈刺特(Kalath)城據守,不聽船舶通過。此事大有害於起兒漫算端,而迫之與忽魯模思王和好,讓出一部份課稅。」

## 第一九二章 前已敘述之忽魯模思城

若自哈刺圖城首途，在北方及東北方中間行三百哩，則至忽魯模思 (Ormus) (註一) 城，城在海邊，一大而名貴之城也。其城有一蔑里 (Mile)，此言國王居民臣屬起兒漫 (Kerman) 算端，是回教徒，而轄有不少城堡。其地甚熱，所以居宅皆置通風器以迎風。此種通風器置於風來處，使風入室而取涼；否則酷熱，人不能耐。此外別無所言，蓋關於此忽魯模思城並起兒漫之事，前已次第述之也。茲特因往來殊途，重回斯地，復再言及而已。

自是以後，吾人離此，將言大突厥國 (Grande Turquie)。然尙有漏述之事，應補誌於此。蓋若從哈刺圖城首途，在西方及西北方中間行五百哩，可抵怯失 (Kash) 城；然吾人無暇敘述此城，僅能在此作簡單之記錄，而接述大突厥如下文。

(註一) 忽魯模思城已見本書第一卷三十六章。華人早識此港，蓋中國海船載使臣及賜妃至此港也；本

書雖未記錄其登岸之地，似可肯定即在此港。——鈞案諸史拾遺卷五引黃潛撰海運千戶楊君

慕誌稱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至其登陸處云忽魯模思」可以證明此說。

明史卷三二六忽魯謨斯傳記載甚詳，茲錄其文如下：

「忽魯謨斯西洋大國也，自古里西北行二十五日可至。永樂十年（一四一二）天子以西洋近國已航海貢琛，稽顙闕下，而遠者猶未賓服，乃命鄭和齎璽書往諸國，賜其王錦綺綵帛紗羅，妃及大臣皆有賜，王卽遣臣陪已卽丁（*Amir al-Umra*）奉金葉表貢馬及方物。十二年（一四一四）至京師，命禮官宴賜，酬以馬直；比還，賜王及妃以下有差。自是凡四貢，和亦再使；後朝使不往，其使亦不來。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復遣和宣詔其國，其王賽弗丁（*Saif al-Din*）乃遣使來貢；八年（一四三三）至京師，宴賜有加。正統元年（一四三六）附爪哇舟還國，嗣後遂絕。其國居西海之極，自東南諸蠻邦及大西洋商舶，西域賈人皆來貿易，故寶物填溢，氣候有寒暑，春發葩，秋墮葉，有霜無雪，多露少雨。土瘠，穀麥寡，然他方轉輸者多，故價殊賤。民富裕厚，或遭禍致貧，衆皆遺以錢帛，共振助之。人多白皙豐偉，婦女出則以紗蔽面，市列糜肆，百物具備，惟禁酒，犯者罪至死。醫卜技藝皆類中華。交易用銀錢，書用回回字。王及臣下皆遵回教，婚喪悉用其禮，日齋戒沐浴虔拜者五地多鹹，不產草木；牛、羊、馬、駝皆曠魚脂疊石爲屋，有三四層者，寢處庖廁及待客之所咸在其上。饒

蔬果，有核桃、把聃、松子、石榴、葡萄、花紅、萬年棗之屬。境內有大山，四面異色：一紅鹽石，鑿以爲器盛食物，不加鹽而味自和；一白土，可塗垣壁；一赤土，一黃土，皆適於用。所貢有獅子、麒麟、駝雞、福祿、靈羊；常貢則大珠寶石之類。」

## 第四卷

(一) 君臨亞洲之成吉思汗系諸韃靼宗王之戰

(二) 亞洲北地

### 第一九三章 大突厥

大突厥 (Khitale Turquia) (註一) 境內有一國王名稱海都 (Caidou) 其人是  
大汗姪，蓋其爲察合台 (Diasat'ai) 子，而察合台爲大汗之親兄也。(註二) 彼是大君  
主而有城堡，其地分是韃靼，與其部衆同；部衆皆善戰之士，緣其常在戰中也。此國王  
海都從未與成吉思汗和好，常與之戰，曾與大汗軍屢作大戰。失和之故蓋因海都父  
之略地應屬海都者，海都曾索之於大汗，就中有契丹 (Cathay) 蠻子 (Mangi) 諸  
州之分地。大汗言自願以分地授之，但須大汗遣使召海都入朝時，海都卽以藩臣之  
禮朝見。海都疑叔意不誠，拒不入朝，僅言任在何時服從大汗命令而已。

蓋其數爲叛亂，恐大汗殺之，故不敢至。由是叔姪失和，發生大戰，國王海都軍與大汗軍大戰已有數次。大汗在此海都國境沿邊屯駐軍隊以備海都。然此不足防止海都侵入大汗境內，而海都常修武備與其敵人戰鬥也。

海都大王勢力甚強，不難將十萬騎以戰，皆訓練有素，勇於作戰之師也。彼並有帝系藩主數人與俱，茲數人者並系出成吉思汗，首應獲有分地，並是曾經侵略世界一大部份土地之人，前在本書中已言之矣。

君輩應知此大突厥地位在忽魯模思 (Ormuz) 之西北；起於只渾 (Djilhon 卽阿母河 Amou-daria) 河外，北抵大汗國境。(註II)。

茲置此事不言，請言海都國王部衆與大汗軍之若干戰事如下文。

(註I) 鈞案本書之大突厥，卽元史卷六三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之途魯吉 (Turgai)，蓋指察合台汗國。海都分地在海押立 (Catal) 及葉密立 (Yemli) 河流域一帶，但在馬可波羅居中國時，察合台汗國實已夷爲海都之附庸也。

(註II) 鈞案海都是成吉思汗子窩闊台子合失之子，忽必烈是成吉思汗子拖雷之子。於海都爲從父行。

本書謂爲叔姪不誤。至謂海都是察合台子者，殆因海都當時兼併察合台汗國地，而誤以其系出察合台也。當時察合台汗是察合台子木阿禿干子也。速篤哇子八刺子都哇。

〔註三〕鈞案當時人對於地理方位尙未詳悉，大突厥地實在忽魯模思之東北，東抵大汗國境，東北與海都轄境接。

## 第一九四章 海都國王攻擊大汗軍之數戰

迨至基督降世後之一二七六年時，此海都國王同別一王卽其從兄弟名也速

答兒 (Yesudar) (註一) 者，大集部衆，編成一軍，進擊大汗之藩主二人，茲二藩主是

海都之親姪，蓋彼等是察合台之後裔，而察合台是曾受洗禮之基督教徒，並是大汗

忽必烈 (Kombilai) 之親兄也。二藩主一名只伯 (Djibai)，一名只班 (Djiban)。(註二)

海都全軍共有六萬騎，海都率之進攻此二藩主，而此二藩主所將大軍逾六萬騎。戰爭甚烈，二藩主終敗走，海都及其部衆獲勝。雙方之衆死者無算，然藩主兄弟二人賴騎捷，疾馳得脫走。於是海都國王歡然旋師本國，留兩年，相安無事，不與大汗戰。

然渡此兩年畢，海都國王徵集重軍，所部騎士甚衆。彼知大汗子名那木罕 (No-

mogani) 者時鎮哈刺和林 (Karakorum)，而長老約翰 (Prete-Jean) 孫闊里吉

思 (Georges) (註三) 與之共同鎮守；此二王亦有戰騎甚衆。海都國王預備既畢，卽

率師出國，疾行，沿途無抗者，抵於哈刺和林附近。時大汗子與新長老約翰已率大軍

駐此以待，蓋彼等已聞報海都率重軍來侵，故爲種種籌備，俾不受何種侵襲。及聞海都國王及其部衆行抵附近，彼等奮勇迎敵，行至相距海都國王十哩之地，卓帳結營。其敵逾六萬騎，所爲亦同。雙方預備既畢，各分其軍爲六隊。雙方之衆各持劍盾骨朵弓矢及種種習用武器。應知韃靼人之赴戰也，每人例攜弓一張，箭六十枝，其中三十枝是輕箭，鏃小而銳，用以遠射追敵，三十枝是重箭，鏃大而寬，用以破膚穿臂，斷敵弓弦，而使敵受大害。各人奉命攜帶如此，此外並持有骨朵劍矛，用以互相殺害。

兩軍備戰既畢，開戰之大角大鳴，每軍有角一具；蓋其俗大角未鳴時不許進戰也。衆軍聞角鳴後，殘忍激烈之血戰開始，雙方奮怒進擊。雙方死亡甚衆，死者傷者遍地，馬匹亦然。戰中呼叱之聲大起，雷霆之聲，不是過也。海都國王以身作則，大逞勇武，以勵士氣。對方大汗子與長老約翰孫勇武亦不下於海都，常赴酣戰之處馳突，以顯武功而勵將士。

我尙有何言歟？應知此戰之久，爲韃靼人從來未經之酷戰。各方奮勉，務求敗敵，然皆不副所期；混戰至於日暮，勝負未決。

戰爭至於日落之時，各人退還營帳。其未負傷者疲勞已甚，至於不能站立。傷者雙方並衆，各視傷之輕重而爲呻吟。各人亟須休息，甚願安渡此夜而不欲戰。及至黎明，海都國王聞諜報大汗遣來重軍援助其子，自量久持無益，遂命退軍。比曙，上馬馳還本國。大汗子與約翰長老孫見海都國王率軍而退，不事追逐，蓋彼等亦甚疲勞，亟願休息也。海都國王及其部衆疾馳不停，至於大突厥國撒麻耳干（SamarKand）城；自是以後遂息戰。

（註一）鈞案元史宗室世系表，窩闊台子合丹諸子中有名也迭兒及也孫脫者，疑屬一人。考元史譯例，也速亦作也孫，塔兒答兒迭兒帶兒亦可互用，有時亦誤爲脫也。迭兒疑脫一字，原文似作也孫迭兒，或也速迭兒，而也孫脫是同名異譯，修史者不察，致判爲二人也。就輩分言，其人與海都確爲從兄弟行，此外似別無他人可以當之。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載：「大德十年（一三〇六）七月，自脫忽思圈（Toguz-kol）之地踰按台山（Altau），追叛王斡羅思（Oruz），獲其妻孥輜重，執叛王也孫秃阿（Yasudar）等及駙馬伯顏（Bayan）」此也孫秃阿始即本書之也速答兒馬可波羅書雖多舛誤，似不能臆造此人名也。

〔註二〕鈞案元代諸宗王中似無名只伯只班者考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朮 (Baruq) 傳至元十二年

(一二七五) 都哇 (Dunwa) 等「率兵十二萬圍火州 (Qofo, Qaraqoto) 聲言曰阿只吉 (Aji-

ji) 奧魯只 (Ayrugai) 諸王以三十萬之衆猶不能抗我而自潰。」此只伯只班似指阿只吉奧

魯只二王。然考元史卷一二七伯顏 (Baqan) 傳又云至元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 秋「宗王

阿只吉失律詔伯顏代總其軍。」則此役又似爲一二八五年事。元史巴而朮傳所本者是高昌王

世動碑此外無他證此至元十二年不誤者。至若至元二十二年伯顏總西北軍一說元史有旁證

可引。卷十三世祖本紀載至元二十三年 (一二八六) 五月丁卯朔「樞密院臣言臣等與玉速

帖木兒 (Yasutimur) 議別十八里 (Baqarali) 軍事凡軍行並聽伯顏節制其留務委李謙帶

(Boroldai) 及諸王阿只吉屬統之爲宜從之。」馬可波羅若非誤記本章第一段所言之戰役似

非都哇等聲言之役更以音近之名考之時諸王列戍西北者有出伯 (Tubai) 合班 (Qaban) 一

人只伯只班殆係出伯合班之誤歟？元史所載海都與大汗軍之直接戰事僅最末大德五年 (一

三〇一) 一役較詳餘皆隱約言之瓦撒夫 (Wasaf) 書稱海都身經四十一戰每戰輒勝敗二

王事究在何年二王究爲何人頗難言也。一二七六年適當至元十三年元史是年僅有脫帖木兒

(Tuq-Tamur) 劫質皇子那木罕關闖出 (Kokönu) 二人事，無海都勝大汗軍之文，馬可波羅始有誤記，抑元史有闕文也。

(註三) 鈞案關里吉思事蹟附見元史卷一一八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傳，傳文多本駢馬高唐忠獻王碑。  
(元文類卷二三)

第一九五章 大汗言其姪海都爲患事

應知大汗對於海都擾害其人民土地事頗憤恚。曾云，海都脫非宗室，脫非其姪，而爲親屬關係所妨阻，彼將併其身與土地滅之，雖親征亦非所惜。蓋應知者，大汗脫欲之，海都勢不能脫其叔之掌握，第大汗因其爲宗屬，釋之不問。由是海都國王得脫其叔大汗之手。

茲置此事不言，後此請言國王海都一女之神力。

## 第一九六章 國王海都女之勇力

國王海都有一女名稱阿吉牙尼惕 (*Agitha*)，(註一) 韃靼語猶言「光耀之月」。此女甚美，甚強勇，其父國中無人能以力勝之。

其父數欲爲之擇配，女輒不允，嘗言有人在角力中能勝我者則嫁之，否則永不適人。其父許之，聽其擇嫁，其所欲所喜之人（其俗如此。）女身高大，近類巨人。女嘗致書諸國與人約，來較力者，勝我者則嫁之，否則輸我百馬。由是來較力之貴人子甚衆，皆不敵；女遂獲馬萬有餘匹。

基督降生後一二九〇年時，有一貴胄，乃一富強國王之子，勇俠而力甚健，聞此女角觝事，欲與之角，俾能勝之，如約娶以爲妻。然欲之甚切，蓋女姿容秀麗，儀態莊嚴，而彼亦是美男子，甚健強，在其父國中無人能敵也。

由是此王子攜千馬毅然蒞此國，自度力強，勝女以後，並得千馬，爲注固甚大也。國王海都及王后卽女生母見而悅之，陰誡女無論如何必讓王子勝，蓋王子爲

貴胄，且爲一大國王子，極願以女妻之也。然女答曰：「脫彼力能敵之，決不任其勝我，脫力不能敵，則願如約爲彼妻，不甘僞敗以讓之也。」

及期，人皆集於國王海都宮內，國王及王后亦親臨。人衆既集，（蓋來觀角祇者人數甚衆，）女先出場，衣小絨襖，王子繼出，衣錦襖，是誠美觀也。二人既至角場，相抱互撲，各欲仆角力者於地，然久持而勝負不決。最後女仆王子於地，王子既仆，引爲大恥，大辱，起後卽率其從者竄走，還其父國；彼自以從來無敵於國中，而竟爲一女所敗，恥莫大焉。所攜千馬亦委之而去。

國王海都及王后甚怒，蓋彼等皆以王子是富人，兼是勇健美男子，意欲以女妻之，孰知不如所期。

今述王女之事如此。自是以後，其父遠征，輒攜女與俱；蓋扈從騎尉中使用武器者無及其女者也。有時女自父軍中出突敵陣，手擒一敵人歸獻其父，其易如鷹之捕鳥，每戰所爲輒如是也。

茲置此事不言，請言國王海都與東韃靼君主阿八哈 (Abaqa) 子阿魯渾 (Artu)

goun) 之一大戰如下文。

(註一) 海都女傳見 Aboul-Kasem el-Kashani 撰 刺失德丁 (Raehid-oddin) 史集續編 女名忽都魯察罕 (Koutlough Tchagan) 常全身武裝，在馬上統率軍隊，據云其強毅過人。——參看 310—  
chet 本一五四及一六五頁。

## 第一九七章 阿八哈遣其子往敵國王海都

東方君主阿八哈 (Arghun) (註一) 所轄州郡，隣接國王海都之轄地者甚衆；是即位置在「太陽樹」 (Arbre Sol) 附近之地，此太陽樹即亞歷山大 (Alexandre) 書所稱之「枯樹」 (Arbre sec)，前已言之矣。(註二) 阿八哈防備海都部衆之侵擾，命其子阿魯渾 (Argoun) 率領騎兵甚衆，進駐枯樹，達於只渾 (Djilhon) 河之地。(註三)

阿魯渾率軍駐守於此。會國王海都大集部衆，命其弟名八刺 (Barac) 者統率；八刺爲人頗慎重，故以軍屬之。已而遣此軍與其弟往攻阿魯渾。(註四)

八刺率衆出發，久行抵於只渾河，距阿魯渾約十哩。阿魯渾聞八刺來攻，立爲種種預備，率軍迎敵；已而卓帳於一營內。雙方備戰既畢，大角齊鳴，戰爭立啟；彼比發矢蔽空，猶如雨下，人馬死者甚衆，遍地皆滿。戰爭迄於八刺部衆被阿魯渾部衆擊敗之時；彼等重渡河去，然阿魯渾及其部衆任意虐待潰兵。由是戰爭結果阿魯渾勝而入

刺敗：八刺賴騎捷得脫走。

我既爲君等言及阿魯渾，茲置海都及其弟八刺不言，此後請言阿魯渾及其父，死後如何得國之法。

(註一) 鈞案阿八哈是拖雷子旭烈兀之長子，至元二年(一二六五)襲位爲波斯汗，後歿於至元十七年(一二八二)。

(註二) 鈞案枯樹語見本書第三十九章註二，蓋指裏海東阿母河(Amou daria)西南之地。

(註三) 鈞案只渾河卽阿母河。當時阿母河西南地隸呼羅珊(Khorassan)，屬波斯，而呼羅珊境較今地爲廣。

(註四) 鈞案八刺是察合台子木阿禿于子也。速篤哇子，於海都爲從姪，非弟也。是戰在至元七年(一二

七〇)時海都分得察合台汗國地，欲以呼羅珊償八刺之失，使八刺將三路兵渡阿母河以取呼

羅珊。時鎮呼羅珊者是阿八哈弟鐵失(Tegshi)，非阿魯渾。鐵失初敗退，阿八哈誘敵於也里(Her-

三河畔，突擊敗之，八刺卽於是年得疾死。馬可波羅謂將兵者是阿魯渾，殆以阿魯渾後鎮呼羅珊，

誤以此役屬之也。

第一九八章 阿魯渾戰後聞父死而往承襲義應屬己之大位

阿魯渾戰勝海都弟八剌及其部衆以後，越時未久，聞父死，甚悲痛（註一）命其軍就歸途，往取義應屬己之大位；但須行四十日始達。

會其叔名算端阿合馬（*Yulian Ahmad*）（蓋其皈依回教，故有是稱）（註二）者，聞兄阿八哈死，而其姪阿魯渾在遠不能即歸，意謀得國，遂率領所部甚衆，赴其見阿八哈宮廷，攫取大位；自立以後，見寶藏充滿，其爲人也頗狡智，遂盡以寶藏散給諸藩主戰士等，用以收攬人心。諸藩主及戰士等既受重賞，皆頌其爲良君，願愛戴之而不願事別主。惟嗣後彼有一惡行而不免衆人之譴責者，即盡納其兄阿八哈之諸妻一事是已。

彼奪據大權以後，越時未久，聞其侄阿魯渾率大軍歸；彼遂乘時召集諸藩主部衆，在一星期中派遣戰騎甚衆往拒阿魯渾。彼自信不難取勝，故親將以行，不虞有失也。

(註一) 鈞案也里河之戰在一二七〇年，阿八哈之死在一二八二年，事隔已久，此謂越時未久誤。

(註二) 鈞案阿合馬名塔忽荅兒 (Taqdar)，是阿八哈異母弟，於一二八二年夏卽位，一二八四年秋被殺。阿八哈死，諸宗王大臣議立嗣君，塔忽荅兒年長，衆意屬之；則其得國非僭立也。馬可波羅抵波斯時，適阿魯渾弟乞合都 (Qiqatu) 在位，所聞之說自異。俵散阿八哈遺財，事誠有之，阿魯渾亦得黃金二十錠。

## 第一九九章 算端阿合馬率軍往敵義應承襲君位之姪

算端阿合馬聚衆六萬騎，率以進討，行十日，聞敵軍已迫，而其衆與本軍相等。阿合馬結帳於一美麗大平原中，待阿魯渾至，與之決戰。籌備既畢，聚諸藩主騎尉戰七，與議進取，蓋其爲人狡智，欲知人心之從違，因致如下之詞曰：

「諸君應知我與兄阿八哈爲同父子，我曾助之侵略現有之一切土地州郡，則我兄舊有之物，義應兄終弟及。阿魯渾固爲我兄之子，容有人主張其應襲父地，然我以此意不公，緣我父終身治理此國，君等之所知也，父死義應由我終身治理，况父在生時，我應有國之半，而曾因柔弱讓與歟。今我言如此，請君等共同防衛吾人之權利以拒阿魯渾，俾國土仍屬吾輩衆人所有，蓋我所欲者僅爲榮譽，而一切土地州郡並權柄利益，概歸君等得之也。此外別無他言，蓋我知君等俠義賢明，愛好公道，必將爲有利於衆人之福利與光榮也。」

語畢遂默不復言。諸藩主騎尉聞言皆衆口一詞答曰：「有生之年，決不奉戴他

主將助其抵抗世界一切人類，尤願抵抗阿魯渾，請勿疑。阿魯渾生或死必執以獻。」  
阿合馬鼓勵其衆，而藉識人心之法如此。（註一）

茲置阿合馬及其部衆不言，請言阿魯渾及其軍隊。

（註一）鈞案阿魯渾之叛在二二八三年，時其以呼羅珊封地爲未足，請以法兒思（Fars）伊刺黑（Iraq）兩地益其封；阿合馬召之入朝，不至。是冬阿合馬以弟弘吉刺台（Qongiratui）與阿魯渾同謀，殺之，並拘阿魯渾之黨。二二八四年一月，命阿里納黑（Alinaq）率軍萬五千人先行，四月，自率軍八萬騎往討，別遣使者往召阿魯渾來見；阿魯渾亦發呼羅珊檣荅而（Mazadaran）兩地軍進至檣寒（Damgan）以拒。——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五卷第五章。

## 第二〇〇章 阿魯渾與諸將議往攻僭位之叔算端阿合馬事

阿魯渾既確知阿合馬率衆待於營中，因甚憤恚，然故作鎮定之狀，蓋其不欲部衆信其畏懼致亂軍心，所以僞若無事者然，反示其無所畏以勵士氣。

由是召集諸藩主及最賢明之人，甚衆議於帳中，（蓋其結帳於一最美之地）致如下之詞曰：

「兄弟友朋齊聽我言。汝曹應知我父愛汝曹之切，待汝曹如同親子弟。汝曹昔曾借之數作大戰，助之侵略所轄之全土；汝曹應知我爲切愛汝曹之人之子，而我亦愛汝曹甚切；我既以實言告汝曹，論理汝曹應助我以討僭奪吾曹之國之人。汝曹並知其不守吾曹教理，皈依回教而崇拜摩訶末。一回教徒君臨韃靼之國，其事非宜據此種種理由，汝曹應增加勇氣決心，俾免此辱；所以我祈汝曹各盡其力，勇戰務求必勝，俾國屬吾曹，不致淪於回教之徒。權利既屬吾曹，罪惡既屬敵人，各人應抱必勝之信心。此外我別無所言，汝曹各熟思之。」

馬可波羅行紀

阿魯渾語畢遂默不復言。

## 第二〇一章 諸藩主答阿魯渾之詞

諸藩主騎尉聆悉阿魯渾之詞以後，各人自勵，寧死不讓敵勝。衆人如是沈思之時，其中一大藩主起而答曰：

「阿魯渾殿下，吾曹皆知諭衆之言皆是實言。是以我代表衆人致此答詞；吾曹有生之年決不奉戴他主，寧死而不願敗。抑况權利屬吾曹，而罪惡屬敵人，尤應自信此戰必勝。用是請殿下從速率領我曹赴敵，而我祈同輩力戰自效，俾揚名於世。」

藩主語畢，遂不復言。衆人意皆與之同，祇欲與敵戰，故無繼之發言者。翌日，阿魯渾率其衆早起出發，決與敵戰。騎行至於敵人卓帳之平原中，距阿合馬帳十哩，結營。阿魯渾結營畢，遣其親信二人赴其叔所，致下述之詞。

## 第二〇二章 阿魯渾遣使者至阿合馬所

此二賢明之人並是高年之人，奉命以後，立與主別，登騎而行。彼等逕赴阿合馬營，在其帳前下馬，會見藩主甚衆。諸人皆識之，彼等亦識諸人。彼等見阿合馬致敬畢，阿合馬好顏厚待之，命其坐於前，未幾，兩使者中之一人起而致詞曰：

「阿合馬殿下，君之姪阿魯渾對於君之所爲，驚異甚至。君既奪其封地，而又率軍進討，與之作殊死戰；叔對其姪行爲不宜如是也。所以彼命吾輩善言以請：彼既視君如叔如父，君應放棄此種企圖，彼此罷戰；彼言始終奉君如長如父，而願君爲彼之全土之主。君姪命我等口傳之言如是。」（註一）

此藩主語至此，遂默不復言。

（註一）鈞案阿魯渾在阿黑火者（*Al-Qoia*）戰後，阿合馬使者至，召之往見。阿魯渾命那顏忽都魯沙

（*Qutlughash*）等二人代往致詞曰：「我何敢以兵抗我長王，祇因阿里納黑奪我營帳部衆，特來

救之。」則使者之見阿合馬在戰後，而馬可波羅謂在戰前，疑誤。——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五卷第

五章。

第四卷

第二〇二章

阿魯渾遣使者至阿合馬所

## 第二〇三章 阿合馬答阿魯渾使者之詞

算端阿合馬聆使者代達其姪阿魯渾之詞畢，乃作下述之答詞曰：

「使者閣下，吾姪所言，毫無根據，蓋土地屬我而不屬彼；我與其父並得之也。可往告吾姪，我將使之爲大諸侯，授以多地，待之如子，而使之爲一人之下之最大藩主。如若不從，我必將其處死。我欲告吾姪之言如此，汝等別無其他條件或退讓可圖也。」

阿合馬語至此，遂默不復言。使者聆算端之詞畢，復問曰：「此外無他言歟。」答曰：「我在生時別無他言。」使者聞言立行，赴其主營帳；在帳前下馬，入謁阿魯渾轉達其叔之言。阿魯渾甚悲，大聲發言，左右皆聞，其詞曰：

「我叔有大過，而加我以大辱，我不報此仇，誓不復生此世，亦不復管理土地。」語畢告諸藩主騎尉曰：

「今已無復躊躇者，祇須從速討誅此種不義叛人，自明朝始，可進擊而殲滅之。」

於是終夜籌備戰事。算端阿合馬聞阿魯渾將於明朝進攻，亦備戰，命其衆奮勇進擊。

## 第二〇四章 阿魯渾與阿合馬之戰

比及翌日，阿魯渾部勒全軍甚善；號令既畢，率之迎敵。算端阿合馬所爲亦同，亦部勒行列，不待阿魯渾行抵其營，卽率其衆前進。行未久，卽遇阿魯渾及其所部軍。兩軍既接，雙方皆急欲戰，衝突遂起。至是見飛矢蔽天如同雨下。戰爭酷烈，見騎士墜馬仆地，聞仆地者及受致命傷者號悲泣之聲。矢盡，執劍與骨朵以戰；斷手斷臂者有之，喪軀喪首者有之；喧譟之聲大如雷霆。

此一戰也，雙方死者甚衆；而婦女之服喪號泣終身者頗多。是日阿魯渾頗盡其職，大示勇武，以勵士氣；然其結果終不免於失利，其衆不能禦敵，皆潰走恐後。阿合馬及其衆追擊，斬殺甚衆，而阿魯渾卽在追逐中被擒。彼等擒獲阿魯渾後，不復再追潰衆，歡欣還其營幕。阿合馬縶紆其姪，命人嚴加看守，已而歸其後宮與諸美婦娛樂，蓋其爲人好聲色也。命一大藩主代總全軍，並囑之看守其紆，緩緩歸師，以免將卒疲勞。阿合馬離軍而命此藩主代總其軍之經過如此；阿魯渾旣被擒紆，悲傷欲死。（註一）

(註一)鈞案阿魯渾之東進，自率五千人先行，遇敵於可疾云(Kakin)城附近之阿黑火者(Aq-Qoia)平原。時敵軍統將是阿里納黑，所將部衆有萬五千人；阿魯渾以衆寡不敵敗退，至徒思(Tus)城附近被俘。阿合馬本軍共八萬騎，未與阿魯渾軍戰。時阿合馬新納阿八哈妃禿黑帖尼(Tuqtāni)，頗寵之，既得阿魯渾，卽命阿里納黑監守，以軍付諸宗王，而自還禿黑帖尼所。——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五卷第五章——禿黑帖尼多桑書誤作禿里合，茲從一九三二年刊通報伯希和撰涉兒合黑塔泥考改正。

## 第二〇五章 阿魯渾之被擒及遇救

會有一韃靼大藩主，年事甚高，頗憐阿魯渾，以爲囚禁主人，既犯大惡，而又不義，遂謀救之。因卽與其他諸藩主謀，而語之曰，囚其委質之主，是爲大惡，應救出而奉之爲主，且彼於義應承大位也。其他諸藩主視此藩主爲最賢明之人，覺其所言蓋屬實情，遂共願與之同謀。諸同謀者爲不花 (Buga) (是爲謀主) 宴只歹 (Elcidai) 脫歡 (Togan) 忒罕納 (Tegana) 塔哈 (Taga) 梯牙兒烏刺台 (Tiar Onlatai) 撒馬合兒 (Samagar) (註一) 等，同謀後共赴阿魯渾囚居之帳。入帳後，不花年最長，且爲主謀，遂致詞曰：「阿魯渾殿下，我曹拘禁殿下，誠爲有過，今特來改過，救殿下出此。請殿下爲吾曹之主，且亦殿下義所當爲也。」

不花語至此，遂默不復言。

(註一) 鈞案當時首謀洵爲不花，其餘諸名微有訛誤；塔哈梯牙兒烏刺台，點斷似誤，烏刺台疑是禿刺台 (Tulatai) 之誤，塔哈梯牙兒疑是禿哈帖木兒 (Tuga-Tamur) 之誤；茲二人一爲統將，一爲宗王，

先曾奉阿合馬命偕不花等往召阿魯渾者也。忒罕納一名應亦有誤，然未詳爲何人——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五卷第五章。

## 第二〇六章 阿魯渾之得國

阿魯渾聞不花言，以其嘲己，憤而答曰：

「汝之擲揄，誠犯大過；汝曹應奉我爲主，而反加以鐙鑿，已爲大惡，然尙以爲未足歟？犯大惡而爲大不義，汝曹應自知之；請他適，勿再嘲弄也。」

不花又致詞曰：「阿魯渾殿下，我輩誠心爲此，並非擲揄，願誓以明此心。」諸藩主等遂共發誓，承認阿魯渾爲主。阿魯渾亦對諸人誓，不復咎彼等擒己之舊惡，將厚待之。如其父阿八哈之恩遇。誓畢，彼等解阿魯渾之鑱而奉之爲主。阿魯渾立命向代總軍隊之藩主帳發矢，迄於其人死而後已。已而阿魯渾卽位，統率奉彼爲主之人，時國人皆已服從矣。應知吾人所稱藩主者，名稱瑣勒聃 (Soldan)，其人爲次於阿合馬之最大藩主。阿魯渾得國之經過如上所述。(註一)

(註一) 鈎案不花等釋阿魯渾後，赴阿里納黑營，醢阿里納黑；本章之瑣勒聃殆係阿里納黑之誤。其後諸宗王統將等共議推戴新君，有主立阿魯渾之二叔者，久議未決；阿合馬死，議始定。——參看多桑

蒙古史第五卷第五章同第六卷第一章。

第四卷

第二〇六章 阿魯渾之得國

八〇五

## 第二〇七章 阿魯渾殺其叔阿合馬

阿魯渾受衆人推戴以後，卽命進向宮廷。會阿合馬在其最大宮內大宴，有使臣來報曰：「今有惡耗報聞，誠非所願；諸藩王已殺君之愛友瑣勒聃，已將阿魯渾救出，奉之爲主；彼等已向此處急進，而謀殺君，請速爲計。」使者言至此遂默不復言。阿合馬知使臣忠誠可恃，聞言之下，驚懼異常，不知所措；但其爲人豪邁勇武，亟爲鎮定，而告使臣不得以此惡耗吐露於人。使臣許之。阿合馬立與親信可恃者上馬，欲奔投埃及算端而逃死，除偕行者外，無人能知其赴何地也。

行六日，至一狹道，乃其所必經之道途；守關者識其爲阿合馬，見其逃，決捕之，緣阿合馬之隨從甚少也。守關者遂捕阿合馬；阿合馬乞憐請釋，並許以重寶賂之。守關者愛阿魯渾甚切，拒不允，且謂雖盡以世界寶藏賂之，亦不能阻其獻俘於其主阿魯渾。守關者因多發護卒挈阿合馬赴宮廷，並嚴加監守，俾其不能遁逃。沿途不停，直抵宮廷；時阿魯渾至已三日，正怒阿合馬之得脫走也。

第二〇八章 諸藩主之委質於阿魯渾（註一）

守關者挈阿合馬至，以獻阿魯渾大喜，而語其叔將依法懲之。卽時遂命引之去，殺而滅其尸。奉命執行者引阿合馬至行刑之所，殺阿合馬而投其尸於一無人能識之處。阿魯渾與其叔阿合馬爭位之經過如此。（註二）

（註一）鈞案前章及本章標題與內容不盡相合，疑有脫文。

（註二）鈞案阿合馬開變後，往投其母忽禿（*Qutu*）之幹耳宋，欲出亡打耳班（*Darbānd*）；其母阻之，已而諸宗王大將叛離，爲人擒獻阿魯渾。阿魯渾欲宥之，弘吉刺台之母與其諸子欲爲弘吉刺台復仇，遂於是年八月十日，斷其脊骨殺之，先是君位未定，至是諸宗王大將等遂一致推戴阿魯渾爲汗。——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五卷第五章及第六卷第一章。

## 第二〇九章 阿魯渾之死

阿魯渾既爲前述諸事以後，遂赴主要宮殿，君臨全國。各方藩主前隸阿八哈者皆來朝賀而盡臣職。至是阿魯渾軍權已固，遂命其子合贊（Qanqan）率三萬騎往枯樹之地，防衛土地人民，以禦敵侵。阿魯渾得國之經過如此，時在耶穌基督降世後之一二八六年也。（註一）阿合馬在位僅二年；阿魯渾君臨六年，得疾死，一說中毒死。（註二）

（註一）鈞案阿魯渾即位事在一二八四年。

（註二）鈞案阿魯渾在位始一二八四年八月十一日，終一二九一年三月七日，共六年又七閱月。生前好方士，命印度方士用硫黃水銀合藥服之，服八月得疾，疾甫愈又服之，遂致不起。——參看多桑蒙

古史第六卷第二章。

## 第二一〇章 阿魯渾死後乞合都之得國

阿魯渾死後，其一叔卽其父阿八哈之親弟名乞合都 (Kaitaton) 者，立時奪據大位，蓋合贊遠在枯樹之地，不能與之爭也。(註一) 合贊聞其父死耗，甚痛，同時又聞其父之叔奪據大位之訊，甚怒。然恐敵侵，不敢遽離此地，曾云將俟機往復此仇，如其父之擒阿合馬也。乞合都既得國，國人皆服從，惟合贊之黨不奉命。乞合都頗好色，遂沉溺於女色之中。在位二年死，蓋爲人所毒殺也。(註二)

(註一) 鈞案乞合都一名亦憐真宋兒只 (Kéin Dorje) 名見元史宗室世系表，乃阿八哈子而阿魯渾弟；此處阿八哈應是阿魯渾之誤。

(註二) 鈞案乞合都於一二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卽位，一二九五年三月同祖弟伯都 (Barin) 舉兵，大將禿哈察兒 (Tugaçar) 應之；乞合都逃，四月二十三日爲人殺於道。此言中毒而死者，殆誤以阿魯渾死事屬之也。——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六卷第三章。

## 第二二一章 乞合都死後伯都之得國

乞合都死後，其諸父伯都 (Batton) 是基督教徒，據有大位，事在基督降世後之一二九四年也。(註一) 伯都既居君位，國人皆服從，惟合贊及其軍不奉命。合贊聞乞合都死而伯都得國，甚憤恚，蓋其未能及乞合都之生而報仇也。然有言曰，將對伯都報此仇，必使衆人皆傳其事。由是決定不再俟機，即興兵往討伯都；決定以後，與所部回師，謀復故國。伯都知合贊進兵，亦大集其衆往敵；行十日結營，而待合贊軍至。結營不及二日，合贊軍至。是日殘忍戰爭即見開始；然伯都不能久敵合贊，蓋戰爭甫開之時，伯都部衆多投合贊，倒戈而向伯都；所以伯都敗，且被殺。(註二) 合贊既勝，遂爲全國之主。合贊既勝而殺伯都後，即赴宮廷即位；諸藩主皆對之委質稱臣。基督降世後之一二九四年，合贊開始君臨其國之經過如此。

此國自阿八哈迄合贊之史事如前所述。並應知者，侵略報達 (Bartat) 之旭烈兀 (Houlagou)，乃是大汗忽必烈之弟，而前述諸人之共祖；緣其爲阿八哈之父，阿

八哈爲阿魯渾之父，而阿魯渾爲今日君臨其國的合贊之父也。

東方韃靼既已備述於前，茲請復還大突厥國。顧大突厥國及其國王海都前已言及，則可不復再述，請離此而述較北之州郡人民。

(註一) 鈞案 乞合都是旭烈兀子阿八哈之子，伯都是旭烈兀子塔刺海 (Taraqai) 之子，則乞合都與伯都爲從兄弟；此言諸父，殆因原文謂爲合贊諸父，而傳寫脫誤歟。

(註二) 鈞案 乞合都死事在一二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同月伯都卽汗位；合贊舉兵與之爭位，伯都部衆離貳，伯都被擒；十月五日，合贊遣使殺之於道；在位不及六月。同年十一月三日，合贊卽汗位，因已歸向回教，故號算端而名馬合某 (Mahmud)。——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六卷第五六兩章。

新元史及蒙兀兒史記宗室世系表皆誤塔刺海爲客兒來哥；蒙兀兒史記謂伯都卽是元史宗室世系表之亦憐真八的，亦爲牽合附會之說。

## 第二二二章 北方之國王寬徹

應知北方有一國王名稱寬徹 (Kamitchi)；(註一) 彼是韃靼，而其臣民皆是韃靼；彼等遵守極強暴之韃靼法規，然守之如成吉思汗及其他真正韃靼無異；茲請略述其事。

應知彼等有一氈製之神，名曰納赤該 (Nacigai)；(註二) 神有一妻；土人相傳茲二神，質言之，納赤該與其婦，是保佑其牲畜收穫並一切土產之地神。彼等崇奉之，每有盛饌，必以油塗神口。彼等生活絕對如同禽獸。

其國王不隸何人；確爲成吉思汗裔，質言之，屬帝室而爲大汗之近親也。此國王無城無堡，與其人民居於廣大平原之中，或處大谷高山之內。彼等食牲畜之乳與肉，而無穀類。國王統治人民甚衆，然不與他族爭戰，而維持平和。饒有牲畜，如駝馬牛羊及其他動物。

其地多有白熊，熊長逾二十掌；亦多有大狐，全身黑色，並有野驢及貂甚衆。用貂

皮作裘，男袍一襲值千別桑 (Nasant)。饒有灰鼠，並多夏生甚肥之土鼠 (rats de Platon)。且饒有種種野獸，蓋其生活於極荒野而無人居之區也。

更應知者，此國王轄有某地，馬不能至，蓋其地多湖澤水泉，多冰與泥，馬不能行。此惡地廣十三日程，每一日程設一驛站，以供往來使臣頓止之所。每站有犬四十頭，犬大如驢，載使臣自此站達彼站，質言之，行一日程，茲請言其狀。

應知在此旅行全程之中，冰泥阻止馬行，蓋在此三日中行於兩山間之大深谷內，冰泥沉陷馬蹄也。職是之故，馬不能前，有輪之車亦不能進。所以土人製無輪之橇，行於冰泥之上，俾其不致深陷於其中。每橇置一熊皮，使臣坐其上，用上述之犬六頭駕之，不用人馭，逕至下站，安行冰泥之上，每站皆然。驛站之人，別乘一橇，用犬駕之，取捷道逕赴下站。兩橇既至，使臣又見有業已預備之犬橇，送之前行，至若原乘之橇則回後站。十三日行程之中，皆如是也。

更有言者，此十三日行程中，沿途山谷中居民皆爲獵人，獵取價值貴重之罕見動物而獲大利，是爲貂，銀鼠，灰鼠，黑狐，及不少皮價甚貴之罕見動物。其人有獵具，獵

物無得脫者。其地酷寒，土人居於土窟，而常處土窟之中。

此外無足言者，是以離此，請言一常年黑暗之地。

(註一) 鈞案成吉思汗長子朮赤，子女四十餘人，分地最大者三人曰拔都 (Batü)，是爲金帳汗國，一稱西欽察 (Qipchaq)；曰昔班 (Shan)，是爲青帳汗國；曰斡魯朵 (Ordo)，是爲白帳汗國，一稱東欽察。斡魯朵元史宗室世系表闕，太宗本紀八年，分賜諸王貴戚民戶，分有平陽府民戶者，是斡魯朵拔都，此斡魯朵應是朮赤子東欽察汗。本書寫白帳汗名作 Kanukhin，多桑書第三卷第三章著錄有朮赤孫火赤斡兀立 (Cochi Ogoi)，應指此人，則其爲斡魯朵之子矣，顧多桑書譯寫頗多訛誤，茲從蒙兀兒史記世系表作寬徵。

(註二) 鈞案 Nacigai 一作 Natigai，已見本書第一卷第六十九章，註一引 Plan Carpin 行紀又作 Itoga，核以蒙古語名，本書之納赤該或納迪該，傳寫應有訛誤。考元祕史卷三(葉本二十二頁)，地神曰額客額禿格捏 (aka itugan-i)，額客此言母，足證其爲女神，除去接尾詞之「i」，此名單寫應作額禿堅 itugan，與今蒙古語名合，又與 Plan Carpin 之寫法相近，波羅原寫似作 at-gan 也。周書突厥傳有于都斤山，似爲此名之所本。——參看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合刊通報

伯希和撰中亞問題考證九篇第二篇于都斤山考，漢譯文改題目中亞史地譯叢，見民國二十一年刊輔仁學誌。

## 第二二二章 黑暗之州

此國境外偏北有一州名稱黑暗，蓋其地終年陰黑，無日月星光，常年如是，與吾輩之黃昏同。居民無君主；生活如同禽獸而不隸屬何人。

韃靼人偶亦侵入其國如下所述。彼等欲確識歸途，選牝馬之有駒者乘之，入其地前，放駒境外，蓋牝馬較人易識路途，將重循來途回覓其駒也。由是韃靼人留駒於境外，乘牝馬入其地，盡盜其所見之物。飽載以後，任牝馬重循來路往覓其駒，蓋其常識歸途也。

其地之人饒有貴重毛皮，蓋其境內多有貴重之貂，如前所述，又有銀鼠，北極獸 (Polar bear)，灰鼠，黑狐，及其他不少貴重毛皮。人皆善獵，聚積此種毛皮，多至不可思議。居處邊境之人，而認識光亮者，向此輩購買一切毛皮；蓋此黑暗州人攜之以售於光亮地界之人，而光亮地界之人首先購取而獲大利。

其人身體魁偉，四肢相稱，然顏色黯淡而無色。大幹羅思 (Russia) 境界一端與

此州相接此外無足言者，茲離此，請首言斡羅思州。

## 第二二四章 斡羅思州及其居民

斡羅思 (Russie) (註一) 是北方一廣大之州。居民是基督教徒而從希臘教。有國王數人，而自有其語言。其人風儀純樸，男女皆甚美，皮白而髮呈金褐色。不納貢賦於何國，僅納貢於西韃靼國王脫脫 (Toktai) (註二)。然其數甚微。此非業商之國，但有不少希有之貴重毛皮，如貂狐銀鼠灰鼠北極獸等毛皮之類，世界毛皮中之最美而最大者也。又有銀礦不少，採銀甚多。

此外無足言者，茲離斡羅思，請言大海，列述其沿岸諸州及其居民，首述孔士坦丁堡。

然我將先言北方及西北方間之一州。應知此地有一州，名稱瓦刺乞 (Vatachie) (註三) 與斡羅思接境，自有其國王，居民是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彼等頗有貴重毛皮，由商人運售諸國；彼等恃工商爲活。

此外無足言者，所以離去此國，而言他國；然尚有關係斡羅思之事先忘言之，應

補述於此。須知斡羅思國酷寒爲世界最，居民頗難禦之。此州甚大，延至海洋。此海之中有若干島嶼，出產鷹鷂甚多，輸往世界數地。尙有言者，自斡羅思至挪威 (Norvegge)，里程不遠，如非酷寒，旅行甚易；但因嚴寒之故，往來甚難。

今置此不言，請言前此欲言之大海。雖有不少商賈旅客曾至其地，然尙有世人未識之處甚多，茲略爲敘述，首言孔士坦丁堡之海口與海峽。

(註一) 鈞案今之俄羅斯，原稱 Ros 或 Rus，故元史譯名曰斡羅思，曰兀魯思，曰阿羅思，元祕史加蒙古語多數作斡魯速惕。

(註二) 鈞案寧肅王脫脫 (Toqta'a) 見元史宗室世系表，諸王表，武宗本紀，是忙哥帖木兒 (Munka Tamur) 子，以一二九一年君臨金帳汗國，其事詳後。

(註三) 鈞案瓦剌乞地今屬羅馬尼亞。

## 第二一五章 黑海口

從西方入大海之海峽中，有一山名稱發羅（Faro）。但言及大海以後，吾人頗悔將其筆之於書，蓋世人熟識此海者爲數甚衆也。是故記述僅止於此，別言他事，請述西方韃靼及其君主。

## 第二十六章 西韃靼君主

西韃靼第一君主卽是賽因 (Sain)，強大國王也。此賽因國王曾略取斡羅思 (Russie) 欽察 (Kiptchak) 阿蘭 (Alains) 瓦刺乞 (Valachie) 匈牙利 (Hongrie) 撒耳柯思 (Circassie) 克里米亞 (Crimée) 陶利德 (Tauride) 等州。如是諸州，侵略以前皆屬欽察，然未統一，構成一國，所以其居民失其土地而散處各方；其尙留居者皆淪爲國王賽因之奴。

國王賽因之後在位者是國王拔都 (Batou) (註一) 拔都之後是國王別兒哥 (Barika) 別兒哥之後是國王忙哥帖木兒 (Alongou-Timour) 忙哥帖木兒之後是國王脫脫蒙哥 (Toudai-Mongou) 最後是脫脫 (Taktai) 今日君臨其國。(註二)

茲既列舉西韃靼之君主畢，後此請述東韃靼君主旭烈兀 (Houlagou) 與西韃靼君主別兒哥之一大戰，並言戰爭之原因與夫戰爭之狀況及結果。

(註一)賽因爲賽因汗 (Sain Khan) 之簡稱，此言好王，蓋卽侵略西歐(一二四〇至一二四二)的拔

都之別號，非另一人也。

(註二) 鈞案金帳汗國諸汗襲位之世次，首爲朮赤，次爲朮赤子拔都，三爲拔都子撒里答，四爲拔都子兀刺赤，五爲朮赤子別兒哥，六爲拔都子忽禿罕子忙哥帖木兒，七爲拔都子忽禿罕子脫脫蒙哥，八爲忙哥帖木兒子脫脫，以一二九一年卽位。撒里答兀刺赤在位年甚促，故不見於馬可波羅書。脫脫蒙哥後，脫脫未卽位前，中有四年是宗王禿剌不花等四人執政時代，事具多桑書第六卷第七章。

## 第二一七章 旭烈兀別兒哥之戰

基督降世後一二六〇年時，(註一)東韃靼國王旭烈兀與西韃靼國王別兒哥發生一種大戰；其故蓋在彼此境界間有一州地，各欲攘爲己有；自度勢力強盛，皆相持不讓。(註二)彼等皆作挑戰之詞，謂將往取此州，看何人敢抗。挑戰以後，各集戰士，大籌從來未見之軍備；各爲其過度之努力，務期必勝。挑戰以後，未逾六月，各集兵三十萬騎，一切習用戰具皆備。備戰既畢，東韃靼君主旭烈兀率衆出發。騎行多日，無事可述；久之，抵於鐵門及裏海間之一大平原。(註三)在此平原中結營，觀其帳幕之富麗奢華，儼同一富豪營幕。旭烈兀謂待別兒哥及其衆於此。應知其結營之地在兩國邊境之上。

茲置旭烈兀與其軍不言。請言別兒哥與其部衆。

(註一)鈞案一二六〇年旭烈兀有事於西利亞，應是一二六二年之誤。一二六二年夏，別兒哥命其從姪

那海率軍三萬逾打耳班 (Parband)，屯設里汪 (Sirvan) 境內，八月，旭烈兀率軍往禦。

(註二)鈞案是戰之原因有二。旭烈兀之西征，朮赤系三宗王以兵從，一宗王有罪伏誅，別二宗王相繼死，別兒哥疑此二人皆被毒殺，其原因一。旭烈兀屬境中之阿朗(Arran) 阿匝兒拜章(Azarbaijan) 兩地，朮赤系諸王以應屬己，旭烈兀拒而不與，其原因二。

(註三)鈞案鐵門打耳班之意譯也。裏海，元史作寬田吉思海。兩軍會戰地在鐵門南設里汪境內。——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四卷第七章。

## 第二二八章 別兒哥率軍進攻旭烈兀

國王別兒哥籌備戰事，調集全軍既畢，聞旭烈兀率軍進迫，遂不再待，亦率其軍出發。騎行久之，進至敵人所駐之大平原，距旭烈兀營十里結營；其營帳之富麗，亦不下於旭烈兀營。我敢斷言曾見此種金錦帳者，將必謂從來未見營帳之富麗有逾此者。別兒哥部衆較多於旭烈兀軍，蓋其確有三十五萬騎也。卓帳以後，休息二整日。別兒哥至是集衆與議，而語之云：

「汝曹知我得國以後，愛汝曹如同親子弟，汝輩多曾偕我屢經大戰，吾人現有之土地，多由汝曹助我得之；汝曹又知我之所有亦屬汝曹；既然如此，各人必須奮勉保存今茲以前未墜之名譽。汝曹知此強大國王旭烈兀非理進兵，彼既無理，而吾人有理，則各人應自信將來必操勝券；況且吾人兵多於敵，其事尤無可疑。蓋彼等僅有三十萬騎，而吾人則有三十五萬騎，將士優良此亦不下於彼也。職是之故，具見吾人確操勝券。吾人遠來目地，惟在作戰，茲限戰期於三日後；望汝曹努力爲之；戰爭之日，

務必奮勇進擊，俾人皆畏我。現在除求汝曹各人預備及期奮勇作戰外，別無他言。」  
別兒哥言至此遂默不復言。茲暫置別兒哥軍不言，請言旭烈兀軍在別兒哥軍  
進迫後，如何應戰之事。

## 第二一九章 旭烈兀諭衆之詞

史載旭烈兀確聞別兒哥率領衆軍行抵其地之時，復又大集其優良將士而語之云：

「兄弟友朋，汝曹皆知我一生時皆賴汝曹之助；迄於今茲，汝曹在不少戰中助我，每戰必勝。吾人今抵此地與別兒哥大王戰，固知其衆與我軍等，或且過之；但其數雖衆，其戰士不及我軍之良，吾人將不難使之敗亡。今聞讞報，三日後敵軍將來進攻，吾聞此訊甚歡，所以請汝曹屆期勇戰猶昔。僅有一事汝曹不應忘者，則寧死於疆場保其令名，不可敗於敵，應使敵人敗亡也。」

旭烈兀語至此遂默不復言。此兩大君主砥勵其衆之詞如此；其藩主等則作種種預備而待戰期之至。

## 第二二〇章 旭烈兀別兒哥之大戰

預定之戰期既屆，旭烈兀黎明即起，命全軍盡執武器；然後發令慎重進戰。分其軍爲三十隊，每隊萬騎；蓋其軍有三十萬騎，前已言之矣。每隊良將一人統之；佈置既畢，命諸隊進擊敵軍。其衆立即奉命前行，進至兩軍營帳中間之地，靜止以待敵至。

對方國王別兒哥亦偕其部衆早起，命各執兵備戰，分其軍爲三十五隊，每隊萬騎，各以良將一人統之，與旭烈兀軍部勒相同。預備既畢，別兒哥命諸隊前行，行列甚整，進至距敵人半哩之地，稍停，復前進。

兩軍進至相距兩箭之地，皆停止預備作戰。戰場在一平原中，最廣大美麗，足容無數戰騎馳突。此廣大美麗平原恰爲兩軍之所必須，蓋從來未有一大戰場能容戰士如是之衆者也。應知兩軍共有六十五萬騎；旭烈兀別兒哥並是世界最強大國王；尙應附帶言及者，彼等誼屬近親，二人皆系出成吉思汗也。

## 第二二一章 重言旭烈兀別兒哥之戰

兩大國王及其部衆對峙片時，皆待戰號，惟盼大角之鳴。未久戰號起，戰角鳴，兩軍卽開始作戰，皆引弓發矢射敵。雙方發矢蔽空，不見天日。至是見死者仆地甚衆，馬匹亦然；蓋發矢旣多，死者無算也。

應知彼等箠中矢不盡，射擊不止，由是死傷遍地。及發矢已盡，遂執劍與骨朵，彼此交斫。此戰殺人流血之甚，觀之可憫；有斷手者，有斷臂者，有斷頭者；人馬仆地，其數之衆至堪慘惻；從來戰事，死亡無逾此役之多。呼譟之聲大起，如聞雷震。滿地伏尸流血，人不能進，勢須踏尸前行。

戰中死亡之衆，如是役者，久未見之。死者之多，受致命傷而仆地者，號泣之慘，誠不忍聞。婦女因之而寡者，子女因之而孤者，其數未可勝計。彼等戰鬥之烈，表示其仇怨之深。

國王旭烈兀勇武善戰，於是日以身作則，以證其無愧於冠王冠而治國土。彼大

逞武功，以勵其衆；凡友與敵見之者莫不驚異，蓋其有類雷霆暴雨，非同凡人也。

旭烈兀在此戰中之行爲如此

## 第二二二章 別兒哥之勇武

國王別兒哥亦甚勇武，善於作戰；然在是日部衆幾盡死，勇亦徒然；傷者仆地之多，餘衆不復能抗。所以戰至晚禱之時，國王別兒哥及其部衆不能支持，勢須奔逃。彼等疾馳，旭烈兀及其衆追躡其後，凡被追及者皆被殺。追殺之慘，觀之誠可憫也。追殺久之，始收兵還其營帳，釋其兵械；其受傷者，洗裹其傷。彼等疲勞之極，已不復能戰，安寢終夜。次日黎明，旭烈兀命盡焚戰亡者之尸，不分友與敵也。

諸事既畢，國王旭烈兀率其餘衆還國；蓋雖戰勝，亡損已多。然其敵亡損尤衆，在此戰中死亡之多，雖言其數，恐亦無人信也。旭烈兀在此役獲勝之經過如此。（註一）

茲置旭烈兀及此戰不言，請言西韃靼之一戰事，詳情別見後章。

（註一）鈞案那海屯軍設里汪時，旭烈兀率軍往禦，以綽兒馬罕（*Çormaghan*）子失烈門（*Şirâmôn*）爲

前鋒，一二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遇敵於沙馬吉（*Samaqi*），戰不勝，敗走。同月二十一日阿八台（*Abatui*）以援軍至，敗敵於設里汪附近之地。旭烈兀乘勝進兵，驅敵於打耳班城北，破之，那海敗

走。十二月八日旭烈兀追遂逾帖萊 (Terek) 水，據敵營，宴勞士卒，不意那海還襲，十二月十六日旭烈兀軍大敗，溺死者無算。則此一役初各有勝負，最後波斯軍敗績。波羅記中之言，殆爲波斯諱飾之詞也。——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四卷第七章。

## 第二十三章 脫脫蒙哥取得西韃靼君位事

應知西韃靼君主忙哥帖木兒 (Manguq Timour) 死後，君權屬一幼王秃刺不花 (Tolobouga)；然有脫脫蒙哥 (Toudai Mongou) 者，一強有力之人也，與別一韃靼國王名那海 (Nohai) (註一) 者結合，共殺秃刺不花。脫脫蒙哥既得那海助，奪據君位；在位不久死。至是君權遂屬脫脫 (Toktemish)；其人甚賢勇，既得脫脫蒙哥之國，遂執有大權。(註二) 會是時秃刺不花之二子，漸長成爲可以執兵之人。

茲二弟兄，質言之，秃刺不花之二子，頗賢慎，攜帶護衛甚盛，往役脫脫衙。既至，二人跪謁脫脫，脫脫厚遇之，命之起。二人起立後，年較長者致如下之詞曰：

「大王脫脫，茲請一述我輩來謁之故。我輩爲秃刺不花子而父爲脫脫蒙哥，那海二人所害，王之所知也。脫脫蒙哥已死，我輩無所言；然那海尙在，特來求我輩正主爲我輩正殺父者罪。我輩來謁原因在此。」

此王子語畢，遂默不復言。

(註一) 鈞案那海是朮赤曾孫，父名塔塔兒 (Tatar)，祖名多桑書一作不合勒 (Boucal)，一作莫豁勒 (Mogol)。案蒙古語名中 朮 與 日 常互用，此人名似應作孛豁勒 (Bohol)；畏吾兒字常脫 朮 聲，則應省寫作 Bohol，元祕史對音作孛斡勒，此言奴也。蒙古人以此爲名者頗不少見，木華黎子名孛魯，卽其同名異譯。據此考訂，蒙兀兒史記與新元史著錄之土斡耳並誤。

(註二) 波羅所記與波斯埃及史書迥異。一二八〇年忙哥帖木兒死，遺子九人（一作十人）不以位傳之子，而以位傳之弟脫脫蒙哥。一二八七年，忙哥帖木兒子阿魯忽 (Alqu) 脫忽隣察 (Togrill-Čaq) 荅烈圖 (Darātū) 子寬徹不花 (Qončūq-Buqa) 禿剌不花 (Tula-Buqa) 以脫脫蒙哥廢之，四人共攝國政。那海與禿剌不花有隙，一二九一年誘執禿剌不花以付脫脫，殺之，脫脫廢諸攝政而自立。則殺禿剌不花者乃脫脫而非脫脫蒙哥，波羅殆有誤記。——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六卷第七章又第七卷後附錄。

第二二四章 脫脫遣使至那海所質問禿刺不花死狀

脫脫聞此童兒言，知爲實情，乃答之云：「好友，汝求我治那海罪，我甚願爲之；我將召之至衙，按理治之。」脫脫於是遣使者二人至那海所，召之來衙，對禿刺不花之子服罪。使者語那海畢，那海揶揄之，答言不願赴衙。使者得復，立行，還主所復命，告以那海決不來衙。脫脫聞言大恚怒，呼曰：「天若助我，必使那海來此對禿刺不花諸子服罪，抑使我率軍往討滅之。」呼聲甚大，左右皆聞。由是立時別遣二使者以下述之詞往告那海。

## 第二二五章 脫脫遣使至那海所

脫脫二使者奉命立行，騎行久之，至那海衙。入見，以禮謁之，那海厚遇使者。使者中之一人致詞曰：「大王，脫脫有諭，如王不赴衙，向禿刺不花之子服罪，彼將盡率其衆進討，而使王之財產及王之身大受損害；請決從違，俾吾曹歸報。」

那海聞使者轉達脫脫之詞畢，大恚怒，答使者曰：「使者請立時還告汝主，謂我不畏戰爭，如彼以兵來，我將不待其入境，而迎之於半道。」語畢，遂默不復言。

使者聞那海言，遂不復留，立行，還其主所。既至，轉達那海言，謂其不畏戰爭，將迎之於半道。

脫脫聞言，見戰爭不可復免，立遣使者四出，赴諸轄地，徵集部衆，進討國王那海。彼大籌軍備；那海一方既知脫脫將以重軍來討，亦籌戰備，然不及脫脫之大，緣其部衆及兵力不及脫脫之強，但所部亦甚衆也。

## 第二二六章 脫脫往討那海

國王脫脫一切戰備既畢，率衆出發；應知其衆逾二十萬騎也。沿途無事可述，已而抵於廣大美麗之賴兒吉（Zaili）平原。脫脫結營於此，以待那海，緣其知那海率其衆來敵也。禿剌不花之二子亦率騎士一隊至此，冀報父仇。

茲置脫脫及其衆不言，請言那海及其部衆。應知那海聞脫脫進兵之訊，立即率衆出發；所部有十五萬騎，皆勇健之士，較優於脫脫所部之戰士也。

脫脫抵此平原未及二日，那海率全軍至，距敵十哩結營。結營以後，則見金錦美麗帳幕無數，儼若富強國王之營壘。脫脫營帳富麗亦同，然且過之，蓋其帳幕奇富麗也。

兩王既抵此賴兒吉平原，皆休息以待戰日之至。

## 第二十七章 脫脫諭衆之詞

國王脫脫大會部衆而致如下之詞曰：

「我輩至此與國王那海及其軍隊戰，而理在我方，蓋應知者，怨恨之結，乃因那海不欲向秃刺不花諸子服罪也。彼既無理，則在此戰之中吾人必勝而那海敗亡。是以吾輩應勇戰勝敵，我知汝曹皆勇士，務必滅敵而置之死地。」語畢遂默不復言。

國王那海亦會部衆致如下之詞曰：

「兄弟友朋齊聽我言，汝曹皆知吾輩在諸大戰中戰勝敵人，諸敵且強於此敵也。況且理在我方，曲在彼方，汝曹尤應自信此戰必勝，蓋脫脫非我主，不能召我赴衙向他人服罪也。我今求汝曹各盡其職，俾世人皆知吾曹善戰，而使吾曹與吾曹之後裔永爲人所畏懼，此外別無他言也。」國王那海語至此遂不復言。

茲二國王勵衆旣畢，翌日卽預備作戰。國王脫脫分其衆爲二十隊，每隊以良將一人統之。國王那海僅分其衆爲十五隊，每隊萬騎，各以良將一人統之。茲二國王部

戰既畢，雙方進兵，彼此進至一箭之地，止而不進。越時未久，戰角始鳴。戰角鳴後，雙方發矢，發矢之多，人馬死傷墜地者甚衆；到處皆聞呼叱呻吟之聲。矢盡，兩軍之衆各持劍與骨朵斫敵。由是殺人流血之混戰遂啟，互斷身首手臂。至是則見騎士死傷仆地，呼譟之聲，兵刃交接之聲，其響有如雷霆。死亡之衆，前此諸戰久未見之。然脫脫軍死者較多於那海軍，蓋那海之衆作戰較優也。秃刺不花二子奮勇殺敵，冀復父仇，然皆徒勞，蓋欲致國王那海於死地，其事甚難也。

此戰殘酷，有無數戰士是最健全者，在此戰中多遭殺害；此戰以後，婦女因而寡居者爲數不少。國王脫脫竭力鼓勵其衆保其令名，且以身作則，大逞勇武，馳突於敵中，視死若無事；所過之處，見人則殺。其作戰之勇，友敵並受其害；蓋敵人被其手殺者甚衆，而友人受其鼓勵亦作殊死戰，因而陣亡也。

## 第二二八章 國王那海之勇武

國王那海作戰之勇，兩軍中人無人能與比者；此戰之譽，盡屬於彼，良非僞言。彼馳突敵陣之中，勇如獅子之搏野獸。往來格殺，使敵人大受損害；每見敵衆羣集之處，輒赴之，擊散敵人如驅小畜。部衆見其主之勇武，亦效之，奮勇殺敵，使敵大受損害。脫之衆雖努力保其戰譽，然徒勞而無功，蓋勢不敵也。損傷既重，不能久持，遂敗逃。國王那海及其部衆追逐，殺人無算。

那海獲勝，誠如上述。此一役也，死者至少六萬人，然國王脫暨禿刺不花之二子皆得脫走。（註一）

（註一）鈞案波斯埃及史書記錄脫脫那海之戰有二：第一戰在一二九八年，戰於牙黑夕（Yakhs）之地，

那海軍有二十萬騎，脫脫戰不勝，敗走董（Don）江；第二戰在兩年後，戰於忽罕里（Couganlik）

之地，那海敗，歿於陣中。馬可波羅所言者應指第一戰，然此第一戰在波羅還國之後，殆爲出獄後

續有所聞補述之語也。——參看多桑蒙古史第六卷第七章又第七卷附錄。

## 第二二九章 結言

關於韃靼人回教徒暨其風習，與夫世界其他諸國之事，茲已據所聞見述之前。惟獨遺黑海沿岸諸州，緣其地時有人往遊；物搦齊亞人 吉那哇人 皮撒人之 航行此海者甚衆，述之似乎累贅，人盡識之，故遺而不述。

至若吾人得以離開大汗宮廷之情形，業已在本書卷首言之，瑪竇尼古刺馬可閣下等因求大汗許可，所經之憂慮困難與夫得還本國之良好機緣，並具此章。吾人若無此良好機緣，殆恐永遠難回本國。我以為吾人之得還，蓋出天主之意，俾使吾人得以聞見之事傳播於世人也。蓋據本書卷首引言所云，世人不論為基督教徒或回教徒，韃靼人或偶像教徒，經歷世界之廣，無有逾此物搦齊亞城之名貴市民尼古刺閣下之子馬可閣下者也。恩寵的上帝。阿門。(Deo Gratias. Amen)



跋

凡書未脫稿不應作序。本書考訂之困難，刊行之倉卒，致有不少舛誤，茲祇能在跋語中糾正之。

茲請先言「蒙古軍大元帥」之官號，是蓋樞密副使之訛譯，吾人執筆之始，爲中國某註釋家之考證可恃，因從而著錄此官號於本書標題之中。然考元代載籍諸文，皆無證據可以徵引。則若無確證證明馬可波羅即是元史之樞密副使孛羅，不能主張是說。伯希和曾在一九二七年通報一五六至一六四頁中嚴駁此說之誤，今吾人尙有補充伯希和之說者，一三一一年及一三二二年受封之孛羅，不得爲歿於一三二四年之馬可波羅也。考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一三二二）：「封樞密使孛羅爲澤國公。」同卷又云，皇慶元年（一三二二）：「封孛羅爲永豐郡王。」卷二十九，泰定本紀（一三二三）云：「同知樞密院事孛羅爲宣徽院使。」（註一）若謂波羅在中國遺有後人皆至大官，而波羅默無一言，未免厚誣波羅矣。

由是觀之，吾人今從伯希和之說，將本書標題中之「大元帥」官號刪去。對於此點，吾人自承錯誤，但願以後糾誤之事不常見之。

吾人之研究爲忠實的，而非確定的：中有若干問題，如波羅之奉使甘州留居一年，尙未得其解；其他如一二七二至一二七三年間波羅等身親襄陽圍城一役，雖能及時供給一種解說，然爲時已晚，未能使其與引言中著錄之期限適應於波羅兄弟二人歷次旅行之時間；茲請試爲說明於後。

波羅兄弟行抵別兒哥衙之時（第二章）應位置在一二六一年秋，蓋別兒哥旭烈兀之戰發生於彼等居留汗衙後之一年；又據多桑書，此戰發生在一二六二年十一月（註二）則波羅等決定東行應在是時矣。二人沿孚勒伽河下行，在兀迦克地方渡河，已而經行沙漠十有七日，終抵不花刺。據此種種記載，可以推定其抵不花刺城事在一二六三年初。彼等留居此城三年，然後隨旭烈兀之使臣入朝大汗；（第三章）準是觀之，其從不花刺出發時，疑在一二六六年初。自不花刺赴大汗廷，在途約有一年，入謁忽必烈時或在一二六七年初也。

應注意者彼等縱然立時西還在途不及三年（第八章）與第九章所言一二六九年四月抵阿迦城之說不合。由是觀之，此「三年」應別有所指；吾人以爲其計算蓋始於一二六六年之發自不花刺，止於一二六九年春之抵阿迦城也。

又如第十三章著錄之「三年有半」非單指歸程，亦合計往來之行程言之。此「三年有半」終於一二七二年夏，波羅等於是時到上都，則尙有謀攻襄陽之時也。由是觀之，波羅兄弟第一次從上都或大都出發時，應在一二六八年秋間，在道六月至八月，遂於一二六九年四月抵阿迦城。

若此解釋不誤，則第十三章之「三年有半」不應與第八章之「三年」合併計算，而應重疊計算。蓋第八章所著錄者，乃一二六六年自不花刺東行至一二六九年抵阿迦之行期；第十三章所著錄者，乃一二六八年自忽必烈汗所西行至一二七二年夏重還汗所之行期。謎之解答殆在斯歟？

由此枝節的考證，勢須承認關於馬可波羅之研究，表示兩種不同之面目；其一關係外表，別言之，本文是也；其一關係內容，別言之，本文之解釋是也。別奈代脫（Be-

nedetto) 教授對於前者曾爲一種威權的研究，其 «Il Milione», 書將必闢一新紀元。吾人頗惜手邊無此本，蓋其不僅鳩集各章中諸本之異文，而且從迄今未見的古鈔本中發現完全簇新的章節也。比較吾人博達者對此極堪注意之鴻編將必有所分析，然吾人必須聲明者，此本與刺木學本多合，此吾人引爲愉快者也。此本雖刊行於十六世紀時，然其所採之鈔本，較古於一八二四年巴黎地學會刊布之鈔本。其文較地學會本及其他諸後刊本爲完全，蓋諸後鈔本並非馬可波羅本人校訂之本，僅爲一不幸佚而不傳的原本之節鈔本，經人意爲刪削者也。

問題之別一方面若本文之解釋者，吾人較易措手，至少對於遠東爲然，尤其是行紀中不少漢名之考訂，特別引起吾人之注意，蓋祇有昔日耶穌會士之考訂爲較優也。後人不採其說，輒致舛誤，如第一四四章之南京，經劉應 (O. Vitellon) (註三) 神甫考訂是開封，本來不誤，後人妄改致誤之例是也。不幸行紀中之一切漢名未經耶穌會士完全認識，不免疏誤，故吾人常不取其說。吾人所提出之新考訂，甚願其成爲定說，就中有堅固者，如哈寒府之爲正定，(第一三〇章) 中定府之爲大名 (第

一三三章）等例是已；然有其他考訂如大爪哇爲安南、南圻之類（第一六二章）將來尙須大費筆墨也。

吾人前擬撰之附錄兩篇，一爲成吉思汗系之世系表，元史與新元史著錄各異，故刪；一爲馬可波羅在中國之政治任務，然元代載籍無證可引，已成定讞，亦刪。

吾人讀馬可波羅書所感之愉快，甚願與讀者共之，並隨馬可波羅之後而申言曰：恩寵的上帝阿門。

（註一）鈞案元史字羅不祇一人，參加阿合馬案件之樞密副使字羅，卽是後使波斯其刺失德丁修史之丞相字羅，其人留波斯未歸，語見拂菻忠獻王碑，則此一三一及一三二二年受封之字羅不得爲同一人也。沙氏又以爲此二年下著錄之澤國公及永豐郡王爲死後贈官，故有「不得爲歿於一三二四年之馬可波羅」之語，亦誤。案續通鑑（卷一八四）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文天祥至大都，丞相字羅等召見於樞密院，此字羅應是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拜樞密副使之字羅，惟在何年授丞相，史有闕文；至元二十年（一二八三）奉使至波斯不歸者，應亦指其人。

（註二）鈞案事具多桑書第四卷第七章。

(註三) 鈞案劉應法國人，以一六五六年生，一六八七年至中國，一七三七年歿於印度；此處所引者乃其所撰之大韃靼史，一七八〇年出版，刊於東方叢刊附編。

## 附錄 馬可波羅行紀沙海昂譯註正誤

鈞案本書頭二册出版後，伯希和教授曾在一九二七同一九二八年合刊的通報，一五六至一六九頁中撰有評論。漢譯文見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八三至九九頁。茲將此文附錄於全書之後，以供參稽。前譯文中舛誤之處悉爲改正，其譯名與本書不同者亦爲畫一。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校記

此書（註一）在些困難境况裏面，表示一種很大的努力。我未始不想作些好評，可是首先免不了說：他的成績好像不能適應他所費的辛苦。一個住在北京有志研究的人，而以頗節（Pauhin）刊本爲研究之起點者，雖然增加了刺木學（Tamias）本的若干專章，我們當然不能期待他在法文方面成爲一種有鑑識的刊本，也不能期待他在西方材料裏面採取一種新異的註釋。可是中國史料在不少章節裏面，可以供給一種豐富而簇新的註解。看沙海昂（Charignon）君此本的標題，好像他想在此方面着手，不過細審此書，頗令人失望。現在姑不問將來出版而研究中國東南

部同印度洋的第三冊內容如何，暫就已出版的頭兩冊說，（註二）他對於馬可波羅（Marco Polo）在忽必烈（Khubilai）宮廷所執之任務，我以為其見解錯誤。

一八六五年時，頗節以為馬可波羅就是一二七七年四月二日見諸任命的樞密副使孛羅（元史卷九）也就是一八二八年阿合馬（Almasq）被殺後奉命討亂的樞密副使孛羅（元史卷二〇五）他以此為起點，遂將此人的漢文名字官位題在他的刊本封面。（註三）玉耳（玉耳戈爾迭本第一冊二一頁及四二二頁）曾經採用頗節的考訂，可是巴克爾（Parker）在一九〇四年曾說一二七七年的孛羅不得為馬可波羅。我曾引刺失德丁（Rasid-ud-Din）蒙古史的一段，證明中國史書所誌參加阿合馬案件的孛羅，也不是馬可波羅。巴克爾同我的考證，業由戈爾迭轉載於他在一九二〇年刊布的馬可波羅行紀補考（Ser Marco Polo, Notes and Addenda）五頁至八頁之中。

雖然如此，沙海昂君仍舊援用頗節所採用的對稱，並且根據張星烺君的一篇研究，加了不少。張君的研究在一雜誌裏面，而此雜誌在巴黎未能覓得一本，可是案

照沙海昂君所引的那些條看起來，好像此君沒有使人信任的價值。現在置此不言，姑就沙海昂君本人的立論來說；取其緒說（三至四頁）的一段審之，可以見其一斑。

據說：「比方世人讀刺失德丁的序文一段，說他修史之時，很得一箇名 Yong 的輔助，此人來自中國（China），曾作大元帥（Great Khan）同丞相。世人對於這段記載很迷離不明……案馬可波羅居留西方之時，曾留住波斯宮廷，必曾見過刺失德丁。祇取其所記東方韃靼歷史諸篇看起來，其細節同刺失德丁所記很符，他二人必曾相見無疑；由年代的比較，似又可參證 Yong 曾爲刺失德丁合撰人之說……總之，刺失德丁所誌此 Yong 丞相之大元帥的官號，尤足使人想到他是元史樞密副使的對稱；元朝祇有皇太子能作樞密使。若是再考此人參與阿合馬案件的情形，同馬可波羅自承參與此事的記載，頗節所考馬可波羅即是元史樞密副使孛羅之說，尤可證明其爲事實。」

「又若馬可波羅所記忽必烈討伐蒙古諸叛王的事蹟，同諸叛王之互相爭戰，

表示他完全知悉他們的爭端，他們的兵額。要是說他在軍職中未佔一種重要位置，而能得到這些消息，未免甚奇。若是說他在預備遠征日本一役裏面未曾畫策，日本人決不能將他視作忽必烈征伐日本計畫的主謀。現在祇說事實，當馬可波羅被任爲揚州總管 (gouverneur général) 繼續在職三年之時，就在忽必烈遠征日本失敗預備報復之際……馬可波羅在建設近代地理一方面，已經是他的母國 (Venise) 自豪的人，並是西方的光榮，將來恐漸爲中國所爭奪……等待數百年後，他的名字殆將與 Homère, Hérodote, 孔子諸大有恩於人類之人並垂不朽。」

沙海昂君後在第二冊（六七至七〇頁）裏面，重提一二七七年同一二八二年的孛羅就是馬可波羅之考訂，可是他忘記了從前在緒說裏面所持相反之說，而主張刺失德丁的 Polo 丞相，不是馬可波羅。

上面這一段話裏面的一些理論，無一可取。關於告訴刺失德丁蒙古史事的人者，其事完全明瞭。沙海昂必是從洪鈞（一八三九至一八九三）節譯文中，才知道刺失德丁的蒙古史，甚至多桑 (D. Olson) 的譯文，也是從中國譯文中認識的。所以

他以為刺失德丁所記幫他撰蒙古史的人名叫 Polo 丞相，其實刺失德丁的原文是 Chingsang Pulad。前一字固是丞相二字的對音，後一字是波斯文的寫法，他的意義就是「鋼」，蒙古文的寫法作 Boloi。愛薛 (Yeh Jense) 本傳 (註四) 所言一二八五年出使波斯不回中國的丞相字羅，必是刺失德丁的 Pulad (Boloi) 無疑。這箇 Boloi 是一箇純粹蒙古人，是一箇朵魯班 (Dorbin)，就是現在的杜爾伯特 (Dorbet 或 Dorbot) 部落的人。(註五) 如此看來，此人與馬可波羅毫無關係；由是沙海昂君以為所謂 Polo 的大元帥官號，而經他列入標題之內者，不成問題。(註六)

關於一二七七年四月二日任爲樞密副使的孛羅，證以巴克爾所引諸文，可見他就是一二七〇年同一一二七五年春天見諸任命的同一人。這箇一二七〇年，就可以證明其非馬可波羅。

賸下來的，就是參加阿合馬案件的樞密副使孛羅。諸鈔本中說阿合馬被殺時，馬可波羅適在大都者，祇有刺木學死後在一五五九年刊布的那部鈔本，可是此語不能證明他參加此案。巴克爾在一九〇四年曾說，雖然沒有絕對反證一二八二年

的樞密副使孛羅同馬可波羅同爲一人的證據，惟看官號之相同，可以假定這箇孛羅就是一二七七年的孛羅，而這箇一二七七年的孛羅，決不是馬可波羅。我交給戈爾迭那段考證，而經他在一九二〇年載入他的「補考」之內者，我曾爲更進一步的說明。因爲根據刺失德丁的記載，（布洛賽 Bledjai 刊本第二冊五一八頁）忽必烈派往大都平亂的二人中之一人，名稱 Peitai，別言之，此人所執之任務，同元史中樞密副使孛羅所執的任務一樣。我從前曾說這箇 Peitai 就是 Peitai (Bolof) 丞相；如此看來，這箇以蒙古事告訴刺失德丁的 Bolof，就是頗節誤考訂爲馬可波羅之一二八二年的孛羅。

沙海昂君看見過戈爾迭補考中我的考證，以爲就算刺失德丁說 Peitai 丞相參加過阿合馬案件，也要將一二八五年到波斯的 Peitai (Bolof) 同中國史文中一二八二年的孛羅判爲兩人。這種判別我實在難解，若是他以爲刺失德丁所著錄參加阿合馬案件的 Peitai 不是元史中執有同一任務的樞密副使孛羅，而此孛羅即是馬可波羅，我以爲這種判別太不近真。其惟一可能提出的問題，就是要知道

這箇一二八二年的 *Pulad aga*，是否就是我在一九二〇年承認之一二八五年來到波斯的 *Pulad* 丞相。我們要曉得這箇一二八二年的 *Pulad aga*，同元史中一二八二年的 *李羅顯* 是一人；縱將 *Pulad aga* 同 *Pulad* 丞相分爲兩人，也不能說他是馬可波羅。因爲一二八二年的 *李羅*，應是一二七〇年一二七五年一二七七年等年的 *李羅*（註七）而此人不得是馬可波羅。

現在我們應該將一二八二年的 *Pulad aga*，同一二八五年的 *Pulad* 丞相分爲兩人，或是將他們視爲一人呢？在此處，我承認可以提出問題，因爲我在一九二〇年考證中，並未說明考訂此二人即爲一人的理由。沙海昂君曾注意到此一二八二年的 *李羅*（就是我確認為刺失德丁的 *Pulad*）是一樞密院官，但據布洛賽君之說（緒說二三〇頁）一二八五年到波斯的 *Pulad*，是一中書省官。案元朝的官制，中央兩箇最高機關，一箇是掌政事的中書省，一箇是掌兵事的樞密院，在各地則有行中書省同行樞密院。可是在中國歷史中，不僅在有元一代爲然，官吏時常兼任幾種職務，其言一二八五年來到波斯的 *Pulad* 是中書省官者，祇有布洛賽君一人，

刺失德丁祇說他是丞相。這箇丞相官號，就嚴格說，固然可以說是中書省同行省的左右丞相，可是在波斯撰述裏面用的中國官號，恐怕無此嚴格。這箇一二八二年的 Pulad aga，同一二八五年的 Pulad 丞相兩種寫法，在刺失德丁書中兩號並用，固有其可能。可是還有點難題，<sup>23</sup>與其說是一種官號，不如說是一種榮銜；然而最重要的，程鉅夫（一二四九至一三一八）所撰愛薛（歿於一二三〇八年）神道碑（註八）所著錄一二八五年李羅的官號，就是丞相。還有一證，固然不是一種絕對同時的文件，可是元史卷十二曾說當時有一李羅丞相之存在。據說一二八二年四月六日，「安州張拗驢以詐敕及僞爲丞相李羅署印伏誅。」案阿合馬之被殺，事在一二八二年四月十日，奉命平亂的李羅是樞密副使，好像這箇四月六日的李羅丞相，同四月十日的李羅樞密副使，不能同爲一人。在此處解說這件問題，也不能說不能；在現在河北保定詐爲敕印的人，可以僞造一箇行省丞相李羅的署印，這箇行省丞相李羅，同中央樞密副使李羅，可以說毫無關係。（註九）又一方面，一二八二年的樞密副使李羅，可以在一二八二年至一二八五年奉使之時被命爲丞相。（疑是中

央中書省的丞相。(註一〇)

但是無論如何，一二八二年的 *Pulad aqa*，同一二八五年的 *Pulad* 丞相，確爲一人。可以刺失德丁所撰的朵魯班部落傳之文證之。(見 *Trudy Vost. Otd. R. I. Arkh. Obšč.*, V, 194; VII, 194; *Berezin* 的譯文，朵魯班部落的 Pulad aqa，並見 XV, 133 著錄。)其文云：朵魯班「那些有令名而受人尊敬的別乞 (*beg*) 之中，有 *Pulad aqa*」，他是忽必烈的丞相同獻酒的人 (*Daurčij*)，奉使來到此國。」依此看來，這箇參加阿合馬案件的 *Pulad aqa*，就是一二八五年奉使到波斯的 *Pulad* 丞相；無論如何，不能說是馬可波羅。

沙海昂君所言馬可波羅在揚州所執之任務，也不確實。首先應該屏除的，就是日本尙記得有馬可波羅一說；因爲日本人在十九世紀末年翻譯歐洲書以前，從未知有此人。此外好像馬可波羅從未做過揚州總管，沙海昂君還未註到馬可波羅居留揚州的那一章，我現在不知道他將來是否仍舊維持他在緒說中所持之說，暫時我先談談這個揚州問題。

地理學會所刊布的法文本（一六〇頁）說到這個「高貴的揚州城」曾云：「揚州壯大，所屬商業大城有二十七所，大汗十二諸侯之一人駐在此城中，因為他是十二治所之一治所……撰此書的馬可波羅君，本人領有此城三年。」上引之文第二句，祇有頗節三鈔本中之丙本獨有相對的全文，其文云：「大汗十二諸侯之一人駐在此城，因為他已升為十二治所之一」（註二）等語。至若最後一句，頗節甲乙兩本作「馬可波羅在此城中有領土三年。」然而丙本則作「本書所言的馬可波羅君，奉大汗之命，居留此揚州城三整年。」這本丙本，玉耳（第二册一五七頁）曾注意到其文鈔寫較善，可是「居留」一字祇見此本，（Berne 鈔本也有，其實是鈔自丙本的。）至若其他法文鈔本，拉丁文鈔本，同刺木學的鈔本，皆作「領土」或「有領土。」如此看來，我並不說馬可波羅居留揚州三年無其可能，可是在未詳細調查以前，對於「有領土」三年的話，似乎要推究一下。

這個領土究竟何所指呢？頗節曾將元史地理志（卷五九）揚州路條翻譯，以

爲可以證明揚州在一二七六年同一二七七年初，曾爲一個行中書省的所在。（註一）  
二）而馬可波羅做總管的時代，應位之於此時。但是馬可波羅說他的「領土」延續三年，頗節乃又說揚州新設的官府，在後幾年中仍舊保持他的重要。沙海昂君一遵頗節之文，無所鑑別；可是玉耳（第二册一五七頁）早經注意到頗節的推想並不堅固。而且頗節在後面又將揚州行省移置杭州之年，位置在一二八四年；玉耳以爲在一二七五年中到中國的馬可波羅，在一二七六至一二七七年時，最多不過有二十三歲，不信他在此時能爲一省的長官；就是做一路一府的長官，恐怕亦無其事。又一方面，馬可波羅之文說揚州爲諸省治所之一，玉耳乃假定馬可波羅曾在揚州城爲官，可不是總管，而其時代則在他尙在大都的一二八二年，同好像初次派往印度的一二八七至一二八八年之間。

這個一二八二年的年代，是根據參加阿合馬案件的樞密副使孛羅即是馬可波羅，一種錯誤考訂而來的，可以不必注意。至若揚州行省建置的沿革，因有頗節的矛盾說明，遂使此問題不複雜而複雜。案揚州初建行省之年，是在一二七六年併宋

以前；其後數年，又設置了若干其他官府，然與行省並置。到了一二八四年，行省移杭州，可是在一二八五年，揚州仍爲行省。元史地理志有一段，好像說在一二八五年後，又以揚州改隸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此省治所就是從前的汴梁，現在的開封。但考元史地理志（卷五九）汴梁路條，好像河南江北行省建置之時似在一二九一年。如此看來，揚州之爲行省治所，似在一二七六至一二九一年之間，則位置馬可波羅居留揚州的時間更長。同時刺失德丁能將揚州列在蒙古帝國十二省中之理，也可解了。

至若馬可波羅在一二七六至一二九一年間在揚州任職三年的話，祇有馬可波羅本人之語可憑。可是說他做過總管，我同玉耳一樣懷疑。案照馬可波羅之文，推想固然如此，而刺木學的本子尤爲確定；可是中國史書同揚州方志皆無著錄，未免甚奇。或者他曾做過省路達魯花赤（*darnghachi*）的副貳，容或有之，但是現在不能作何推定。就將史書方志碑文所著錄的官吏詳細審查，恐怕也不能有所取捨。

沙海昂君所採材料雖多，可少鑑別；無論關於在中國的馬可波羅，或在別處的

馬可波羅情形皆是一樣，茲僅舉數例，以見一般。

第一冊三十頁，沙海昂君說馬可波羅曾於一二九六年在Larss灣（質言之Alexandrette灣，昔屬小亞美尼亞 Arménie），海戰中爲Génes國人所擒，是一種勿庸討論的事實。可是此戰在一二九四年五月，質言之，在馬可波羅回到Venise的前一年，其爲Génes人所擒，或者是一二九八年 Orzola 海戰的結果。

第二冊十三頁，我從來未說我在教廷見過 Nicolas & Matteo 携回忽必烈致教皇的國書。

第二冊三一頁，沙海昂君根據新元史翻譯愛薛傳，此人是一二二七至一二三〇八年間人；這個敘利亞基督教徒父祖名稱 (Paoli & Polonias) 之還原，純粹出於臆想。沙海昂君說愛薛與阿答同列，譯文大誤，原文實在說列邊阿答 (Rabban-ata) 關於此人者，參考一九二四年基督東方雜誌中我的「蒙古人同教皇」一文，尤應注意的，此文單行本五三頁。）薦愛薛於定宗（貴由 Güyük）後三行的在潛邸，又後三行的教坊，譯文皆誤。

我的評論止於此處，不幸可以指摘的地方還有很多。可是我不願讀者有所誤會，沙海昂君在中國載籍中所採材料極爲豐富，足供不能直接檢閱東方文字的讀者之參考者很多。沙海昂君之錯誤，則在信任近代的中國編輯家太過，這些人不盡是飽學之人，而其所認識的蒙古波斯阿剌璧阿美尼亞歐洲的材料，是些節譯本，而其譯文常不忠實。我時常說我們對於中國的考證家應該表示欽佩，可是僅限其所考證者是中國一方面的材料；蒙古時代的歷史，必須加以許多訓練，這是中國考證家極感不便的一種考證，乃又加以沙海昂君本人的不少錯誤，甚盼利用此書的人必須慎重將事。

現閱一九二六年刊 Archivio Veneto-Tridentino 第十七同第十八號合刊，（一至六八頁）G. Orlandini 君所撰馬可波羅及其家族 (Marco Polo e la sua famiglia) 一文，所引迄今爲人所未見的文證甚富。此外聽說 F. Benedetto 教授行將刊布一種馬可波羅行紀新本，聞其所根據的鈔本，不特有些寶貴的寫法，而且添了若干完全簇新的章節，這件消息頗爲重要，應該等待將來之證實。

(註一) 鈞案此本馬可波羅書 (Le livre de Marco Polo) 標題很長，在北平那世寶 (Nachbaur) 書店出版，伯希和當時僅見頭二冊，評文僅以第一二九章爲限。

(註二) 第二冊止於玉耳戈爾迭 (Yule-Cordier) 刊本第二冊一三一頁，至若爭持未決的襄陽圍城問題，同記述杭州的註釋，沙海昂君皆在第三冊裏面研究。

(註三) 頗節寫作博羅，可是元史皆作孛羅。乾隆改作博囉。

(註四) 鈞案程鉅夫雪樓集卷五拂林忠獻王神道碑，所言比較元史卷一三四愛薛傳爲詳。

(註五) 我在一九一四年通報六四〇頁業已略言此事。

(註六) 且此大元帥官號並未爲此波斯史家所著錄，沙海昂君必係取材於現代中國譯文。此外還有若干誤會，比方他在第二冊六九頁說，Haiman曾云：「孛羅丞相未詳爲何許人，」其實此人記載中無此語，此類誤會不是出於中國譯者，必是出於沙海昂君本人。

(註七) 尙應附帶言及者，孛羅鞠審阿合馬的案件不止一次，一二七九年時，有人言阿合馬不法，忽必烈會命相威及知樞密院孛羅共鞠之，既引伏，有旨釋免。(元史卷一二八)又考輟耕錄卷二，一二

七四年後(或者就是一二七九年)有人條奏阿合馬罪二十有四。

(註八)鈞案卽是拂林忠獻王神道碑，其文見雪樓集卷五。

(註九)此外還有幾箇字羅丞相，比方元史卷一二五中一二六〇年下的字羅丞相，必是元史卷一五三中一二六三年下的字羅丞相。還有一箇 *Pulad* 丞相，在一三一四年奉使到波斯，後在歸途與他同行的人皆被殺害。(見布洛賽本緒說二三四至二三五頁，可是在索引裏面誤以奉使事在忽必烈時，其實在鐵木耳完澤篤 *Tamir-Oljatu* 時。)這個一二六〇至一二六三年間的字羅丞相，同一二八二至一二八五年間的一箇或兩箇字羅丞相，以及一三一四年的字羅丞相，皆不見於元史宰相表。(祇見有一箇一三三〇至一三四〇年間的字羅丞相。)如此看來，或者是元史宰相表所著錄者不全，或者我們認識的字羅丞相，是行中書省的丞相。復次這箇一二八五年的字羅丞相，同元史卷一二三所言的不羅那顏 (*Boḡolai Noγan*)，恐有同爲一人之可能。(並參考 *Breitschneider, Medieval Researches*, II, 89)

(註一〇)這件任命，可以位置在一二八二年春至一二八三年夏之間，因爲字羅同愛薛行抵波斯之時，雖在一二八五年，或一二八四年終，他們奉使之時，則在一二八三年陰歷四月，(陽歷四月二十九至五月二十八日)奉命後應該不久出發，過此時間的任命，恐無其事。沙海昂君 (第二冊三十

頁)根據新元史卷一九九,位置奉使之年在一二七一年, (至元八年), 可是新元史愛薛傳所本的, 是愛薛神道碑, 碑文明言癸未夏四月, 質言之, 一二八三年夏四月, 最近撰新元史的人, 誤以癸未作辛未, 所以有至元八年之誤。元史卷一三四明說其事在至元十三年 (一二七六) 以後。新元史這部書所載之事, 比舊元史多, 可是他所採的西方材料, 已變原文之意, 就是所採的中國材料, 也時常不免疏誤。

(註一一) 此本中之升 (Palavec), 顯是地理學會本選字 (eslene) 之誤。

(註一二) 刺失德丁祇說十二省 (Yin so), 世人假定馬可波羅所言的治所, 指的是省, 也不能說無理由。有一省名, 經人還原作 Sukchu (Yule-Cordier, *Cathay*, III, 126) 或 Sukcu (布洛賽蒙古史二冊四八八至四八九頁) 者, 以應改作揚州 (Yangju)。案照刺失德丁列舉的次序, 同此省在契丹 (中國北部) 南境的事實, (因為杭州是中國南部的第一省) 可以作此假定。

